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麒盛科技
KEES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3,758.3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5,033.26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承诺：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p>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年6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招商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麟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麟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麟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麒麟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唐颖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麟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麟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麟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麟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龙潭、单华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

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六）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韬、凌国民、查歆、王燕飞、路健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公司其他股东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斐君铂晟、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梅州欧派、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承诺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五、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唐国海、黄小卫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五、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唐颖、龙潭、单华锋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监事陈良雷、徐金华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三、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自麒盛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麒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

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及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嘉兴

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唐国海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

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本人/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麒盛科技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麒盛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麒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麒盛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麒盛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麒盛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麒盛科技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麒盛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麒盛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麒盛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麒盛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麒盛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2号、坤元评报[2016]513号、坤元评报[2016]529号、坤元评报[2016]530号和坤元评报[2016]53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麒麟科技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

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

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

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租赁物业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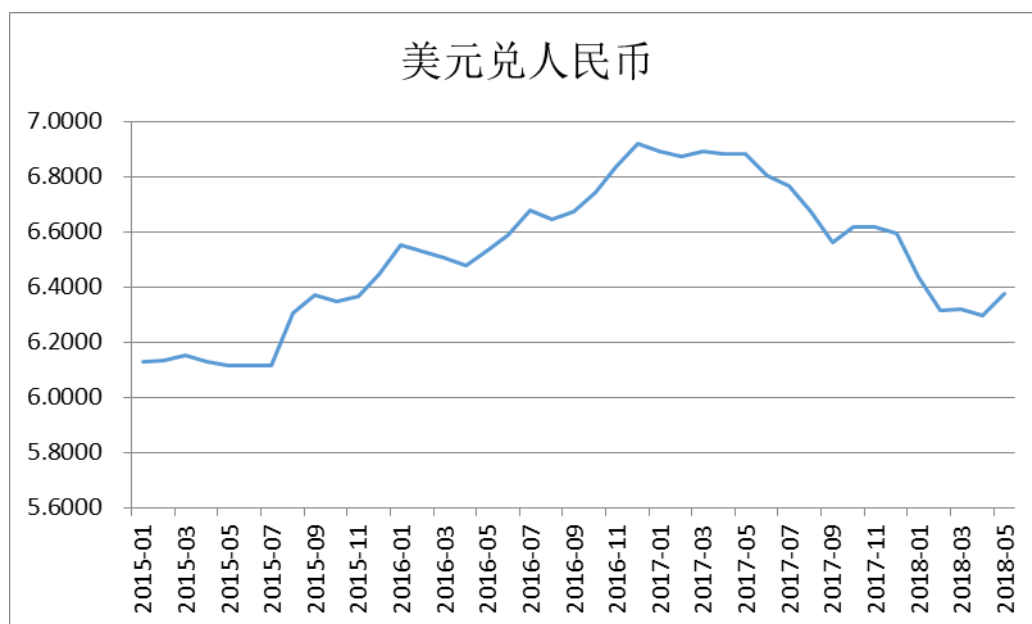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有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和好市多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81.43%、79.27%和79.5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9.36%、39.64%和40.02%。

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美联储加息、美元走强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控，人民币汇率有一定贬值，但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

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价格调整、银行的结汇优惠、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

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类别，分别执行 17%、15%、15%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101,219.90	82,615.31	38,682.20
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1,012.20	826.15	386.82
利润总额（万元）	14,875.95	16,437.64	8,016.24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6.80%	5.03%	4.8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调整，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76.23%、84.25%及 80.68%。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的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中国产品的建议关税清单，对清单上约 1,300 个单独关税项目征收额外 25%的关税；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新的征税清单，对 818 个单独关税项目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暂时不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之列，但是如果美国继续实

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政策措施，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可能会不断升级，美国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清单的范围，公司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元部件、钢材、布料、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钢材、木材、化工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本公司客户主要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1,374.04 万元、36,789.92 万元和 39,188.1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2%、55.13%和 50.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达到 10,604.23 万元、22,578.96 万元和 23,100.1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33.83%和 29.6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居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 200 万套/年智能电动床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10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8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21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3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0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0
第一节 释义.....	39
一、一般释义.....	39
二、专业释义.....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主要财务数据.....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3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竞争风险.....	54
二、客户集中风险.....	54
三、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55
四、汇率波动风险.....	55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56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57
七、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57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8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8
十、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的风险.....	58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59
十二、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59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60
十四、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60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0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1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61
十八、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1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2
二十、股市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5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8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9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7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92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95
二、同业竞争.....	197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2
四、关联交易.....	207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15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4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2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2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63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265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7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75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9
六、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2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05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0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11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8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5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87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9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9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8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398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98
三、实施上述经营计划所依赖的假设条件	40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01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1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4
二、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项目	407
三、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2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26
二、重大合同	42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0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440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4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麒盛科技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福德有限	指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维斯科	指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指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舒福德投资	指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舒福德智能	指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麒盛数据	指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指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奥格莫森美国	指	ERGOMOTION, INC
奥格莫森欧洲	指	ERGOMOTION EU, UAB
南部湾国际	指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智海投资	指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居然投资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分享鑫空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君铂晟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汇亚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甲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乐枕	指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眠	指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海机械	指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杰灵国际	指	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高腾国际	指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亿诺电子	指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秀州民融	指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乌镇智海旅游	指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意合机电	指	嘉兴意合机电有限公司
中科奥度	指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生担保	指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泰克弹簧	指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泰恩弹簧	指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赛诺机械	指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英如家俱	指	嘉兴英如家俱有限公司
博瑞五金	指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尔维多咨询	指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运河湾农业	指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贝贝工贸	指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礼海电气	指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舒达席梦思 (SSB)	指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泰普尔丝涟 (TSI)	指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ASKONA	指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俄罗斯床垫厂商
好市多 (COSTCO)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章程》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ISPA	指	International Sleep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缩写，即国际睡眠产品协会
CSIL	指	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 的缩写，即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
智能家具	指	在现代时尚家具的基础上，将组合智能、电子智能、机械智能、物联智能巧妙的融入家具产品当中，使家具智能化、时尚化，使家居生活更加便捷、舒适。
智能电动床	指	采用高科技硬件技术与低能耗有效结合的研发与设计理念，具有调节床板曲线、震动按摩、蓝牙音箱、床底灯、智能健康管理、移动终端 APP 控制等功能，外观美观、结实，结构与布局合理、性能优越，节能环保、舒适健康，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新型智能家具品类
记忆棉	指	具有慢回弹特性的聚氨酯海绵材料，具有吸收冲击力、减少震动、低反弹力释放等力学性能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指欧盟安全合格认证
GS 认证	指	德语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指德国安全认证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体系标准之一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PLM 系统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WMS 系统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仓库管理系统，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SRM 系统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供应商关系管

		理系统，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BI 商业智能系统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商务智能，是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的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简称，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霍尔电机	指	能使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一切机器。特指发电机、电能机、电动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制造商按品牌商的需求与授权及特定的条件进行生产，品牌商控制全部的设计和技术。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制造商根据品牌商对产品的设计、规格、性能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制造商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ODM 方式往往更加注重合作。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HS 编码	指	Harmonized System，简称 HS，即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关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标准目录，用以统一各国海关对商品分类的界定标准。通过按照协调制度进行商品归类，海关得以决定对于不同的商品征收相应的关税及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ZigBee 技术	指	ZigBee 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线性驱动器、电机	指	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的一种机械装置
遥控器	指	是一种无线发射装置，通过特定的编码技术，将按键信息进行编码，对信号接收器（一般为控制盒）发送无线信号，接收机通过接收天线将收到的无线信号转变成电信号
控制盒	指	是一种控制驱动器、按摩器、床底灯等部件的装置。控制盒可接收遥控器、线控器等人机交互部件发送的信号，转化为受控部件的控制信号，从而下达相应的指令来调节驱动器等部件，以完成所需的操作要求
电器部件	指	对线性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及其他相关配件的统称
凝胶	指	凝胶是一种固体的、类似果冻的材料。凝胶是一种充分稀释的交联系统，在稳定状态下没有流动性，凝胶在很多方面有着与

		固体相近的特性
聚胺酯	指	聚胺酯（英语：Polyurethane，一般缩写为PU），是指主链中含有胺基甲酸酯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这种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黏合剂，涂层，低速轮胎，垫圈，车垫等工业领域。在日常生活领域聚胺酯被用来制造各种泡沫和塑料海绵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的英文缩写，生产海绵的主要原料之一
PPG	指	聚醚多元醇的简称，是生产聚氨酯的重要原料
POP	指	聚合物多元醇的简称，与PPG配合使用，主要用于制备高承载或高模量软制和半硬质军安置泡沫塑料制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据以合并口径披露；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1,274.9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314016
联系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号码	0573-822800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ftide.cn/
电子信箱	softide@softide.cn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究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

（三）公司设立情况

麒盛科技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舒福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审[2016]8125 号《审计报告》）后的净资产值 336,337,770.03 元为基数，其中 96,192,000 元折为 96,192,000 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40,145,7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注册资本为 9,619.20 万元。

2017 年 12 月，麒盛科技新增股东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74.94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4 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2017 年 12 月 13 日，麒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12,749,450 股，其中智海投资持有 35,0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10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唐国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20,773 股，同时其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9,500 股，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 40.7721%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发行前 54.094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国海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5305****，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董事。唐国海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9,563,544.57	476,621,857.64	391,861,960.35
非流动资产	374,106,579.62	324,963,491.50	252,007,453.90
资产总计	1,103,670,124.19	801,585,349.14	643,869,414.25
流动负债	415,574,407.58	460,503,611.40	413,850,655.98
非流动负债	62,176,897.03	80,146,718.43	89,856,973.35
负债总计	477,751,304.61	540,650,329.83	503,707,629.33
股东权益合计	625,918,819.58	260,935,019.31	140,161,78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22,939,032.70	259,008,160.23	128,122,240.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88,477,145.10	1,265,392,618.76	696,316,859.05
营业利润	150,006,620.54	164,583,832.42	81,320,909.86
利润总额	148,759,486.90	164,376,387.47	80,162,426.35
净利润	112,711,309.53	115,421,497.50	55,950,29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12,510,264.71	115,843,163.11	56,351,80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合计	106,570,162.64	173,915,822.69	51,509,965.30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34.36	146,220,030.74	101,435,0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7,961.08	-107,919,736.86	-115,000,5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3,176.97	-67,405,637.47	21,695,65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0,233.51	5,398,214.23	8,730,35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1,516.74	-23,707,129.36	16,860,518.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04	0.95
速动比率（倍）	1.11	0.54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0%	44.78%	54.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37%	22.98%	51.3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88	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9	12.10	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5.49	21,147.39	11,83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	21.42	17.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25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7	1.52	2.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	2.6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	2.66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其他方式自筹 (万元)
1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	102,450.00	75,000.00	27,450.00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25,000.00	13,554.74
	合计	141,004.74	100,000.00	41,004.74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四) 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 0573-82280051

联系人: 侯文彪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包晓磊、马建红

项目协办人： 杨洋

项目组成员： 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云龙、杨依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吕苏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9722974

经办会计师： 赵海荣、陈勃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717882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黄祥、柴铭闽、曹晓芳、朱一波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吕苏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9722974

经办会计师： 赵海荣、陈勃

（七）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吕苏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9722974

经办会计师： 赵海荣、陈勃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账号： 819589015710001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经营布局的完善，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直接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泰普尔丝涟、舒达席梦思提供智能电动床产品；此外，公司在好市多的网上商店直接销售自有品牌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产品。在国内，公司以索菲莉尔品牌的家居产品开拓市场。智能电动床行业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该市场将逐步出现具备一定生产规模、设计水平和营销实力的企业，将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情况。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有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和好市多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81.43%、79.27%和79.5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9.36%、39.64%和40.02%。

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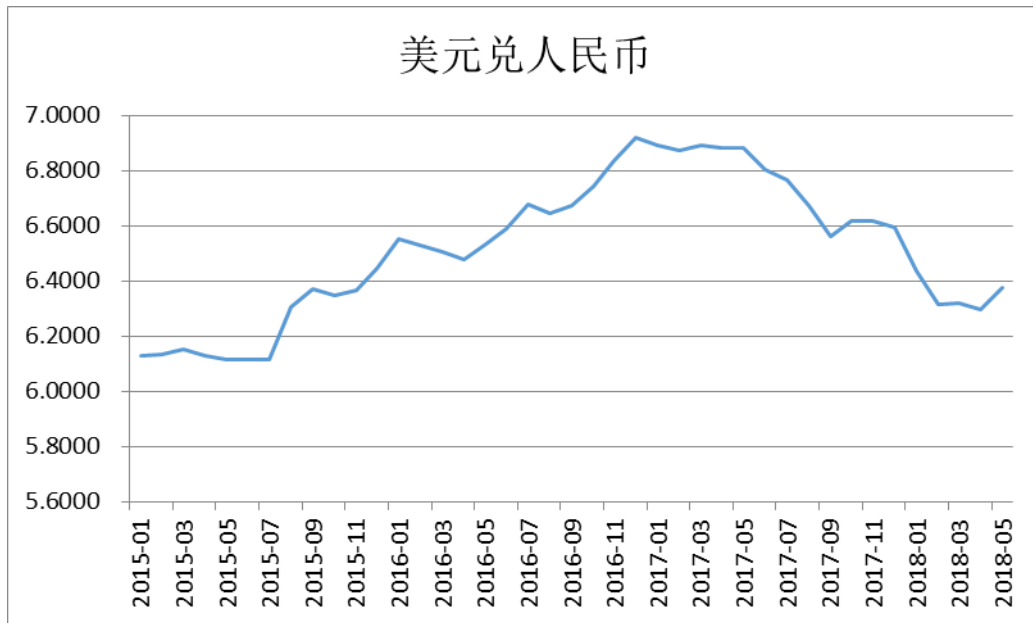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智能电动床及相关配套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548.55万元、114,686.29万元及125,630.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3%、95.65%及94.14%。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故全球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76.23%、84.25%及80.68%。目前，美国的经济形势呈现温和增长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美国GDP增速达到2.90%、1.50%及2.30%，据美联储预测，2018年度GDP增速将达到2.50%，美国经济的增长将推动美国国内消费品市场规模的增长。此外，欧盟经济仍在恢复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欧盟经济增速达到2.10%、1.80%及2.30%，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尚在起步阶段，仍将受到较大挑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四、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美联储加息、美元走强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控，人民币汇率有一定贬值，但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

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价格调整、银行的结汇优惠、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类别，分别执行 17%、15%、15%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101,219.90	82,615.31	38,682.20
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1,012.20	826.15	386.82
利润总额（万元）	14,875.95	16,437.64	8,016.24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6.80%	5.03%	4.8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调整，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

响。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48.55 万元、114,686.29 万元及 125,630.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3.73%、95.65%及 94.14%，主要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76.23%、84.25%及 80.68%。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的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中国产品的建议关税清单，对清单上约 1,300 个单独关税项目征收额外 25%的关税；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新的征税清单，对 818 个单独关税项目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暂时不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之列，但是如果美国继续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政策措施，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可能会不断升级，美国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清单的范围，公司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布料、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钢材、木材、化工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本公司客户主要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1,374.04 万元、36,789.92 万元和 39,188.1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2%、55.13%和 50.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达到 10,604.23 万元、22,578.96 万元和 23,100.1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33.83%和 29.6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十、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产权瑕疵的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有 2 处，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28%。

若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但该部分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租赁的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居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公司通过遴选取优的方式在各地拓展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通过自建专卖店或专柜等方式铺设营销渠道，并在公司要求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1 家经销商、127 个经销商专卖店或专柜，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绝大多数核心城市。未来几年，公司计划稳步推进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与大多数区域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货、供货及付款流程、售后服务安排、制订年度销售目标、基础终端建设标准及支持和终端价格约定等方式对区域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和约束。

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统一、精细管理难度较大。一方面，如果存在区域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或未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区域经销商数量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区域经销商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未来经销商管理失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力资源储备，经过多年积累，在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研发设计和生产管理等重要岗位上已培育出一批具备突出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骨干人才队伍。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常家居用品，品牌形象反映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对公司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塑造和沉淀，“Ergomotion”、“Softide”、“Sleep Science”、“索菲莉尔”等品牌形象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势非常明显，并赋予了公司的产品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维护和维权工作。

国内本行业仿制风气较为严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相关利益。另外，如果公司品牌、商标和专利等权益受到侵犯，公司将会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以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而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58%、106.17%、33.6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2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 200 万套/年智能电动床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十八、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141,004.74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7,777.0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

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国海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54.094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唐国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累计投票制度等规范运行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1,274.9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314016
联系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号码	0573-822800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ftide.cn/
电子信箱	softide@softide.cn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究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舒福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审[2016]8125 号《审计报告》）后的净资产值 336,337,770.03 元为基数，其中 96,192,000 元折为 96,192,000 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40,145,770.0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注册资本为9,619.2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王燕飞、路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6%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5%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7%
5	傅伟	2,030,433	2.11%
6	吴韬	1,532,434	1.59%
7	侯文彪	1,452,692	1.51%
8	唐颖	1,346,688	1.40%
9	单华锋	683,156	0.71%
10	龙潭	683,156	0.71%
11	凌国民	577,152	0.6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
13	陈良雷	522,900	0.54%
14	查歆	386,980	0.40%
15	王燕飞	242,692	0.25%
16	路健	242,692	0.25%
合计		96,192,000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智海投资和唐国海。

1、智海投资

智海投资当前直接持有公司 31.1044%的股份，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36.4583%的股份，为主要发起人。智海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的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实业投资。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智海投资均仅向发行人投资。

2、唐国海

唐国海当前直接持有公司 22.9897%的股份，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直接持有公司 26.9470%的股份，为主要发起人。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唐国海除拥有舒福德有限的股权以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1	杰灵国际	100.00%	贸易
2	高腾国际	100.00%	贸易
3	瑞海机械	100.00%	房屋租赁以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	智海投资	57.17%	投资管理
5	乌镇智海旅游	49.00%	开发以斗牛为主题的旅游资源
6	中科奥度	25.00%	复合高分子纺织材料研发

注：2017 年 12 月 11 日，唐国海将其持有的 49.00%乌镇智海旅游的股权受让与瑞海机械。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唐国海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时承继的舒福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舒福德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麒盛科技继承。公司资产主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资金等。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财务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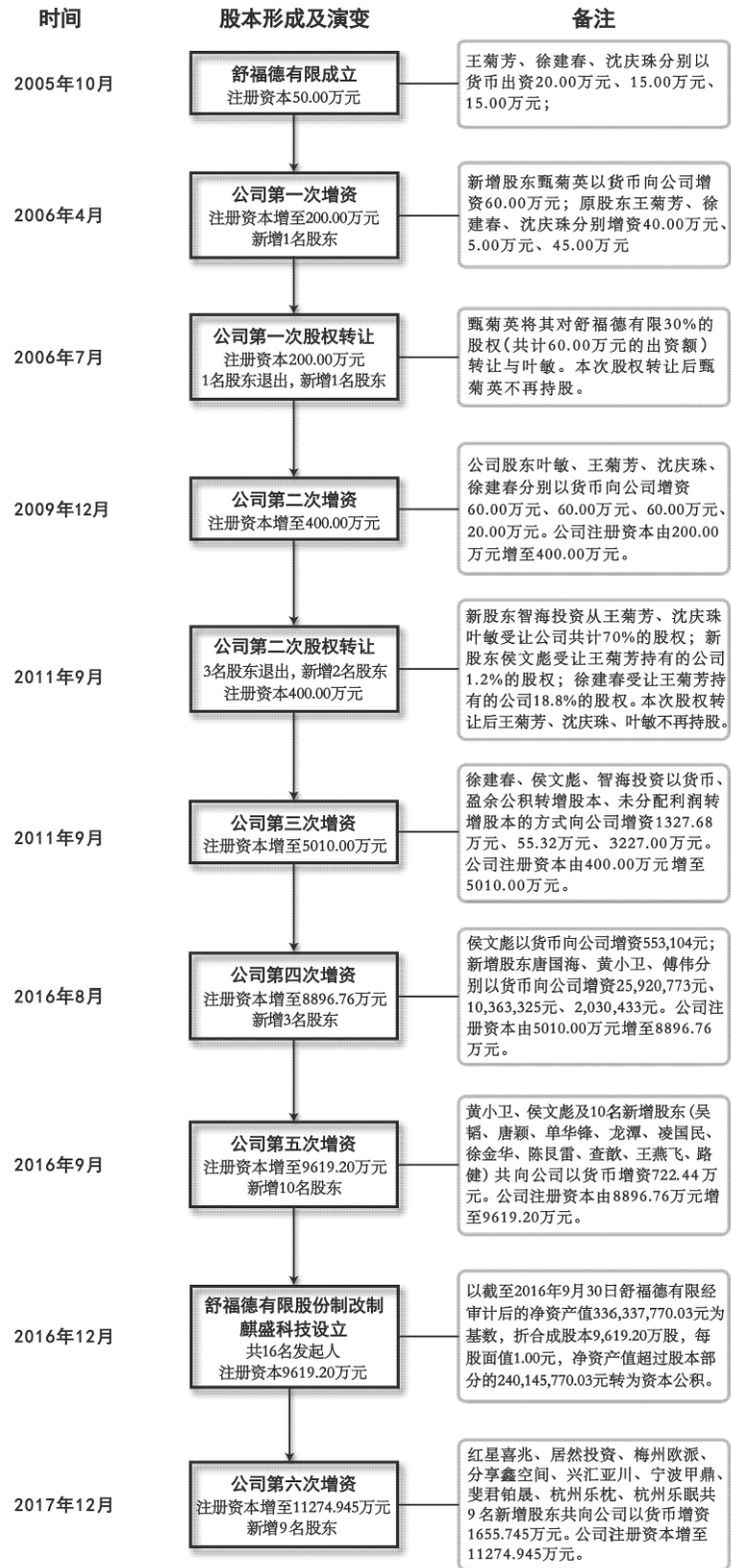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舒福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除个别域名、商标正在办理更名外，其他产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图如下：



1、2005年10月，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舒福德有限，由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三人分别出资 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2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行为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第 840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舒福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9 日，舒福德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4022504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舒福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菊芳	20.00	40.00%
2	徐建春	15.00	30.00%
3	沈庆珠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舒福德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中，王菊芳与徐建春系夫妻关系，王菊芳与徐建春所持股权均为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沈庆珠为黄小卫的母亲，其所持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系受黄小卫委托代为持有，沈庆珠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 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黄小卫。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甄菊英为舒福德有限新股东，同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甄菊英、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甄菊英出资 60.00 万元，王菊芳出资 40.00 万元，徐建春出资 5.00 万元，沈庆珠出资 45.00 万元。2006 年 4 月 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第 363 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2006 年 4 月 7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菊英	60.00	30.00%
2	王菊芳	60.00	30.00%
3	沈庆珠	60.00	30.00%
4	徐建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舒福德有限本次增资中，沈庆珠系受其子黄小卫的委托对舒福德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由黄小卫提供，本次增资完成后沈庆珠所持舒福德有限的股权仍全部系受黄小卫委托代为持有；新增股东甄菊英为傅伟母亲，其所持舒福德有限股权系受傅伟委托代为持有，甄菊英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傅伟。

3、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甄菊英与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由甄菊英将其持有舒福德有限的 30%股权无偿转让予傅伟的配偶叶敏。

2006 年 6 月 29 日，甄菊英与叶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甄菊英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转让予叶敏。

2006 年 6 月 29 日，舒福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甄菊英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转让予叶敏。2006 年 7 月 18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敏	60.00	30.00%
2	王菊芳	60.00	30.00%
3	沈庆珠	60.00	30.00%
4	徐建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甄菊英和傅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甄菊英、

傅伟、叶敏均就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出具了书面声明，该股权代持关系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4、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8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叶敏、王菊芳、沈庆珠、徐建春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叶敏出资60.00万元，王菊芳出资60.00万元，徐建春出资20.00万元，沈庆珠出资60.00万元。2009年12月11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9]335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2009年12月14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敏	120.00	30.00%
2	王菊芳	120.00	30.00%
3	沈庆珠	120.00	30.00%
4	徐建春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沈庆珠系受其子黄小卫的委托对舒福德有限进行的此次增资，增资款全部由黄小卫提供，本次增资完成后沈庆珠所持舒福德有限的股权仍全部系受黄小卫委托代为持有。

5、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0日，舒福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菊芳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18.80%的股权（出资额75.20万元）以3,707,399.01元转让予徐建春；同意股东王菊芳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1.20%的股权（出资额4.80万元）以236,642.49元转让予侯文彪；同意股东王菊芳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以1,972,020.75元转让予智海投资；同意股东沈庆

珠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120.00 万元）以 5,916,062.27 元的价格转让予智海投资；同意股东叶敏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120.00 万元）以 5,916,062.27 元转让予智海投资。

前述名义股东沈庆珠将其所持有的舒福德有限转让予智海投资的行为，系其与实际出资人黄小卫协商一致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已解除，沈庆珠和黄小卫均就双方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出具了书面声明，该股权委托代持关系未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同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010.00 万元，其中智海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21,965,854.71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00,414.5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9,903,730.77 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70,000.00 元；徐建春出资方式为货币 9,037,380.23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64,741.98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74,677.79 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6,800.00 元；侯文彪出资方式为货币 376,557.51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864.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69,778.24 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53,200.00 元。

2011年9月23日，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越验字[2011]086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2017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35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复核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9月23日，舒福德有限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	70.00%
2	徐建春	1,442.88	28.80%

3	侯文彪	60.12	1.20%
合计		5,010.00	100.00%

6、2016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15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10.00万元增加至88,967,635元，增加部分由唐国海、侯文彪、黄小卫、傅伟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唐国海以25,920,773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5,920,773元出资额，侯文彪以553,10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53,104元出资额，黄小卫以10,363,325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0,363,325元出资额，傅伟以2,030,433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030,433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6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2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2016年8月23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9.42%
2	唐国海	25,920,773	29.14%
3	徐建春	14,428,800	16.22%
4	黄小卫	10,363,325	11.65%
5	傅伟	2,030,433	2.28%
6	侯文彪	1,154,304	1.30%
合计		88,967,635	100.00%

7、2016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8月25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8,967,635元增加至96,192,000元，增加部分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黄小卫以370,45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85,227元出资额，吴韬以3,064,868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532,434元出资额，侯文彪以596,7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98,388元出资额，唐颖以2,693,3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346,688元出资额，单华锋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龙潭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

德有限 683,156 元出资额,凌国民以 1,154,30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77,152 元出资额,徐金华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陈良雷以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查歆以 773,96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386,980 元出资额,王燕飞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路健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6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0 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舒福德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4,448,730 元,其中 7,224,365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7,224,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 7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00	36.46%
2	唐国海	25,920,773.00	26.95%
3	徐建春	14,428,800.00	15.00%
4	黄小卫	10,548,552.00	10.97%
5	傅伟	2,030,433.00	2.11%
6	吴韬	1,532,434.00	1.59%
7	侯文彪	1,452,692.00	1.51%
8	唐颖	1,346,688.00	1.40%
9	单华锋	683,156.00	0.71%
10	龙潭	683,156.00	0.71%
11	凌国民	577,152.00	0.60%
12	徐金华	522,900.00	0.54%
13	陈良雷	522,900.00	0.54%
14	查歆	386,980.00	0.40%
15	王燕飞	242,692.00	0.25%
16	路健	242,692.00	0.25%
	合计	96,192,000.00	100.00%

8、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舒福德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8125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36,337,770.03元为基数，折合成股本9,619.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240,145,770.03元转为资本公积。2016年1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6]531号），对舒福德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495,922,328.54元。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6%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5%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7%
5	傅伟	2,030,433	2.11%
6	吴韬	1,532,434	1.59%
7	侯文彪	1,452,692	1.51%
8	唐颖	1,346,688	1.40%
9	单华锋	683,156	0.71%
10	龙潭	683,156	0.71%
11	凌国民	577,152	0.6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
13	陈艮雷	522,900	0.54%
14	查歆	386,980	0.40%
15	王燕飞	242,692	0.25%
16	路健	242,692	0.25%
合计		96,192,000	100.00%

9、2017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30日，麒盛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以每股15.00元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16,557,450股，新增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12,749,450元，其中红星喜兆以75,430,875元认购5,028,725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70,402,15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居然投资以75,430,875元认购5,028,725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70,402,15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分享鑫空间以22,500,000元认购1,500,000股，其中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2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梅州欧派以15,000,000元认购1,000,000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兴汇亚川以15,000,000元认购1,000,000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宁波甲鼎以15,000,000元认购1,000,000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斐君铂晟以15,000,000元认购1,000,000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杭州乐枕以14,200,005元认购946,667股，其中94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3,253,33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杭州乐眠以799,995元认购53,333股，其中53,333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746,66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4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2017年12月13日，麒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麒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44%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897%
3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4	黄小卫	10,548,552	9.3557%
5	红星喜兆	5,028,725	4.4601%
6	居然投资	5,028,725	4.4601%
7	傅伟	2,030,433	1.8008%
8	吴韬	1,532,434	1.3591%
9	分享鑫空间	1,500,000	1.3304%
10	侯文彪	1,452,692	1.2884%
11	唐颖	1,346,688	1.1944%
12	梅州欧派	1,000,000	0.8869%
13	兴汇亚川	1,000,000	0.8869%
14	宁波甲鼎	1,000,000	0.8869%
15	斐君铂晟	1,000,000	0.8869%
16	杭州乐枕	946,667	0.8396%
17	单华锋	683,156	0.6059%
18	龙潭	683,156	0.6059%
19	凌国民	577,152	0.5119%
20	徐金华	522,900	0.4638%
21	陈良雷	522,900	0.4638%
22	查歆	386,980	0.3432%
23	王燕飞	242,692	0.2152%
24	路健	242,692	0.2152%
25	杭州乐眠	53,333	0.0473%
	合计	112,749,450	100.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亿诺电子 60%股权

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为智能电动床生产所需的重要组件，为自主研发与生产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亿诺电子 60%股权。亿诺电子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923600303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腾云村 07 省道东侧（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李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驱动控制器、电动驱动器、电源适配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在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亿诺电子股权之前，亿诺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秀英	40.00	40.00%
2	傅伟	30.00	30.00%
3	沈庆珠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傅伟、沈庆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傅伟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 30%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沈庆珠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 30%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同时，易秀英与礼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秀英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 40%的股权转

让与礼海电气。

亿诺电子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亿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福德有限	60.00	60.00%
2	礼海电气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转让秀州民融 60%股权

为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秀州民融 60%的股权。

秀州民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在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秀州民融股权之前，秀州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福德有限	6,000.00	60.00%
2	浙江铭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杨永生	1,000.00	10.00%
4	杨福明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瑞海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 60%的股权以 6,000.00 万元转让予瑞海机械。

秀州民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秀州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海机械	6,000.00	60.00%
2	浙江铭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杨永生	1,000.00	10.00%
4	杨福明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收购索菲莉尔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国内市场品牌发展需要、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发行人于2016年7月收购了索菲莉尔的100%的股权。

索菲莉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在2016年7月发行人于收购索菲莉尔股权之前，索菲莉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韬	402.00	40.00%
2	舒福德有限	335.00	33.33%
3	唐国海	70.35	7.00%
4	傅伟	70.35	7.00%
5	黄小卫	36.85	3.67%
6	查歆	30.15	3.00%
7	路健	30.15	3.00%
8	王燕飞	30.15	3.00%
合计		1,005.00	100.00%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韬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4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予发行人；唐国海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7%的股权以1.00元转让予发行人；傅伟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7%的股权以1.00元转让予发行人；黄小卫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3.67%的股权以1.00元转让予发行人；查歆将其持有

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路健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王燕飞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索菲莉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坤元评报[2016]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索菲莉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9,891,452.75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9,991,452.75，评估增值率为 101.01%，收购价格根据此评估值调整确定。

索菲莉尔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索菲莉尔 100% 股权。

4、收购维斯科 100%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业务整合，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了维斯科的 100% 的股权。

维斯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在 2016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维斯科股权之前，维斯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720.00	90.00%
2	唐颖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国海、唐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唐国海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90%的股权以 8,996,411.57 元转让予发行人；唐颖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10%的股权以 999,601.28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维斯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坤元评报[2016]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斯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8,290,000.00 元。2016 年 7 月，维斯科进行了利润分配，共计向股东唐国海、唐颖分配利润 17,964,115.62 元。此次收购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减上述维斯科分配利润的数额后调整确定。

维斯科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斯科 100% 股权。

5、转让亿诺电子 60% 的股权

为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亿诺电子从发行主体中剥离。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亿诺电子 60% 的股权转与礼海电气。

在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股权之前，亿诺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盛科技	60.00	60.00%
2	礼海电气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亿诺电子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的股权，亿诺电子由礼海电气 100% 控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对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8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舒福德有限设立

2005 年 10 月 12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第 840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菊芳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徐建春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沈庆珠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第 36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其中王菊芳出资 400,000.00 元，徐建春出资 50,000.00 元，沈庆珠出资 450,000.00 元，甄菊英出资 600,000.00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9]第 3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舒福德已收到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叶敏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 元。其中王菊芳出资 600,000.00 元，徐建春出资 200,000.00 元，沈庆珠出资 600,000.00 元，叶敏出资 600,000.00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越验字[2011]086 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按

股东相应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4,720,207.55 元，其中智海投资按 70.00%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304,145.29 元，徐建春按 28.80%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239,419.77 元，侯文彪按 1.20%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76,642.49 元；舒福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379,792.45 元，其中智海投资缴纳人民币 21,965,854.71 元，徐建春缴纳人民币 9,037,380.23 元，侯文彪缴纳人民币 376,557.51 元。以上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46,1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0,1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35 号），经复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经收到智海投资、徐建春和侯文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100,000.00 元，实收资本从 4,000,000.00 元增加到 50,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货币出资（元）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元）		合计（元）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徐建春	9,037,380.23	164,741.98	4,074,677.79	13,276,800.00
侯文彪	376,557.51	6,864.25	169,778.24	553,200.00
智海投资	21,965,854.71	400,414.52	9,903,730.77	32,270,000.00

5、2016年8月，第四次增资

唐国海、侯文彪、黄小卫、傅伟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唐国海出资 2,592.0773 万元，侯文彪出资 55.3104 万元，黄小卫出资 1,036.3325 万元，傅伟出资 203.0433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唐国海、侯文彪、黄小卫、傅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867,635.00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88,967,635.00 元。

6、2016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0

号) 审验确认,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公司已收到黄小卫、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王燕飞及路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24,365.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7,224,365.00 元,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96,192,000.00 元。

7、2016年12月, 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6年12月2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6年11月10日, 麒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6,337,770.03元, 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6,192,000.00元, 资本公积240,145,770.03元。

8、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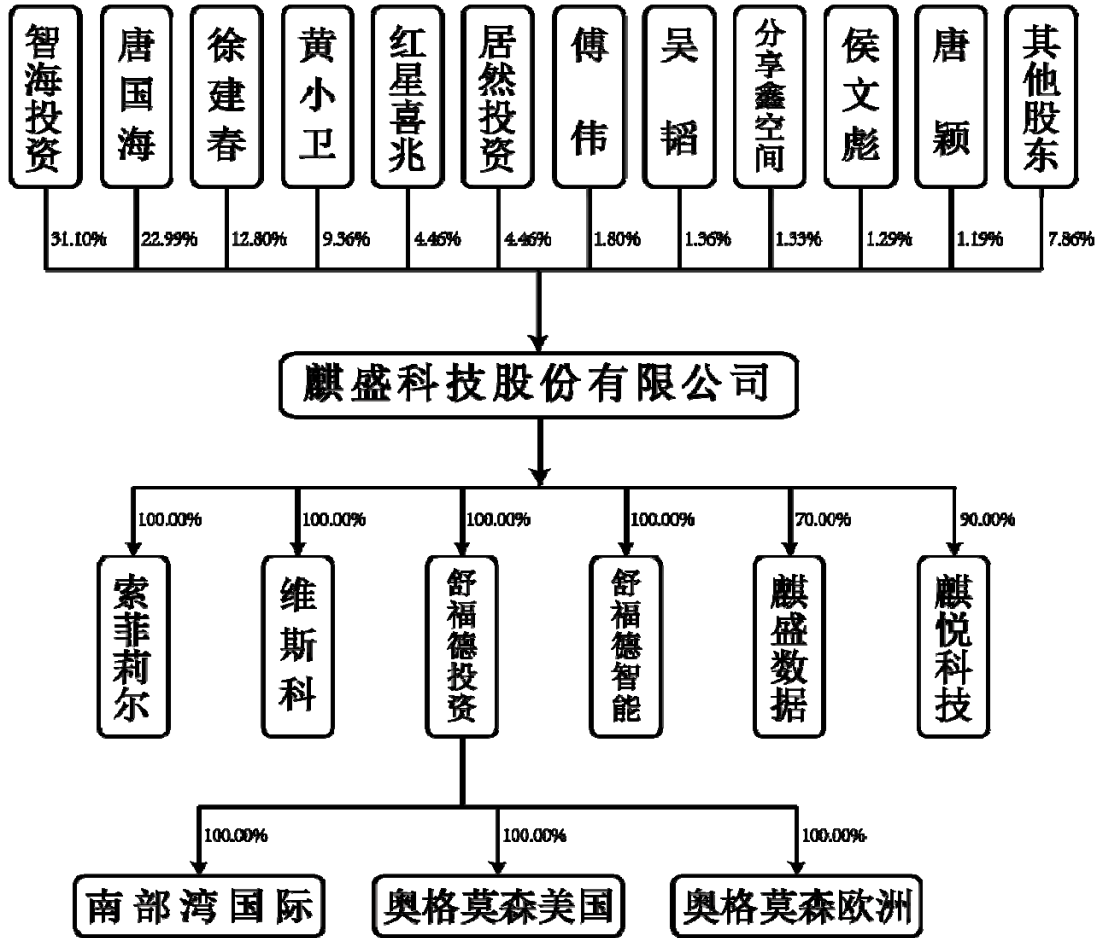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4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10日, 公司已收到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16,557,45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231,804,300.00元, 各出资者均已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12,749,450.00元。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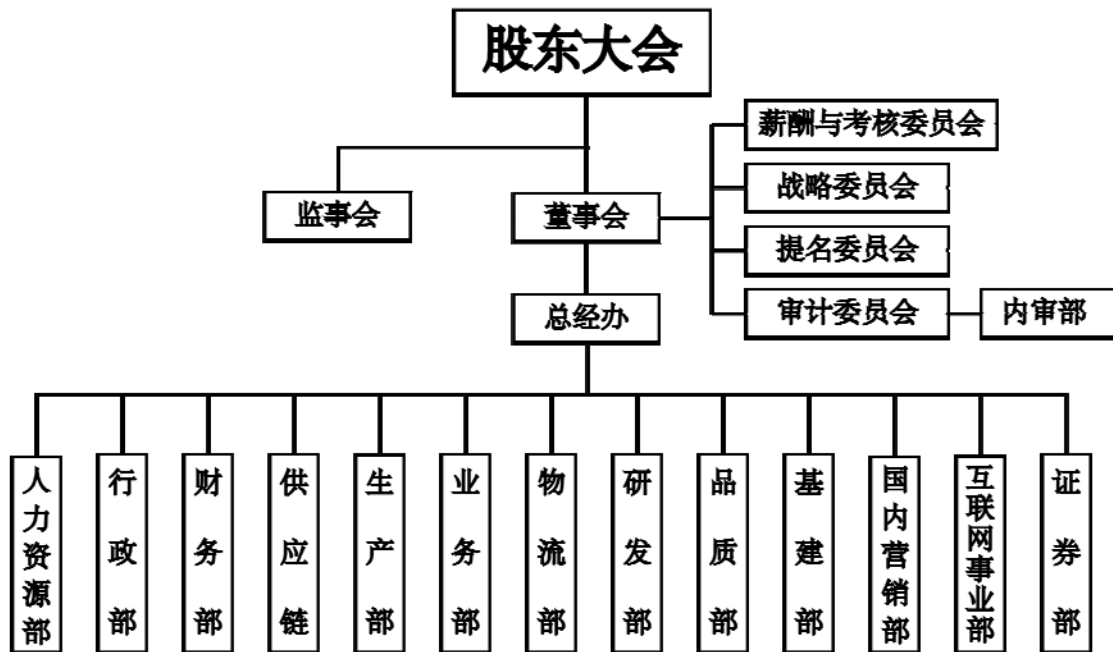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 舒福德有限以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36,337,770.03元为基数, 折合成股本9,619.2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240,145,770.03元转为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整体变更投入的股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 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 未改变其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设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方案，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并优化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公司员工宿舍、食堂的管理，负责公司车辆调度与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
财务部	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成本测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
供应链	负责物料采购，原材料仓库控制和管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分销管理。优化供应链各环节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建立优良的采购开发与供应体系，实现公司采购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

	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业务部	负责对外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客户管理；负责智能电动床等产品市场宣传与推广。
物流部	对公司的整个物流活动进行规划、实施、改善、协调和监督管理，提高物流运作资源有效配置和效率水平、保障运作质量、控制运作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创意概念研发与设计，并监督指导产品设计的产业化，完成公司不同阶段的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技术发展线路，规划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品质部	制定检验方针及检验目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和实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最终满足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对品质的需求，提升业内产品品质口碑。
基建部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建设；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政府性的建设手续办理及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与验收工作；跟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施工安全、管控工程项目的成本。
国内营销部	针对国内市场，制定销售战略和销售计划，进行市场营销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内经销商。
互联网事业部	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创新业务运营模式，拓展互联网宣传、互联网销售及相关的其他业务。
证券部	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规范三会运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内审部	负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并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进行检查、监督，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内审部直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四）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均为直营店。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976FX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900 号东兴生活广场 1 幢 1F-015-2 号商铺
负责人	路健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8年1月16日

2、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0259852265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490号
负责人	傅伟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注册日期	2012年6月15日

3、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河店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河店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PP15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月河历史街区中基路196号85幢
负责人	路健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8年4月2日

4、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9PFP8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中瑞国际广场5幢1119室、1120室、1121室、1122室
负责人	路健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8年3月29日

5、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	-----------------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9WY46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1911 号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 F1-108 号商铺
负责人	路健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号	2127918
住所	MJX2480,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港币
董事	唐国海
主营业务	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舒福德投资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ERGOMOTION, INC.（奥格莫森有限公司）、ERGOMOTION EU, UAB（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2）财务情况

舒福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元）	507,113,256.83
净资产（元）	4,982,864.56
净利润（元）	13,482,009.63

2、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78449258E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纵三路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海绵、海绵床垫及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制品、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维斯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元）	61,632,294.43
净资产（元）	22,575,579.74
净利润（元）	-2,134,174.50

3、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785302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办公楼一楼，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傅伟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索菲莉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8,924,673.08
净资产（元）	-1,776,453.56
净利润（元）	9,808,607.13

(3)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索菲莉尔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道店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古墩路店
3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广益路店
4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台州路店
5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
6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

4、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HUYX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小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67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70.00% 股权；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权

（2）财务情况

麒盛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9,958,497.30
净资产（元）	9,932,622.94
净利润（元）	-67,377.06

5、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UY6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数据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	------------------

(2) 财务情况

舒福德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净利润（元）	-

6、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2G83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卫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产品、健康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90.00% 股权；广州正安康健护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麒悦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净利润（元）	-
--------	---

（二）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1、ERGOMOTION, INC.（奥格莫森有限公司）

名称	ERGOMOTION, INC.
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38-3742690
主要经营地	6790 NAVIGATOR DRIVE, GOLETA, CA 93117, USA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股，其中投票普通股 790 万股，非投票普通股 210 万股
首席执行官	唐国海
主营业务	床架的销售与分销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奥格莫森美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 Precisio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美元）	59,164,919
净资产（美元）	1,820,014
净利润（美元）	2,826,190

2、ERGOMOTION EU, UAB（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

名称	ERGOMOTION EU, UAB
企业识别号	304167996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DIDLAUKIO STR. 80-96, VILNIUS, REPUBLIC OF LITHUANIA
注册资本	EUR2,500.00
主营业务	床和床上用品批发贸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奥格莫森欧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元）	10,406,742.30
净资产（元）	-1,470,520.55
净利润（元）	-37,760.70

3、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33-0578009
主要经营地	13169 SLOVER AVE, FONTANA, CA 92337, USA
首席执行官	唐国海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主营业务	床架、床垫以及床上用品的销售与分销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南部湾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 Precisio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美元）	20,905,353
净资产（美元）	4,800,101
净利润（美元）	-1,551,06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81663864R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3,507.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海投资持有公司 3,50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044%。智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董事长	20,049,500	57.1699%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6,253,000	17.8301%
3	李 兰	业务部经理	5,011,500	14.2900%
4	傅 伟	监事	3,756,000	10.7100%
合计			35,070,000	100.00%

智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202,885,640.26
净资产（元）	202,883,840.26
净利润（元）	29,725,287.15

2、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5305*****，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2.077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9897%。

3、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7009*****，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怡和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1,442.8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972%。

4、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5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花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4.8552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3557%。

5、傅伟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630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景苑东水苑**。现任公司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433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08%。

6、吴韬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311****,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市北开发区桥南开发区高新十路**。现任索菲莉尔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舒福德智能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53.2434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591%。

7、侯文彪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504****,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 3468 弄**。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 持有公司股份 145.2692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84%。

8、唐颖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80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现任公司董事、维斯科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134.6688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44%。

9、单华锋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68.3156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059%。

10、龙潭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6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罗马都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 68.3156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059%。

11、凌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191977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现任维斯科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7.71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119%。

12、徐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6711****，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现任公司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638%。

13、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7198311****，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盛大花园**。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638%。

14、查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8198203****，住所：湖北省蕲春县檀林镇泗流山村**。现任索菲莉尔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8.69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432%。

15、王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7801****，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孙家弄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索菲莉尔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4.26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152%。

16、路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2219780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常青花园**。现任公司国内营销部总监、索菲莉尔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4.26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15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智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1.104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国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82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22.9897%的股份。唐国海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77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094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智海投资及唐国海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智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国海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建春、黄小卫。徐建春、黄小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业、金融业，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39222808D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8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水暖器材、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信息咨询、产品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股东构成	唐国海持有 100.00%股权

瑞海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398,553,772.18
净资产（元）	292,946,670.34

净利润（元）

7,828,040.25

2、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48UX8
住 所	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 225 号汇联大厦 1 幢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瑞海机械持有 60.00%股权,浙江铭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0.00%股权,杨福明持有 10.00%股权,杨永生持有 10.00%股权

秀州民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242,675,617.84
净资产（元）	106,040,839.58
净利润（元）	4,444,291.87

3、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MSH2932,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唐国海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唐国海持有 100.00%股权

杰灵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港币）	202,297,684
净资产（港币）	179,886,022
净利润（港币）	-14,655

4、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号	1286257
地址	MJX2090 RM 1007 10/F, HO KING COMN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股东构成	唐国海持有100.00%股权

高腾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港币）	15,513,835.55
净资产（港币）	15,531,996.54
净利润（港币）	-28,160.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12,749,45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583,2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44%	35,070,000	23.32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897%	25,920,773	17.2423%
3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14,428,800	9.5979%
4	黄小卫	10,548,552	9.3557%	10,548,552	7.0168%
5	红星喜兆	5,028,725	4.4601%	5,028,725	3.3451%
6	居然投资	5,028,725	4.4601%	5,028,725	3.3451%
7	傅伟	2,030,433	1.8008%	2,030,433	1.3506%
8	吴韬	1,532,434	1.3591%	1,532,434	1.0194%
9	分享鑫空间	1,500,000	1.3304%	1,500,000	0.9978%
10	侯文彪	1,452,692	1.2884%	1,452,692	0.9663%
11	唐颖	1,346,688	1.1944%	1,346,688	0.8958%
12	斐君铂晟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3	兴汇亚川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4	宁波甲鼎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5	梅州欧派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6	杭州乐枕	946,667	0.8396%	946,667	0.6297%
17	龙潭	683,156	0.6059%	683,156	0.4544%
18	单华锋	683,156	0.6059%	683,156	0.4544%
19	凌国民	577,152	0.5119%	577,152	0.3839%
20	徐金华	522,900	0.4638%	522,900	0.3478%
21	陈良雷	522,900	0.4638%	522,900	0.3478%

22	查歆	386,980	0.3432%	386,980	0.2574%
23	王燕飞	242,692	0.2152%	242,692	0.1614%
24	路健	242,692	0.2152%	242,692	0.1614%
25	杭州乐眠	53,333	0.0473%	53,333	0.0355%
26	社会公众股	-	-	37,583,200	25.0000%
合计		112,749,450	100.00%	150,332,65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44%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897%
3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4	黄小卫	10,548,552	9.3557%
5	红星喜兆	5,028,725	4.4601%
6	居然投资	5,028,725	4.4601%
7	傅伟	2,030,433	1.8008%
8	吴韬	1,532,434	1.3591%
9	分享鑫空间	1,500,000	1.3304%
10	侯文彪	1,452,692	1.2884%
合计		102,541,134	90.946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唐国海	25,920,773	22.9897%	45,970,273	40.7721%	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经理、麒盛数据董事
2	黄小卫	10,548,552	9.3557%	16,801,552	14.9017%	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总经理、

						麒悦科技董事长
3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14,428,800	12.7972%	监事会主席
4	傅伟	2,030,433	1.8008%	5,786,433	5.1321%	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
5	吴韬	1,532,434	1.3591%	1,532,434	1.3591%	索菲莉尔副董事长、 总经理、舒福德智能 经理
6	侯文彪	1,452,692	1.2884%	1,452,692	1.2884%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索菲莉尔监事、 奥格莫森(美国)董 事、财务总监
7	唐颖	1,346,688	1.1944%	1,346,688	1.1944%	董事、维斯科监事
8	单华锋	683,156	0.6059%	683,156	0.6059%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 监、舒福德智能监 事、麒盛数据监事、 麒悦科技监事
9	龙潭	683,156	0.6059%	683,156	0.6059%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 监
10	凌国民	577,152	0.5119%	577,152	0.5119%	维斯科副总经理
	合计	59,203,836	52.5092%	89,262,333	79.1687%	

(四) 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智海投资为唐国海、黄小卫、李兰、傅伟共同设立的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31.1044%的股权。公司股东唐国海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担任智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黄小卫持有智海投资 17.8301%的股权；李兰持有智海投资 14.2900%的股权；公司股东傅伟持有智海投资 10.7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唐国海和公司股东唐颖为父女关系。公司股东黄小卫与智海投资股

东李兰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

唐国海除直接持有公司 22.9897%的股权外，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823%的股权；智海投资持有公司 31.1044%的股权；黄小卫直接持有公司 9.3557%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459%的股权；傅伟直接持有公司 1.8008%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313%的股权；唐颖直接持有公司 1.1944%的股权；李兰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448%的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合并口径)	1,335	1,245	40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总数为 1,335 人，其岗位分布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81	58.50%
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	131	9.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2	15.88%
财务人员	33	2.47%
技术人员	178	13.33%
合计	1,33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1.20%
本科	206	15.43%
大专	182	13.63%
高中及以下	931	69.74%
合计	1,33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06	45.39%
31-40 岁	375	28.09%
41-50 岁	284	21.27%
50 岁以上	70	5.24%
合计	1,335	100.00%

5、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因公司产品和生产安排存在季节性波动，且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

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	67	123
用工总量	1,049	1,044	38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57%	6.03%	24.17%

注：上表中的用工总量指与母公司麒盛科技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指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江市瑞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员工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江市瑞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所列明的经营范围覆盖劳务派遣，注册资本均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具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同岗位工人执行相同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同岗位工人的工资水平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正常劳务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承诺：“在麒盛科技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退休返聘及未正式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建立公积金缴存制度，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保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的 4 家控股子公司舒福德投资、南部湾国际、奥格莫森美国和奥格莫森欧洲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舒福德投资自设立无在册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奥格莫森美国遵守了适用的劳动法。自收购以来，政府当局从未对奥格莫森美国因违反劳动法进行处罚。在发行人收购之后，从未就劳工纠纷对奥格莫森美国提起过法律诉讼或政府诉讼（不论是当前的、扬言的或未决的）；根据立陶宛律师事务所 KPMG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奥格莫森欧洲自设立以来在工作 and 就业方面符合当地劳动法规定，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因雇用问

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部湾国际遵守了适用的劳动法。自收购以来，政府当局从未对南部湾国际因违反劳动法进行处罚。在发行人收购之后，从未就劳工纠纷对奥格莫森美国提起过法律诉讼或政府诉讼（不论是当前的、扬言的或未决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唐国海已出具相关承诺：“在麒盛科技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未能承诺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麒麟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麒麟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麒麟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麒麟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麒麟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麒麟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麒麟科技；本人承诺不会将麒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麒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麒麟科技及其他股

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麒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两年止。”

（九）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公司关联方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麟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作为麒麟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麒麟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韩德科、张新、周永淦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麒盛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创造美妙的智能生活”的宗旨，坚持以环保、安全、符合人体工学原理为设计核心，以实现睡眠监测、睡眠干预为发展目标。目前，公司主要以“Ergomotion”的品牌将产品销往北美市场，通过“索菲莉尔”品牌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全球知名公司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193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境外专利技术（均为发明专利）。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公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类别有所扩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1 家具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1年
8	《中国家具协会关于家具设计保护试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

(1) 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动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2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4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

			政部	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的重点任务。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6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梳理了各行业绿色制造重点领域和重点标准。提出轻工行业计算与统计、绿色技术与工艺、绿色管理、绿色产品设计等重点领域。
7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保持行业稳定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后,稳中求进将是家具行业发展的总基调,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9%~10%左右的增长。
8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应尽可能采用低碳环保材料,节约木材等生物材料的使用。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提高创新能力、增强集群竞争优势的要求。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产业集群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
10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1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提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突出国际商务和科技创新特色,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建设区域性总部经济、物联网产业研发制造、科研孵化、空港物流基地、数据后台服务基地和嘉兴现代化新城区。

(2)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1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软体家具 床垫燃烧性能的评价	GB/T 3444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进出口家具检验规程 第1部分:一般家具	SN/T 2419.1-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GB/T 332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总则	GB/T 32437-201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软体家具发泡型床垫	QB/T 4839-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T 31106-2014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AQ/T 7010-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度	GB/T 10357.6-2013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家具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QB/T 4465-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床铺面技术要求	QB/T 4466-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家具工业术语	GB/T 28202-2011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3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GB/T 26694-2011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3-2009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15	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4451-2009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
1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家具	GB/T 5296.6-2004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家具制造业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家具是一种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双重属性的产品，既要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又要符合人们的审美情趣，作为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家具与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活动密切相关，是现代生活方式的载体。家具产品的特性决定了家具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家具产业也迅速发展。

（1）全球家具市场发展状况

自 19 世纪末家具作为工业化产品进行生产后，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家具市场已经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专业化的分工和协作促进了全球家具产业链的形成，各国家具的生产工艺、设计理念、管理和经营模式得以相互借鉴，家具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家具制造企业的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家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世界家具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CSIL 的统计，2016 年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 4,200 亿美元，其中民用家具占比最高，约 60%左右。中国、美国、日韩、西欧等在家具生产、技术和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最近 5 年家具业总产值比较稳定，其中约 70%在原产地消费，30%为外贸出口。在经济体方面，发达国家产值占比约 40%，发展中国家约 60%，占比创新高，表明全球家具制造中心转移到了发展中国家。

家具是一种多边贸易互补性很强的商品，全球家具贸易活跃度高，根据 CSIL 的统计，世界家具贸易总额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持续增长，从 940 亿美元增加到 1,3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2015 年全球家具贸易总额收缩至 1,280 亿美元左右，之后世界家具贸易总额逐渐趋于稳定，大约为 1,300 亿美元。目前，世界家具进口国主要为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等，主要出口国为中国、意大利、波兰、越南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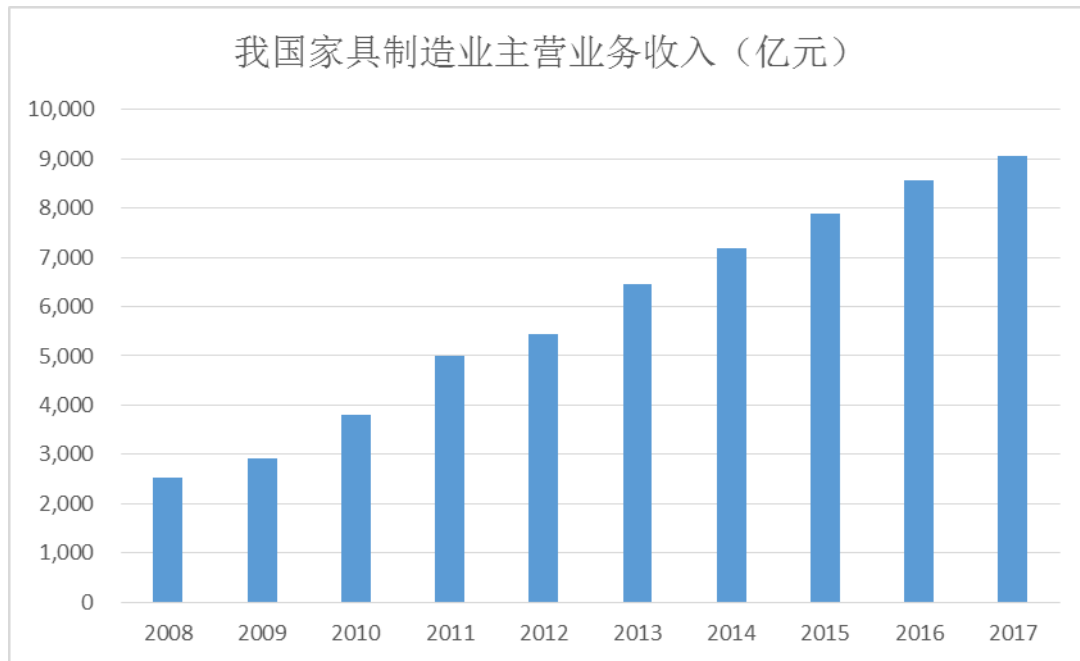
(2)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等多方面优势顺应了产业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再加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我国家具行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此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为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中国家具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大部分家具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为精益，市场嗅觉更加敏锐。由于对外开放、外引内改、开拓创新等政策的实施，家具的产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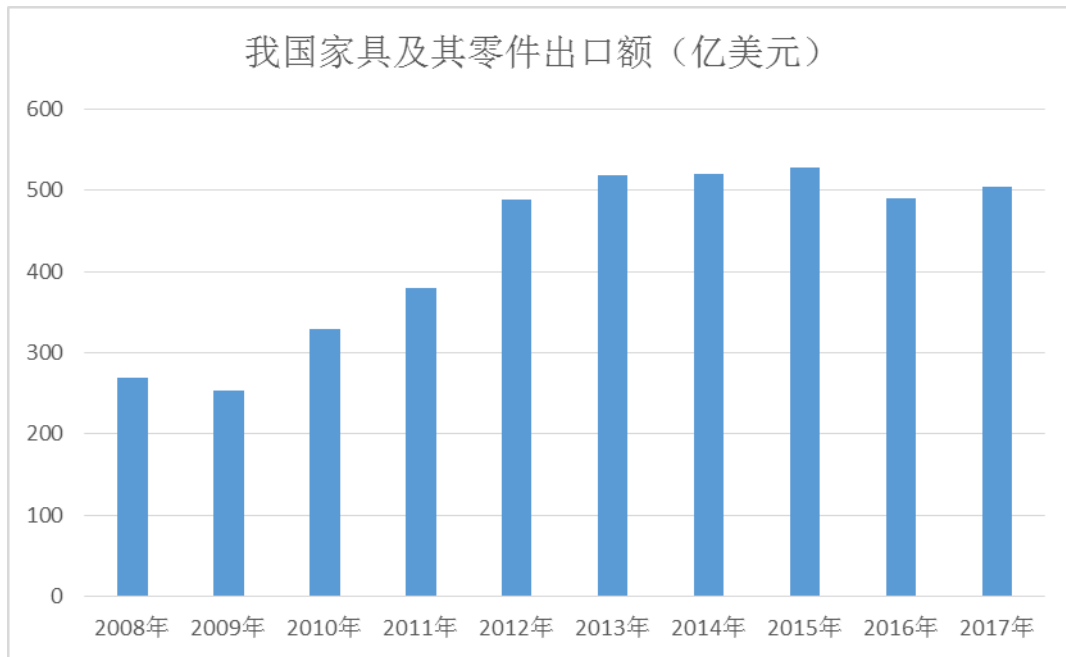
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家具市场日益扩大，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之一。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7 年达到 9,056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世界家具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在国际家具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出口国，成为了国际家具市场主力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约为 504.60 亿美元。我国家具行业出口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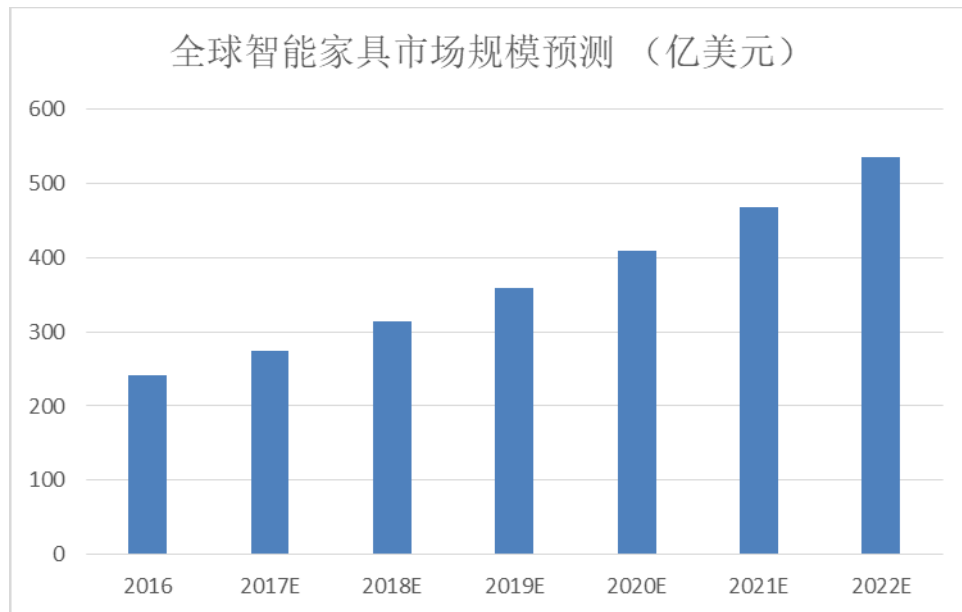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消费的观念转变和对健康的更多关注，我国家具消费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家具市场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2、智能家具行业的发展状况

智能家具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向传统家具产业渗透发展的必然结果。从社会背景层面来看，信息化的高度发展，通讯的自由化与高层次化、业务量的急速增加与人类对工作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效率性要求的提高，造成家具智能化的需求大为增加；从科学技术层面来看，由于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与电子信息通讯技术之成长，也促成了智能家具的诞生。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热门概念的兴起进一步将智能家具行业的发展推向了高潮，智能家具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在线统计数据门户 Statista 的统计和预测，全球智能家具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241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5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21%，呈现迅速的发展态势。



从产品形态的维度看，智能家具的发展趋势可分为三个阶段。一、单品智能化，其中以家电产品智能化为代表，床等传统家具产品也紧跟智能化趋势的步伐，在这一阶段主要实现家具产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二、单品之间互联互通，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产品之间在物理上互联、在数据上互通，这需要智能家具中的所有产品运营在统一的平台之上，遵循着统一的标准，这一阶段是智能家具行业向前发展的关键一步；三、系统智能化，这是跨品牌、品类实现数据互通和互动之后再进一步的结果，这种不同产品之间的数据互通互动是机器主动的行为，不需要用户再去人为干涉，比如智能电动床读取用户体温数据，而空调就相应地自动调节气温到适宜的温度。这一阶段不仅需要大量传感器（如温度传感器、心率传感器、亮度传感器等等）的介入来获取海量数据，还需要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技术来让机器展现出人类智力，只有在智能家具实现了主动自动化之后，才会真正给人带来智能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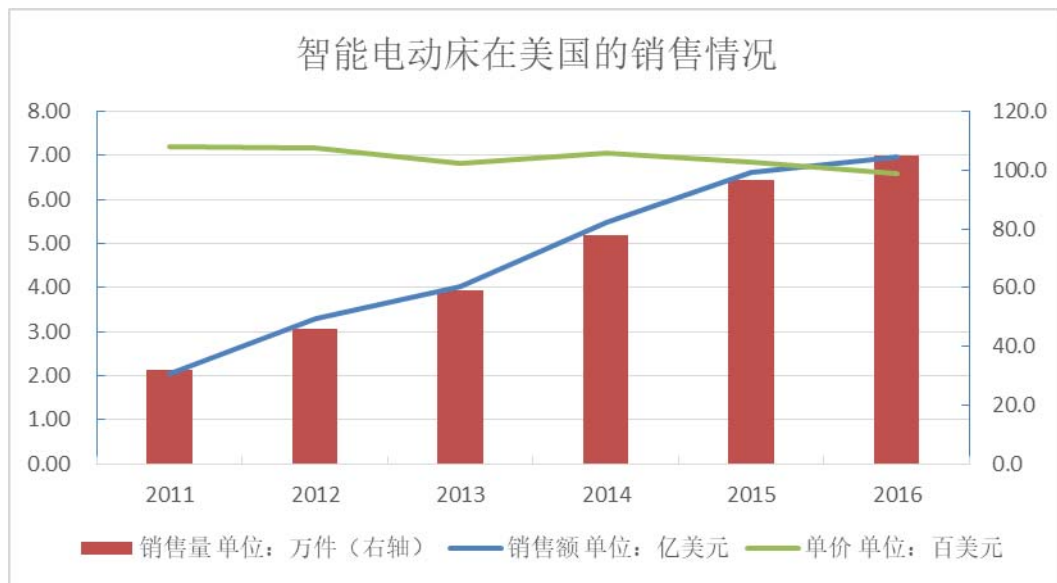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自己生活环境的舒适、安全与便利，智能家具系统很好的顺应了人们的这种需求，家具智能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家具行业具有不可估量的发展前景。

3、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发展状况

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床上度过，床的智能化在家具智能化的进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智能电动床采用高科技硬件技术与低能耗有效结合的研发与

设计理念，具有调节床板曲线、震动按摩、蓝牙音箱、床底灯、智能健康管理、移动终端 APP 控制等功能，外观美观、结实，结构与布局合理、性能优越，节能环保、舒适健康，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智能电动床产品作为智能家具行业的新型分类，未来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智能电动床的接受程度差异较大，现阶段智能电动床的主要消费市场在欧美，2016 年度仅美国市场的销售量已突破 100 万张（不包括智能电动床制造商直接通过零售商销售的部分）。就美国而言，智能电动床大约 15 年前开始出现在市场，产品最初面向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购买群体绝大多数是 50 岁以上的人群。现在随着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零售商对于智能电动床的推广，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购买智能电动床，目前消费最多的群体年龄在 30-40 岁之间。根据 ISPA 的统计，智能电动床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2.04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9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7.86%。



数据来源：ISPA Bedding Market Quarterly & Annual Survey Participants

2016 年，美国地区固定床的销量在 1,776 万张左右，智能电动床（即 ISPA 的床垫行业分析报告中的“Motion Foundation”）的销量为 105 万张左右，占比 6%左右；2011-2016 年，智能电动床销量以每年 27.86%的增长率快速增长，远高于固定床的销量增速，智能电动床占全部床的比例逐年提高。2016 年，智能电动床的平均销售单价大约为 670 美元，固定床的平均销售价格大约为 110 美

元，智能电动床的售价远高于固定床。综合价和量两方面的因素，可以合理预见，随着家具智能化的普及和消费习惯的转型升级，智能电动床会逐步蚕食固定床的市场份额，智能电动床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巨大。

2016 年美国地区的床垫、固定床、智能电动床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额（百万美元）	销售量（万件）	单价（美元）
床垫	7,076.70	2,342.05	302.16
固定床	1,290.40	1,194.72	108.01
智能电动床	697.10	105.09	66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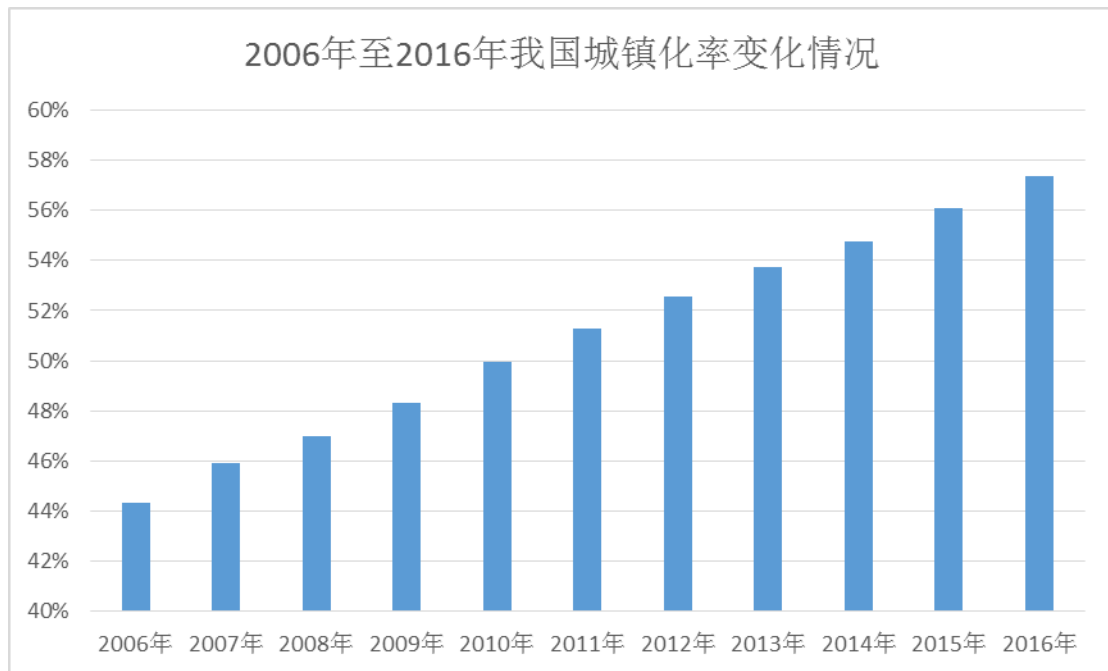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SPA 2016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

4、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智能电动床行业起步较晚，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巨大，具体发展利好如下所示：

（1）城镇化水平提升将促进智能电动床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发展目标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转移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2006年的44.34%提高到2016年的57.35%，年均增加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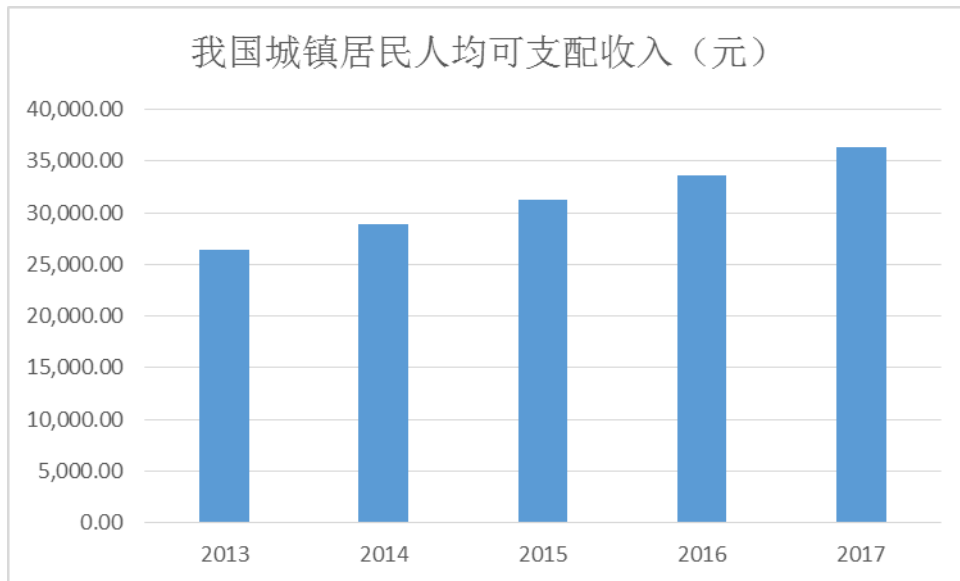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7.35%，预计至205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70%，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水平相接近。

家具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密不可分，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强，城镇人口的增加尤其是新婚人口的增多使得购置新房后配置家具产品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对家具的品牌、质量及科技性选择更加注重，促使行业更新速度加快。因此，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为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为智能电动床行业持续增长创造了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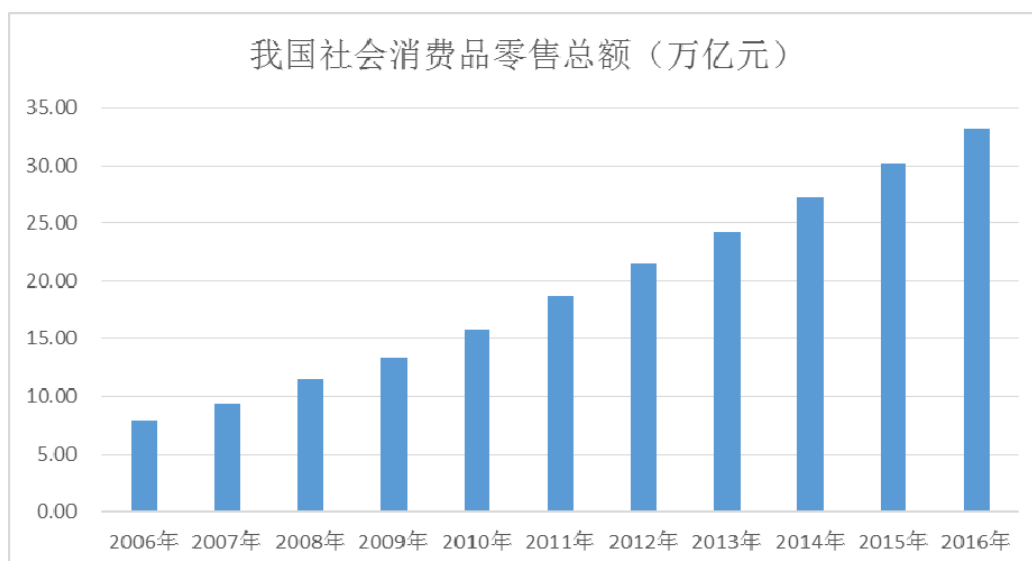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2013年到2017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6,467.00元上升至36,396.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9%。随着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这为智能家具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带动智能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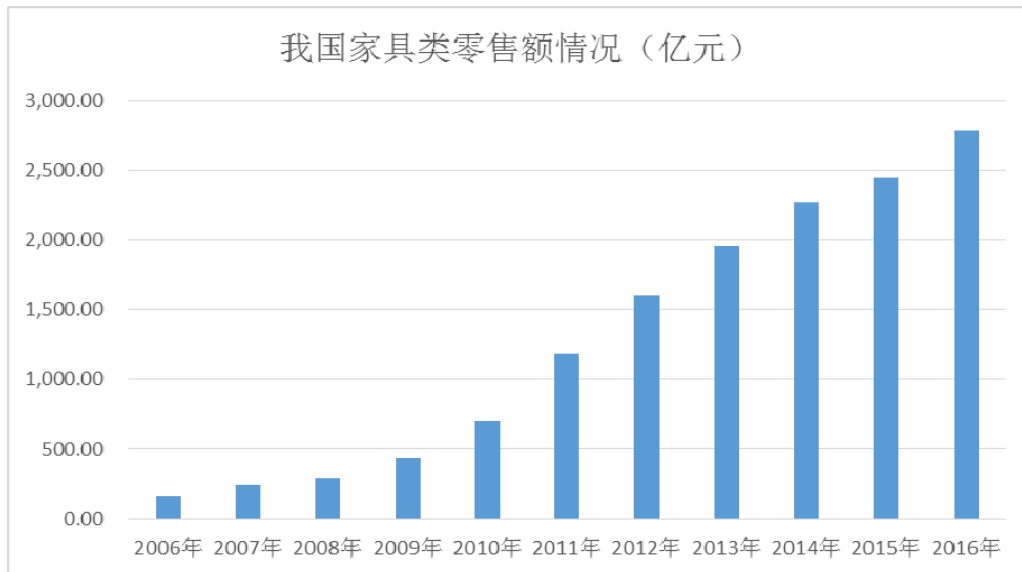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将拉动智能电动床消费增长

多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一直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抑制我国消费的因素逐渐消除,在消费升级和消费普及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规模将会获得长期、持续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3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0.43%;2016 年全年家具类消费品零售总额 2,78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3.74%。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居民消费潜力具有很大的释放空间,并拉动智能电动床消费的持续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养老市场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根据民政部《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3,08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5,003万人，占总人口的10.8%。

人口老龄化另一方面也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近年来，我国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迅速。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智能电动床产品由于其具有智能驱动、简易交互、实时身体机能监测等功能，不仅可以为老人提供智能化的家居服务，还可以快捷地监测并记录老人的健康数据，在养老市场上具有先天优势。随着养老市场的逐步发展和壮大，智能电动床行业在养老市场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家具的科技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智能化程度、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品牌风格,是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卓越品牌的着眼点。智能电动床的研发设计需要综合人体工程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等多方面的学科知识,不仅需要从外观风格、材质、色彩等方面着手,还要结合人性化、实用性的要求,达到形式和功能的统一。由于智能电动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所需的研发、设计能力需要长期积累,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在行业迅猛发展变革的新时代,这种研发、设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为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品牌是智能电动床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家具行业发展空间大,品牌鱼龙混杂,质量也参差不齐。品牌知名度成为消费者衡量产品质量、商家信誉和售后服务的重要因素,是消费者购买时的重要决策依据。而品牌知名度是企业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营销服务等多方面长期投入和逐渐积累的结果,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之一。新进入智能电动床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才能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系统化的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同时,智能电动床行业下游的床垫品牌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等通常掌握着重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他们在选择合作企业时不仅考察企业规模,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劳动者保障等多个方面也有着复杂严格的认证,行业内有能力通过这些认证的企业数量有限,企业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沉淀才能与他们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销售渠道是智能电动床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4、快速交货能力

智能电动床等家具产品为消费品的一种,下游行业的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库存情况、节假日促销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快

速供货能力和良好质量控制能力的智能电动床生产厂商才可以满足下游客户苛刻的交货期要求。因此，快速供货能力成为国内智能电动床制造企业进入下游品牌商供应体系的重要壁垒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智能电动床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不注重原创性自主设计研发、品牌影响力弱、缺乏优质门店资源的软体家具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内部管理效率高、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软体家具企业利润率较高。

相比于传统家具制造业，智能电动床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功能相对复杂，产品同质化现象不明显，利润率相对较高。在本行业内，技术含量越高定制性越强的创新类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领先企业以技术积累为基础进行产品创新，以智能、健康、舒适概念抢占中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市场定位的差异化使企业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智能电动床行业的盈利水平还与其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品牌影响力弱、缺乏优质门店资源的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内部管理效率高、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企业利润率较高。

作为家具行业的新产品，智能电动床进入市场时间尚短、销售价格相对昂贵，市场普及程度低。为培育市场、扩大消费群体，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降低产品价格、丰富产品功能刺激智能电动床的销量。在提升产品普及率的过程中，行业利润率可能将呈下降趋势。未来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通过利用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产品档次结构扩大价格覆盖区间、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手段，将利润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

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并下发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中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发展路径。同时，《中国制造2025》从“深化体制改革、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发展制造业的战略支撑与保障措施，将为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我国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望迎来重大机遇。

(2) 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为智能电动床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同时，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逐年提高，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7.35%，城镇居民不断增多，由此带来的家具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将会给智能电动床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 购买力提升带动居民消费的进一步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在此过程中，人们对家具的需求早已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开始追求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的家具产品，这类产品也将成为未来国内外消费市场主流。在这样的背景下，智能电动床作为智能家居中的典型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不规范

目前我国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除少数企业具备大规模、高质量生产条件外，绝大多数为区域性中小规模企业。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在中低端产品中较为突出。近年来，部分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小规模企业依靠以次充好甚至“山寨”其他产品来抢占市场份额，严重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 资金实力较弱

相比国际家具行业的巨头，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日益扩大，对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建设、产品设计等能力要求的提升成为智能电动床制造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对智能电动床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行业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薄弱

我国智能家具企业与国外相比，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为薄弱，除部分具有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的厂商外，大量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或直接对市场上产品进行仿制。这种情况进一步导致了行业内缺乏创新的动力，对行业吸引人才和健康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智能电动床产品涉及的技术范围较广，关联着电子信息、计算机硬件、软件、智能科学、机械等相关技术和学科。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信息科技的进一步智能化，智能电动床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电动床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设计水平

智能电动床产品作为面向广大终端用户的一系列产品，其产品设计在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时，在产品的功能、外观、材质、尺寸等多个方面有不同的设计考量。同时，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能耗、质量、智能效果也与产品设计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用户体验和销量。

2、智能技术开发水平

智能电动床行业作为信息时代的一个新兴行业，积极运用了目前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如人机交互、人体体征信息收集、用户大数据分析等。智能技术开发水平决定了智能电动床产品的智能性、交互性的高低，反映了智能电动床产品作为一款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生产制造水平

家具生产制造，通常是将原材料通过各种生产设备制成零部件，经涂饰或装配制成产品。现代家具的生产主要是零部件的生产。在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仅要考虑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更要考虑提高各个零部件的加工质量，这样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深入剖析智能电动床生产流程特点，结合当前智能化机器设备适用的具体情境，积极开展“机器人”的研究和推进落实工作。目前，公司对智能电动床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自动化的部分流程，如布料、皮革裁剪，木料加工等流程逐步装备了智能化设备。公司在布料、皮革裁剪上采用面料自动铺布机，在木料加工上采用了 CNC 数据加工机床、层板开料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缩减了人员管理控制方面的成本。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全球家具产业的宏观贸易环境中，发达国家的家具企业一般侧重于家具的技术研究、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制造，具有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发展中国家的家具企业则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制造，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品牌的发展相对滞后。从盈利模式来看，通常情况下，从事技术研发和品牌销售的企业比从事生产制造的企业能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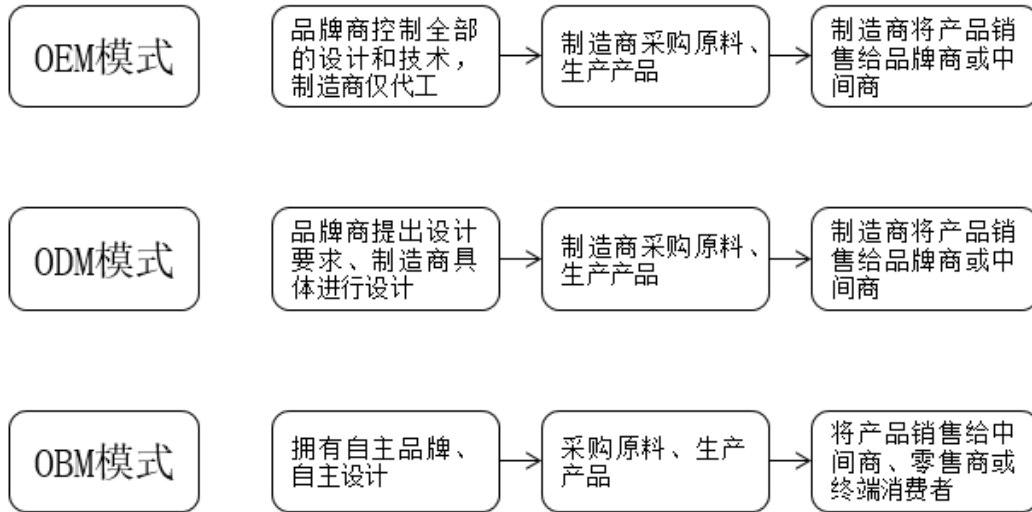
目前，智能电动床行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

OEM 即 Origin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制造商按品牌商的需求与授权及特定的条件进行生产，品牌商控制全部的设计和技术。

ODM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制造商根据品牌商对产品的设计、规格、性能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制造商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ODM 方式往往更加注重合作。

OEM 即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OEM、ODM、OBM 三种业务模式介绍如下图所示：



目前国内本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模式以 OEM 模式为主。随着行业市场的逐步扩大，消费者的消费潜力不断被挖掘，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逐步向 ODM 模式转型。近年来，为了突破发展的限制，响应国家关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号召，行业内一些业务发展较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则逐步开始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打造自主品牌，建立独立的营销渠道，探索 OBM 模式，谋求自主、长远的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智能电动床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使用时间相对较长。智能电动床的生产和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在欧美发达地区的智能电动床行业现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其他地区智能电动床行业刚刚兴起，现处于导入期阶段。总体而言，智能电动床行业发展迅速，现阶段周期性不明显。

2、季节性

智能电动床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境内市场，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逐步恢复，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就境外市场而言，受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促销备货因素影响，通常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

3、区域性

在市场需求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及地区最早接受智能电动床的消费文化观念，对于智能电动床的需求较大，为全球主要的消费市场；国内市场智能电动床产品出现较晚，且智能电动床属于家具类消费中的高端消费，江浙沪、京津等经济发达地区购买力较高，是我国主要的消费市场。

在生产制造环节，我国是智能电动床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国内产业集群化明显，制造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欧美等发达国家也有一些大型制造商，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具有全球影响力。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智能电动床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制造行业，其中电器部件主要为线性驱动器、主控盒及遥控器。上游的原材料制造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充分，大规模经营的企业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材、木材、纸张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成本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对本行业企业的发展有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主要通过大型床垫生产商、家具零售商、经销商以及直营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智能电动床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依靠大型床垫商、家具零售商等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并通过电商模式直接面对消费者；经销商在境内销售环节相对强势，行业内企业多采用以经销商为主，通过直营店改善客户体验，强化市场。拉动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主要是居民家庭收入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等

因素。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智能电动床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智能电动床产品进口并没有特别的规定，目前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智能电动床产品未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智能电动床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与进口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智能电动床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质量较好、供货周期相对较短，有足够的竞争力。随着中国智能电动床行业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中国智能电动床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也正在进一步扩大。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地区，除了要遵守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要符合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各进口国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产品设置特殊贸易壁垒的情形。

2、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对公司销售的智能电动床等产品不存在进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限制或贸易保护等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2018年4月4日，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俗称“301条款”）的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中国产品的建议关税清单，对清单上的商品征收额外25%的关税；2018年6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新的征税清单，对818个单独关税项目征收额外25%的关税，并将于2018年7月6日正式施行。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调节床（HS编码：94032000）、可调节电动床（HS编码：90191010）不在上述清单之列。虽然近期中美之间贸易摩擦有升级态势，但是目前并未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设计优势，是行业的领军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223 项专利技术（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增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设立了麒盛数据，旨在进一步增强科研投入和科研实力，今后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有效地提升技术竞争力。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电动床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智能电动床率先出现在欧美市场，在中国起步较晚，以下主要从境外、境内两个角度介绍公司现有或者潜在的竞争对手。

1、境外主要企业

（1）礼恩派（Leggett & Platt）

礼恩派于 1901 年注册成立，1971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197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 年被纳入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2000 年入围《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企业。目前，礼恩派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0 家制造工厂、

34,000 多名员工。礼恩派一共有 14 个业务单元，其中占有市场领先份额的 4 个核心业务部门是：家居产品部、商用产品部、工业材料部、特殊产品部。

作为一家大型的产品和业务多元化的集团公司，礼恩派拥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和零售渠道，产业链齐全。但智能电动床属于家具行业中的细分品类，礼恩派未专注于该细分市场，且智能电动床不属于其核心产品。

(2) 幻知曲 (Reverie)

幻知曲 (Reverie) 源自于 DSC 集团 (Dahsheng Chemical Ltd. 大升化工集团)，作为专业的睡眠品牌，1945 年至今一直致力于乳胶类睡眠产品的研究，2000 年，在美国纽约正式成立 Reverie 高级乳胶睡眠品牌。2002 年，Reverie 研发出第一代电动床，采用德国进口机电、美式平板设计，坚固耐用、不易变型、可当一般床架使用，填补了市场上排骨架电动床的缺点。2007 年，幻知曲研发出第二代电动床，在结构上运用轻型钢，比第一代产品更轻，加入滑轮设计使用更方便，在功能上可选择前后升降、分段调节、分 3 区段按摩等。2013 年，幻知曲在美国纽约州扩建 12 万平方英尺的工厂，并且有 5 万平方英尺的区域用于投入定制化可调节床的生产。

幻知曲直接面向终端市场，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主要卖给床垫制造商，由床垫制造商整合后再卖给零售商或者最终消费者）有差异。因此在销售渠道上，幻知曲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幻知曲的核心产品系乳胶类睡眠产品，与美国床垫制造巨头舒达席梦思 (SSB)、泰普尔丝涟 (TSI) 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床垫制造商不会优先考虑选择幻知曲作为智能电动床供应商。

2、境内主要企业

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两类：已经从事智能电动床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如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功能简单，多数产品仅具有基础的调节功能，且生产规模较小；目前已经有一定规模的或者已经上市的家具企业，现在已经开始布局或者未来很可能进入智能电动床市场，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等，相比之下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技术、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1) 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进行智能电动床的公司之一，其主要从事智能床及乳胶床垫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智能床的功能包括无线遥控、按摩、自由调节睡眠角度等。2009年，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出无线遥控智能电动床，其功能包括无线遥控、按摩、角度调节等。

(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16）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顾家家居旗下拥有“休闲沙发”、“LA-Z-BOY功能沙发”、“KUKA HOME全皮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五大产品系列。顾家家居公司分别在香港、美国、荷兰和德国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在中国市场建立直营店196家，特许经销店2,686家；在境外市场建立直营店5家，经销店26家。顾家家居于201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定位为全球健康睡眠资源整合者，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营销。目前慕思已与瑞士DOC、比利时Artilat和RAKO、德国Otten、意大利Figino、意大利Bedding S. R. L和LAMBORGHINI等国际优秀寝具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慕思旗下现拥有“慕思·歌蒂娅、慕思·凯奇、慕思·0769、慕思·3D、慕思·V6、慕思·爱迪奇、慕思·苏菲娜”7大自有品牌。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已精耕细作多年，目前在国际智能电动床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凭借在市场调研、研发设计、规模生产、品质管理、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价值链环

节的优势，在产品设计、功能及质量方面得到了大型床垫商、大型家居零售商等优质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国内智能电动床领域处于开拓者、领导者地位。公司具体的竞争优势如下：

（1）市场先发优势

智能电动床率先出现在欧美市场，公司捕捉到其中的商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与大型床垫品牌商合作，提高消费者对于智能电动床的认知度。此外，公司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

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丰富的销售渠道，公司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公司在稳固海外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国内市场。公司率先在国内引入“智能电动床”的概念，通过经销商、直营店、电子商务平台多层次的销售模式进行渠道拓展和品牌宣传，塑造“索菲莉尔”智能电动床的品牌形象。

通过积累客户资源，掌握核心技术，塑造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建立起先发优势。

（2）设计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公司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223 项专利技术（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年4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3) 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公司通过与当地知名品牌商的密切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此外，为了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公司聘用当地员工组建本土化的销售、管理团队。国外子公司通过定期与大型床垫企业、家具零售商沟通，获取智能电动床市场销售数据；通过对最终消费者的调查，了解消费者对智能电动床外观、功能、价格的偏好，上述措施有助于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痛点和需求，把握市场方向，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包括美国知名床垫生产销售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 Askona、澳大利亚高端床垫生产商 A.H. Beard 等国际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在全球的业务情况如下图：



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的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居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

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管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全球供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家居制造商一旦通过资质审定，将被纳入到家居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优良的品质是公司获得消费者信任、赢得市场竞争的基础，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设立了品管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GS 安全认证、UL 安全认证。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境外子公司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客户反馈的信息。对于境外线下渠道，公司先指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处理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货处理；对于境外线上渠道，严格执行各电子商务平台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合作关系。

(5)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批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逐步统筹起采购、生产、质量管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各个生产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的流程整合。2016 年公司将金蝶 K3 升级为 SAP 系统，帮助各部门流程整合，实现各数据的共享，实现各部门的高效协作，建立起科学化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运作体系。

2、竞争劣势

(1) 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量尤其是海外销量增长迅速，现有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不足对公司销量的增长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必须增建厂房、引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的产能和订单需求相匹配。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产能扩张、品牌运营、新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3)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国外床垫厂商将智能电动床推向市场，产品品牌虽然在境外床垫企业中有较高知名度，但是未直接面向境外终端客户销售，在自主品牌建设上投入不足，产品品牌知名度仍有提高的空间。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需要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产品的辨识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智能电动床系列产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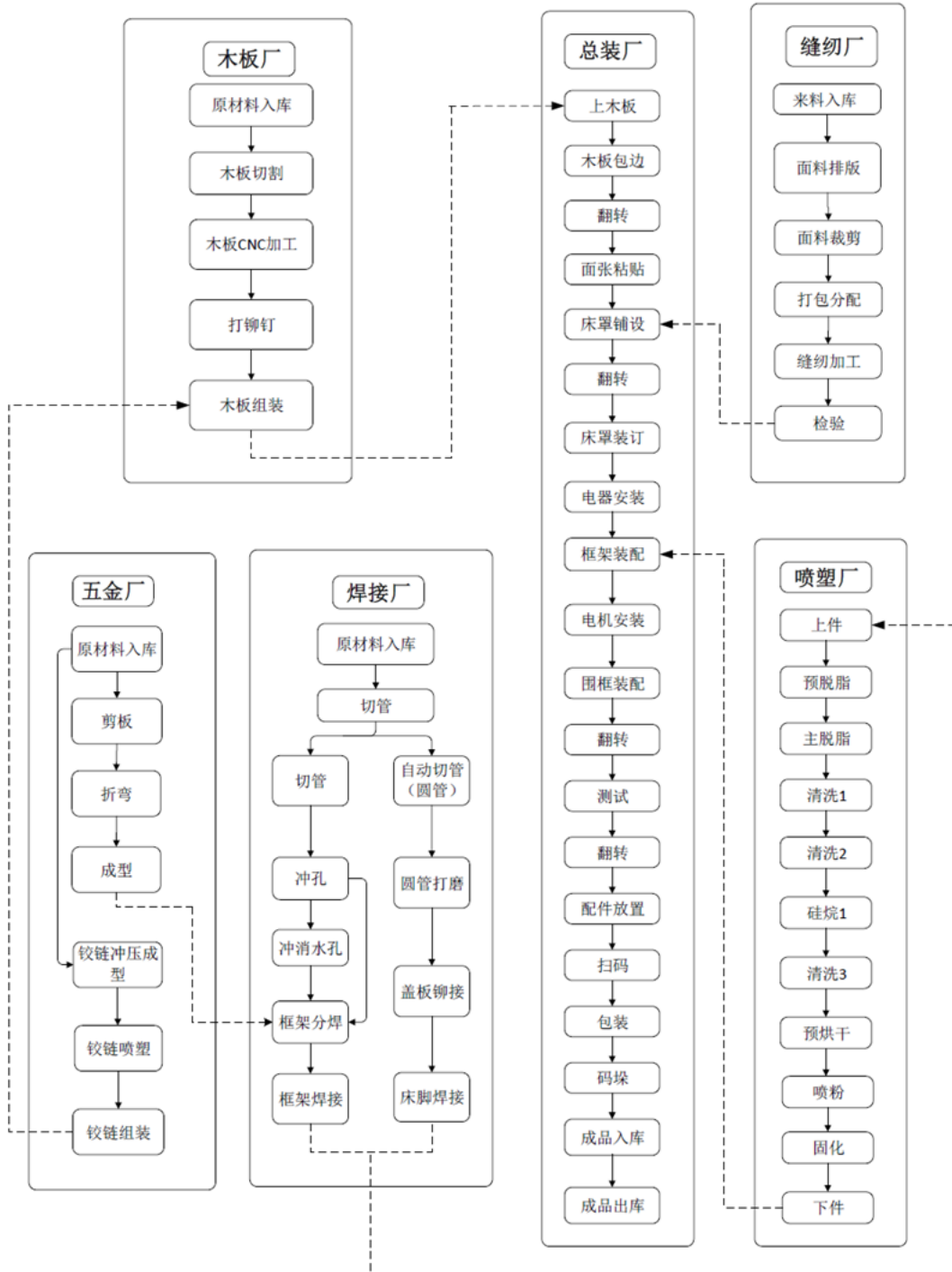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4050S		<p>超薄产品，总高度 100mm，轻便耐用；一体床架；下框不带软包，简单实用；带头部、脚部升降功能。有线控器和遥控器进行选择。</p>
402HS		<p>超薄产品，总高度 100mm；床体拆分成前后两半，便于运输；组装方便；上下两层软包设计；下层软包围边可选装。带头部、脚部升降功能；带智能感应系统。</p>
3410S		<p>薄款床型，床体高度 120mm。头、脚部大角度调节、零压力悬浮记忆位置、一键放平快速方便、无线遥控器可随意调整位置，床脚高度可在 5 英寸到 8 英寸范围内调节，具有震动按摩功能，背部床板与头部床板联动，达到更加舒适的角度。臀部床板可进行伸展，有效解决了背面床板升起过程中腹部受到的挤压。</p>
3150S		<p>1、折叠设计，减小产品包装体积，搬运简单、运输成本低。 2、具有头部、脚部升降功能，简单实用； 3、床板采用整体面料包裹，外观简约、时尚，更适合年轻人群。</p>

<p>6310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部床板升起过程中离墙更近，始终靠近床头柜，并保持与电视机的距离。 2、外形采用弧线性，更加优美。 3、具有震动按摩功能，强度可调节。 4、无线遥控器进行控制 5、臀部床板可进行伸展，有效解决了背面床板升起过程中腹部受到的挤压。 6、侧边设计有口袋，可轻松放置遥控器、书本、杂志等。
<p>8240S</p>		<p>行业内首次使用热塑性塑料纤维的柔性床板，更加符合人体力学设计，外观优美；下框采用钢管喷塑，外形简约时尚；头、脚部升起功能，各角度随意调节切换；记忆位置存储，方便用户记录最舒适位置；头部顶出联动设计，有效减小用户颈部压力；背部升起时离墙更近，升降过程中用户毫无压迫感，舒适度更高，附带按摩，蓝牙，USB 充电，床底灯光等功能可供选择</p>
<p>8500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部升起过程中离墙最近 2、无线遥控器进行控制，具有一键放平、零压力、看电视等多个预设位置按键，使用方便。 3、具有四个电机，可别控制头部、背部、腰部和脚部升降 4、头、脚部按摩功能，按摩强度可调节，按摩定时 5、LED 床底灯，晚上上厕所不用开灯，柔和光线使眼睛能快速适应。 6、USB 充电接口，躺在床上就可以随时给手机充电。 7、带有蓝牙音响系统，可与手机连接播放音乐等。 8、手机 APP 可代替遥控器进行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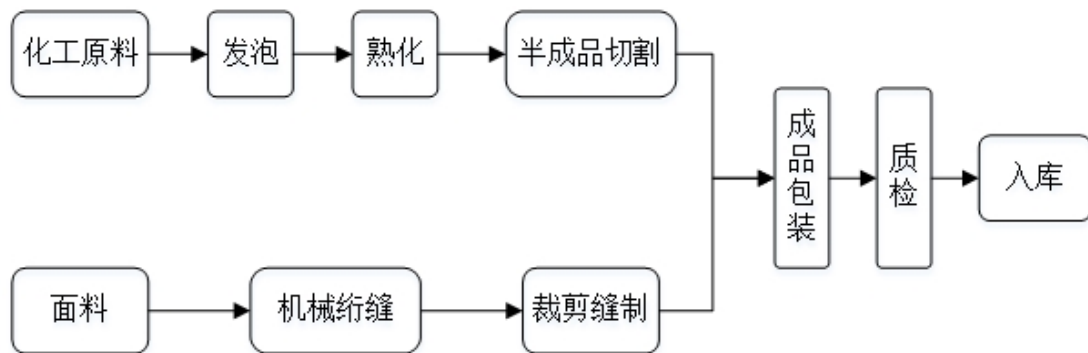
<p>6300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部床板升起过程中离墙更近，始终靠近床头柜，并保持与电视机的距离。 2、弧线型软包外形设计，外观优美。 3、带震动按摩功能 4、无线遥控器进行操控 5、1.8米以上宽度产品可以把整个床拆分成头、脚两部分单独包装，减小体积和重量，方便运输。
<p>4950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脚部床板一体化，头部床板分体设计；即是一张完成的床，又使得头部左、右两部分可以单独控制，同时满足一张床上的两个人的不同需求。 2、无线遥控器，头、脚部升降、具有一键放平、零重力、看电视等预设角度按键。 3、头、脚部按摩，按摩强度可调节，按摩可以定时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智能电动床的工艺流程



2、记忆棉床垫和枕头的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五金塑料件、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其中钢材和木板用于生产智能电动床主体框架，纺织面料包括电动床内部的衬垫、床套各部位的包裹材料等，电器部件主要用于床体的调节。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采购部门对每类原材料选定一定数量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协商供应价格及交易条件，签署年度框架，具体采购时，根据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供货数量。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公司根据原材料在品质、特性、价格等方面的供应需求对大额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考核、能力提升和淘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成本、质量和供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调整的依据，由专人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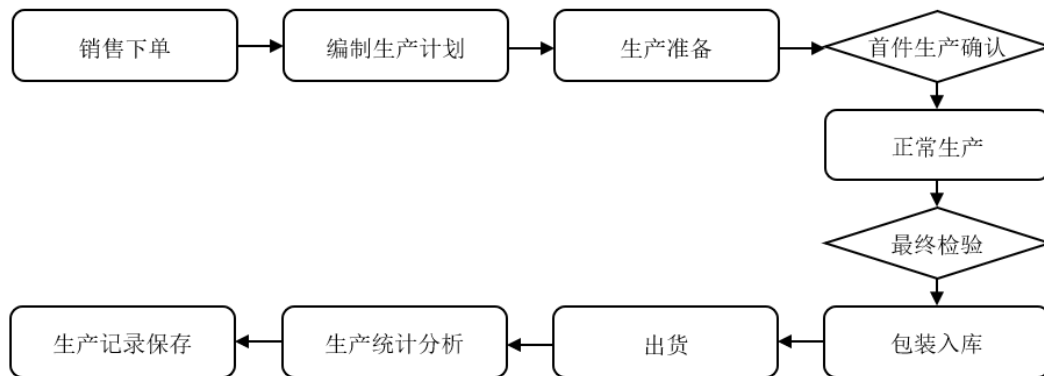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部门向采购部门提供物料技术标准等资料；采购部门根据技术资料寻找潜在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后，供应商根据技术资料制作样品；研发部门对样品进行检测，如样品质量合格，采购部门将样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规格书》进行归档；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报价、样品检测结果等确定现场评审的供应商，根据评审结果生成《供应商现场问核表》；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正式签订《供应合同》。

对于已存在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品质部门每月制作并提供《供应商产品质量报表》，计划采购部门每月制作并提供《供应商交期达成率考核评价表》，作为供应商日常表现情况记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关键程度、采购额大小、产品属性和供应商的日常表现等综合确定考核频率，并从“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质量表现”、“成本控制/价格”、“交期/服务”以及“过程管控、精益生产”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制作供应商年度定性、定量的评价报告，供管理层审核。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同时密切跟踪订单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购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的生产和组装。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与交运发货。生产部门需定期对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保养，并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突发问题。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生产部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坚持自主生产为主，辅以部分零部件委托加工。自主生产是指公司通过租赁或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进行生产。自 2015 年起，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员工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根据订单及用工情况，将部分喷塑、总装等工序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2016 年公司通过自行招募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减少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公司为缓解自身产能不足对销售的影响，选择与周边部分纺织面料供应商合作，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满足公司少部分产能需要。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国内市场销售为辅。公司针对产品国外市场销售、国内市场销售不同的销售特点，综合考虑目标市场的特点、自主品牌推广、不同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多方面因素，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多样化销售模式。

(1) 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① 床垫厂商合作模式

公司已与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品牌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根据上述床垫厂商的需求和委托，设计并生产多种型号的智能电动床供其选择，床垫商将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床与其自产

或外购的床垫成套推向市场。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床上保留了“Ergomotion”等自主商标，再由床垫厂商附上其自有品牌，将整床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通过该模式，公司借助了床垫厂商成熟的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并有效传播、普及了公司自主品牌。

②零售商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全球性的家具展会、博览会等活动，与优质零售商建立客户关系。公司积极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广州中国国际博览会、上海中国国际家具展等展会，在展示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 Sherwood Home Furnishing Inc.、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Co. Inc.、Mancini's Sleepworld Inc.、Ashley 等家具零售商建立了业务往来，公司向家具零售商销售带有公司自主品牌的智能电动床，再由家具零售商将智能电动床或将其搭配床垫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③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的网络销售主要由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南部湾国际负责实施，南部湾国际主要通过好市多（COSTCO）的网上商店，以“Sleep Science”等品牌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记忆棉家居制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外，公司还在亚马逊购物（WWW.AMAZON.COM）、WWW.OVERSTOCK.COM 等网络销售平台有少量网络销售。

（2）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主要依托子公司索菲莉尔进行运营，产品的主要品牌为“索菲莉尔”，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床、床垫及枕头等。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等其他销售方式。

①直营模式

公司依托子公司索菲莉尔通过开设直营门店或专柜，直接将自主品牌的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在直营模式下，由公司派出人员直接对直营门店或专柜进行管理，

管理及运营成本较高，单个店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高。公司的直营店及专柜主要开设在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人流量密集的区域。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设了 25 家直营门店。

②经销商模式

为促进国内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索菲莉尔品牌的知名度，公司通过遴选最优的方式在各地区选择经销商，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在公司的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并负责经销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市场建设的内容包括进驻当地大型家居商场、建设品牌专卖店以及所属区域的品牌建设和广告宣传工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1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已经覆盖我国 25 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③网络销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国民购物的一种重要途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网络销售的市场和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了品牌直营店铺进行网络销售。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且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外购成品数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7	智能电动床	62.40	59.61	2.95	61.42	95.53	98.17
2016	智能电动床	46.80	44.77	2.85	42.80	95.65	89.89
2015	智能电动床	23.40	16.25	3.19	16.55	69.43	85.13

注 1：按每条生产线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产能

注 2：产销率的计算中，产量数据包含外购成品数量。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业务重心集中在智能电动床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智能电动床订单数量的激增，智能电动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线数量及提升生产效率，逐年扩大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智能电动床的产销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智能电动床	113,111.44	84.76%	99,496.04	82.98%	46,139.38	72.63%
床垫	11,268.58	8.44%	10,167.05	8.48%	11,777.75	18.54%
配件及其他	9,068.55	6.80%	10,240.55	8.54%	5,611.71	8.83%
合计	133,448.57	100.00%	119,903.64	100.00%	63,528.8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	7,818.35	5.86%	5,217.35	4.35%	3,980.28	6.27%
境外	125,630.22	94.14%	114,686.29	95.65%	59,548.55	93.73%
合计	133,448.57	100.00%	119,903.64	100.00%	63,528.84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7	1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55,573.45	40.02%

	2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9,681.32	21.38%
	3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8,499.12	13.32%
	4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4,256.78	3.07%
	5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2,446.07	1.76%
		合计	110,456.73	79.55%
2016	1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50,162.47	39.64%
	2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4,191.82	19.12%
	3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0,067.67	15.86%
	4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3,162.85	2.50%
	5	Sherwood Home Furnishings Inc.	2,723.53	2.15%
			合计	100,308.34
2015	1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7,406.07	39.36%
	2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17,224.80	24.74%
	3	Denver Mattress	6,186.51	8.88%
	4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3,469.10	4.98%
	5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2,417.12	3.47%
			合计	56,703.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张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智能电动床	1,841.61	2,324.67	2,787.88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单价逐年下降。2016 年公司智能电动床的销售单价比 2015 年下降 16.61%，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最大的两家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及泰普尔丝涟（TSI）2015 年主要向公司采购 330 系列智能电动床，该系列产品单价在 500 美元左右。2016 年公司开始与泰普尔丝涟（TSI）在美国市场开展合作，泰普尔丝涟（TSI）在美国市场主打低端智能电动床产品，主要向公司采购 40+系列；舒达席梦思（SSB）为了抢占电动智能电动床市场，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推广公司的 40+系列产品，公司 40+系列产品的售价在 200-300 美元之间。其二、随着客户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向舒达席梦思（SSB）及泰普尔丝涟（TSI）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单价略有下降。

2017 年公司智能电动床的销售单价比 2016 年下降 20.78%，主要原因系：其一，舒达席梦思（SSB）向公司采购的 40+系列产品占比进一步提高，替代原主打产品 330 系列；其二，随着客户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向舒达席梦思（SSB）及泰普尔丝涟（TSI）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单价略有下降；其三，公司智能电动床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并以美元结算，2017 年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部件	26,531.15	34.08%	25,890.13	38.79%	13,911.69	31.91%
钢材	10,444.88	13.42%	5,876.76	8.81%	1,897.97	4.35%
木板	6,570.49	8.44%	4,977.08	7.46%	2,135.25	4.90%
纺织面料	4,845.78	6.22%	4,079.04	6.11%	3,510.84	8.05%

化学原料	4,721.37	6.06%	2,910.82	4.36%	2,738.98	6.28%
五金塑料件	4,706.89	6.05%	3,639.03	5.45%	1,511.79	3.47%
包装材料	7,043.03	9.05%	5,186.59	7.77%	2,592.05	5.95%

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五金塑料件是智能电动床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受智能电动床产量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的床垫产品采用海绵发泡工艺，最主要的原材料为TDI、PPG、POP等化学原料，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智能电动床的核心部件为电器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电器部件的采购金额从13,911.69万元增加到26,531.15万元，与公司智能电动床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电器部件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最大的电器部件供应商为礼海电气，公司向礼海电气采购成套驱动系统，包括线性驱动器、主控盒及遥控器，通常一张智能电动床配备一个遥控器、一个主控盒及两个线性驱动器（位于床的头部及脚部）。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公司对于同种型号电器部件的采购单价逐年降低。

智能电动床的框架材料主要是钢材和木板，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金额从1,897.97万元增加到10,444.88万元，木板的采购金额从2,135.25万元增加到6,570.49万元。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统计的热轧卷板1804的交易价格，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显著，2015年钢材价格下降，自2016年初起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根据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发布数据，2015年起中国木材价格指数波动下降，直到2016年2月以后指数回升。

智能电动床的包覆材料主要是纺织面料，根据中国柯桥纺织指数显示，报告期内，我国原料类纺织品价格指数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五金件价格浮动幅度不大，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相对稳定。

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最主要的构成为各类纸箱及蜂窝板，因上游造纸企业受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2016年第四季度包装纸供应紧缺，价格一路上扬。根据Wind资讯对于华东地区箱板纸的销售价格统计，2017年10月左右箱板纸价格达到峰值，约为2015年初价格的两倍，2017年11月后有所回落。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具体电能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用电量（万度）	766.87	653.00	247.73
电力成本（万元）	550.46	464.75	194.02
电价（元/度）	0.72	0.71	0.7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制造的主体为麒盛科技、维斯科及亿诺电子，上述表格统计的发行人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麒盛科技、维斯科及亿诺电子所消耗的电能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能源消耗量持续增加，电力价格相对稳定。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电力耗用的占比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及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	1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100.19	29.67%
	2	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	6,270.78	8.05%
	3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4,159.54	5.34%
	4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3,007.13	3.86%
	5	无锡市新时代焊管有限公司	2,650.48	3.40%
			合计	39,188.12
2016	1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578.96	33.83%
	2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6,138.06	9.20%
	3	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	4,600.50	6.89%
	4	无锡市新时代焊管有限公司	1,948.33	2.92%
	5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524.07	2.28%
			合计	36,789.92
2015	1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604.23	24.32%
	2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6,986.00	16.02%

3	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	1,448.48	3.32%
4	嘉兴英如家具有限公司	1,364.21	3.13%
5	卓饰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	971.12	2.23%
合计		21,374.04	49.02%

注：嘉兴市鑫翰森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上表统计的采购额已合并计算，供应商名称统一以“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礼海电气、瑞海机械及英如家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礼海电气系公司前监事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菲尼克斯美卡诺股份有限公司（菲尼克斯美卡诺股份有限公司为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识别编码：CH0002187810）、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企业”。公司与礼海电气建立了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相应地对线性驱动器电器类原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大，公司向礼海电气的采购总金额逐年上升。综合考虑礼海电气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品牌信誉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双方基于独立的商业谈判而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背景真实，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瑞海机械系实际控制人唐国海100.00%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海机械采购电动床并委托瑞海机械对部分床垫芯进行加工。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自2017年2月起公司停止向瑞海机械采购商品或劳务。

英如家具系公司前监事蔡君的母亲董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英如家具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2016年公司通过自行招募员工并其签订劳动合同，减少向英如的采购劳务。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选择、供应商环保审核、生产制造整个业务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建设或购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适当处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环保需求。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不存在严重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情况。自成立至今，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公司制定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	具体内容
1	安全生产小组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小组是由公司的安全管理部门和各部门兼职安全员组成，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各项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教育、厂区消防、交通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检查、事故管理、奖励与惩罚、工伤工资等
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通过全面的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状况，找出安全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对安全工作作出评价
4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奖惩批准，行政部负责提出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人事部负责奖惩实施
5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坚持“管生产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综合）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8年1月25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过安全

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以及境外土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184,636.20	6,937,101.51	81,247,534.69	92.13%
机器设备	78,132,553.04	24,195,439.72	53,937,113.32	69.03%
运输工具	7,272,960.00	5,018,447.21	2,254,512.79	3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29,582.88	10,242,695.94	8,686,886.94	45.89%
土地 ^注	18,068,447.60	-	18,068,447.60	100.00%
合计	210,588,179.72	46,393,684.38	164,194,495.34	77.97%

注：土地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焊机	19,294,840.79	14,922,814.79	77.34%
2	包装生产系统	14,844,444.50	11,339,893.19	76.39%
3	冲压机	6,403,434.93	4,181,603.74	65.30%
4	喷塑流水线	3,387,316.75	2,453,227.51	72.42%
5	送料机	3,378,915.39	2,724,966.82	80.65%
6	检测设备	2,685,243.95	2,030,317.46	75.61%

7	加工中心	2,608,546.95	2,246,644.96	86.13%
8	海绵切割设备	2,340,878.41	1,360,347.27	58.11%
9	海绵发泡设备	1,305,464.20	291,548.98	22.33%
10	床垫包装设备	1,047,647.99	862,743.12	82.35%
11	裁剪缝纫设备	1,017,252.94	709,623.39	69.76%
12	节能炉	880,487.19	306,776.25	34.84%

3、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4处，其中，境内房屋建筑物1处，境外房屋建筑物共3处。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APN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麒盛科技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47,671.39	自建	2063.01.22
2	奥格莫森美国	073-610-005	6790 Navigator Way Goleta, CA 93117	-	购买	永久产权
3	奥格莫森美国	035-122-009	559 Ricardo Ave Santa Barbara, CA	2,267 平方英尺	购买	永久产权
4	奥格莫森美国	069-620-051	1030 Cambridge Dr Santa Barbara	2,984 平方英尺	购买	永久产权

注：序号2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中未标明房屋的建筑面积，仅标明了土地面积。

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抵押和担保合同”。

(2) 公司经营性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35处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麒盛科技	吴敏、张建芳	嘉兴中山东路 1490 号	413.82	2016/7/1 至 2018/6/30
2	麒盛科技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7,428.22	2017/1/1 至 2019/12/31
3	麒盛科技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14,768.73	2017/7/1 至 2019/12/31
4	麒盛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 室、203 室	926.08	2017/11/1 至 2021/10/31
5	麒盛科技	嘉兴市露倍利傢俱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7,601.82	2017/12/1 至 2018/11/30
6	麒盛科技	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纬一路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内西大车间二楼	7,400	2018/1/12 至 2019/1/11
7	麒盛科技	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元丰大道 58 号厂房 3 号	6,795.36	2018/2/1 至 2019/1/31
8	索菲莉尔	嘉善银润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嘉善大道 399 号 L1-116 室	130	2017/8/31 至 2019/9/29
9	索菲莉尔	桐乡红星世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客运中心西侧三楼展厅 C8026 号	111.95	2017/9/1 至 2018/8/31
10	索菲莉尔	嘉兴中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111 号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三楼，展厅 C8111，C8112，C8113 号	285	2017/10/1 至 2018/9/30
11	索菲莉尔	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中基路 196 号 85 幢、小猪廊下 79 号、81 号	242.27	2017/11/15 至 2023/2/14
12	索菲莉尔	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 666 号嘉兴旭辉广场 1 层 s1f-15 商铺	78	2017/11/25 至 2018/11/24
13	索菲莉尔	平湖市中瑞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市中瑞国际广场 5 号楼 1 层 5-116 号商铺	180	2017/11/25 至 2020/11/24
14	索菲莉尔	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海盐嘉凯城 1 号楼 1 层 101-9、101-10、101-11 号商铺	106.18	2017/12/1 至 2020/11/30
15	索菲莉尔	海宁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65 号 201 室 252 商铺	88	2017/12/1 至 2019/11/30

16	索菲莉尔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兴生活广场1层015-2号店铺	105	2017/12/25至2020/12/25
17	索菲莉尔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F1-108号店铺	117.45	2018/1/1至2018/12/31
18	索菲莉尔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78号	230.8	2018/1/1至2018/8/31
19	索菲莉尔	嘉善万联太平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嘉善万联太平洋广场5楼007号商铺	125	2018/2/1至2021/1/31
20	索菲莉尔	杭州运河上街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上街商业中心037室-1	164.43	2018/3/1至2019/2/28
21	索菲莉尔	杭州水晶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458号水晶城购物中心	143	2018/3/15至2019/4/30
22	索菲莉尔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55号商铺	62.3	2018/3/16至2018/9/15
23	索菲莉尔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中央广场B2层B204店铺	111	2018/4/1至2020/3/31
24	索菲莉尔	杭州欧亚达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欧亚达家居	162.93	2018/4/1至2019/3/31
25	索菲莉尔	浙江金鹭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联合路417号金鹭缔艺家家居广场1号楼6161号商铺	200	2018/4/5至2019/4/4
26	索菲莉尔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一楼A8025展位	228.88	2018/5/1至2019/4/30
27	索菲莉尔	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莲花广场3F3073商铺	134.77	2018/5/25至2021/02/24
28	索菲莉尔	杭州同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2号6幢2楼	153	2018/6/1至2019/5/31
29	维斯科	嘉兴瑞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1-6号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场地	34,676	2018/1/1至2018/12/31
30	麒悦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有限公司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201室	266.58	2018/6/11至2020/6/10
31	奥格莫森美国	IHFC Properties SPE, LLC	210 East Commerce Avenue in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	2,102平方英尺	2017/3/1至2019/10/31
32	奥格莫森美国	WMCV Phase 2 SPE, LLC	Space Number B-0962 International Market	5,680平方英尺	2017/12/1至2020/11/30

			Centers Las Vegas		
33	奥格莫森 欧洲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OVITA”	Odminių g. 8 LT-01122 Vilnius. Lithuania	27.08	2016/12/9 至 2019/12/9
34	南部湾国 际	KTR IE ONE, LLC	13169 Slover Avenue, Unit B Fontana, California	69,720 平方英尺	2014/4/1 至 2019/6/30
35	南部湾国 际	WMCV Phase 2 SPE, LLC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2,279 平方英尺	2017/12/1 至 2020/11/3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4、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3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APN 号	面积 (英亩)	土地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奥格莫森 美国	073-610-005	1.51	办公	6790 Navigator Way Goleta, CA 93117	永久	购买
2	奥格莫森 美国	035-122-009	0.21	居住	559 Ricardo Ave Santa Barbara, CA	永久	购买
3	奥格莫森 美国	069-620-051	0.51	居住	1030 Cambridge Dr Santa Barbara	永久	购买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81,937,637.12	2,208,174.18	79,729,462.94

商标权	66,550,728.51	46,607,253.11	19,943,475.40
专利权	34,463,341.88	21,340,401.66	13,122,940.22
软件	12,410,457.72	5,626,276.31	6,784,181.41
合计	195,362,165.23	75,782,105.26	119,580,059.9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APN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麒盛科技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9379号	132,928.00	工业用地	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2066年10月27日	出让
2	麒盛科技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25,172.00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2063年1月22日	出让

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抵押和担保合同”。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64 项，其中境内商标 42 项，境外商标 22 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麒盛科技		16159159	第 6、20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2	麒盛科技	Ergomotion	16158750	第 6、24 类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6158717	第 6 类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4	麒盛科技		16158639	第 6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5	麒盛科技		13295882	第 20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麒盛科技		13295881	第 24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麒盛科技	SOFTIDE	16157881	第 6 类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8	麒盛科技	SOFTIDE	13295880	第 20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麒盛科技	SOFTIDE	13295879	第 24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3295878	第 20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1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3295877	第 24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2	麒盛科技		12068971	第 20 类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13	麒盛科技		12068913	第 24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4	麒盛科技		6891292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	麒盛科技		6891291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6	麒盛科技		6891290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	麒盛科技		6138834	第 20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8	麒盛科技	MIAW	21899532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19	麒盛科技	喵随行	21899433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0	麒盛科技	MIAU	21899462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1	麒盛科技	MIO~	21697517	第 20 类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22	麒盛科技	云麒盛	22046826	第 6、9、10、20、 24、27、38、42、 44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23	麒盛科技	舒福德麒盛	22522519	第 6、9、20、24、 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24	麒盛科技		20987327	第 9、20、24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5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749	第 38 类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26	维斯科	Viscofoam	13766638	第 20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27	维斯科	IRVISCO	7325113	第 24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8	维斯科	IRVISCO	7325071	第 20 类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9	维斯科	雷 莱 克 斯 ●●	5815235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0	维斯科	RELAX LIFE ●● 信 莱 克 斯	5815234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1	维斯科	RELAX LIFE ●●	5815233	第 20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32	索菲莉尔		16032220	第 35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33	索菲莉尔	卧自由	15310563	第 20 类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4	索菲莉尔	卧中心	15310447	第 20 类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5	索菲莉尔		11250131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6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	11247896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7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	11250064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8	索菲莉尔		11247978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9	索菲莉尔		11250089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40	索菲莉尔	D~Supérieur	11250037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1	索菲莉尔	D~Supérieur	11248006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2	索菲莉尔	曲爽	21313446	第 2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授权地区	注册号	授权时间
1	舒福德有限		美国	4436045	2013年11月19日
2	舒福德有限		美国	4436044	2013年11月19日
3	舒福德有限		美国	4436438	2013年11月19日
4	舒福德有限		美国	4436043	2013年11月19日
5	舒福德有限		美国	4544737	2014年6月3日
6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4841347	2015年10月27日
7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4858270	2015年11月24日
8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4221693	2012年10月9日
9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4397972	2013年9月3日
10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3567572	2009年1月27日
11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3353752	2007年12月11日
12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1042716	2011年2月4日
13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1042716	2011年4月6日
14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3803995	2010年6月15日
15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1076084	2015年1月30日
16	奥格莫森 美国		韩国	40103788 2	2014年5月16日
17	南部湾国际		美国	5252263	2017年7月25日
18	南部湾国际		美国	5429378	2018年3月20日
19	南部湾国际		美国	5192570	2017年4月25日

20	南部湾国际	ViscoKidz	美国	4009028	2011年8月9日
21	南部湾国际		美国	3906533	2011年1月18日
22	南部湾国际	Motion Trend	美国	4109315	2012年3月6日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23 项。其中，境内专利 193 项，境外专利 30 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发行人	一种舒适型可调节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08年7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ZL200820121393.1
2	发行人	舒适型可调节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08年7月24日	2009年8月26日	ZL200820121724.1
3	发行人	电动按摩床（可调节一）	外观设计	2008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28日	ZL200830213412.9
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6日	2009年8月12日	ZL200820177176.4
5	发行人	一种家庭睡眠用可调节角度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6日	2009年8月12日	ZL200820177177.9
6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7月27日	ZL201020627930.7
7	发行人	床(电动可调节)	外观设计	2010年12月7日	2011年8月3日	ZL201030684076.3
8	发行人	床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7日	2011年8月17日	ZL201130035735.5
9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围边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日	ZL201120421247.2
10	发行人	可拆卸组合式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5月16日	ZL201130392666.3
11	发行人	可拆卸 EPE 围边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4月4日	ZL201130392667.8
12	发行人	可拆卸床罩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13日	ZL201120475134.0

13	发行人	用来连接电动床床体与床头靠背的连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ZL2011204751 71.1
14	发行人	带导轮机构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ZL2011204751 72.6
15	发行人	带床体装饰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9月12日	ZL2011204751 73.0
1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间顶出装置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2016年6月1日	ZL2011104468 28.6
17	发行人	一种采用对锁连接结构的分离式电动床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20日	ZL2011104468 34.1
18	发行人	一种识别精确且同步运行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1205579 78.X
19	发行人	低噪音电动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8月29日	ZL2011205579 79.4
20	发行人	独立电源工作模式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1205579 99.1
2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上主控盒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 68.2
22	发行人	一种带霍尔元件传感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9月12日	ZL2012200103 70.X
2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上电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 86.0
2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 89.4
25	发行人	一种粘有EPE珍珠棉围边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12日	ZL2012201814 09.4
2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用铝制床脚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 21.5
2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用插座盒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2201814 23.4
2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用前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 31.9
29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用便携口袋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 37.6
30	发行人	无线遥控器(床)	外观设计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10月3日	ZL2012301398 62.4
31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床脚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 25.8
32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床前滑轮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 42.1

33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带弧度EPE围边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 43.6
34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带加强筋的上框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16日	ZL2012203251 56.3
35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后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87 84.7
36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前后电机支座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4月10日	ZL2012203288 08.9
37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带旁板的上框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4月10日	ZL2012203288 10.6
38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可拆围边的扣件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88 22.9
39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旁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2013年2月13日	ZL2012203357 28.6
40	发行人	具有头部和腰部顶出功能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7日	2013年3月27日	ZL2012203870 06.5
41	发行人	电动床前后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7日	2013年3月27日	ZL2012203870 07.X
42	发行人	电动床的前电机驱动结构	发明	2012年11月6日	未见证书	ZL2012104379 18.3
43	发行人	电动床床板与床垫的嵌入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5月22日	ZL2012205784 09.8
44	发行人	用于床体周边的围边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4月24日	ZL2012205795 54.8
45	发行人	电动床床板与床垫的插销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4月24日	ZL2012205796 37.7
46	发行人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203241 42.4
47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滑块连杆机构	发明	2013年7月5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3102813 17.2
48	发行人	可拆分的电动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5日	2013年12月11日	ZL2013203990 32.4
49	发行人	电动床床板与床框架的防噪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12月18日	ZL2013204201 06.8
50	发行人	卡簧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26 77.7
51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围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1月29日	ZL2013205527 95.8
52	发行人	一种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27 96.2

53	发行人	用于床板的包边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205528 44.8
54	发行人	一种围边与床框的组装体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528 77.2
55	发行人	线卡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529 06.5
5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92 71.1
57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ZL2013205593 23.5
58	发行人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924 42.0
59	发行人	一种与床架结合的电视柜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19日	ZL2013205927 35.9
60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电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19日	ZL2013205928 20.5
61	发行人	电动床推杆电机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928 94.9
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包装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929 05.3
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的铰链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46 89.0
64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48 10.X
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组装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50 26.0
66	发行人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7 16.5
67	发行人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7 75.2
68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8 94.8
69	发行人	一种基于ZIGBEE技术的双电动床无线同步遥控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9 25.X
70	发行人	一种震动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21 05.2
71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8656 00.5
72	发行人	电动床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8658 73.X

73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 21日	2014年9月3 日	ZL2014200346 81.9
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可调节床具的 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 23日	2014年7月2 日	ZL2014200426 46.1
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可调节床具的 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 26日	2014年7月9 日	ZL2014200485 60.X
76	发行人	可折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 26日	2014年8月27 日	ZL2014201395 59.8
77	发行人	一种床体侧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 26日	2014年8月27 日	ZL2014201399 37.2
7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 28日	2014年10月8 日	ZL2014202776 53.X
79	发行人	一种床垫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 14日	2015年1月7 日	ZL2014203848 33.8
80	发行人	单电机驱动的联动式电 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4 日	2015年3月11 日	ZL2014205063 86.9
81	发行人	可拆分电动床的连接结 构以及该可拆分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 25日	2015年8月26 日	ZL2014208323 42.5
82	发行人	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 25日	2015年5月20 日	ZL2014208340 26.1
83	发行人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 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 日	2015年11月 25日	ZL2015201988 81.2
84	发行人	一种床垫及装有该床垫 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 日	2015年8月26 日	ZL2015201990 43.7
85	发行人	一种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 16日	ZL2015205683 92.1
86	发行人	一种床脚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 16日	ZL2015205683 94.0
8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 31日	2016年9月7 日	ZL2015205684 10.6
88	发行人	电动床床架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9 日	ZL2015205685 40.X
89	发行人	床架护栏底座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 31日	2016年2月24 日	ZL2015302851 93.5
90	发行人	一种床脚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 10日	2015年12月 16日	ZL2015205953 78.0
91	发行人	一种支撑脚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 10日	2016年9月7 日	ZL2015205954 13.9
92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 27日	2015年12月 30日	ZL2015206528 77.9

93	发行人	床架的围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2016年3月9日	ZL201520675504.3
9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床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4月13日	ZL201520795695.7
9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365.4
96	发行人	一种抓取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20.2
97	发行人	一种码垛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48.6
98	发行人	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53.7
99	发行人	声波按摩系统以及具有该系统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0日	ZL201620014802.2
10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床架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6月15日	ZL201620014995.1
10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0日	ZL201620016039.7
102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8月24日	ZL201620103441.9
10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12月7日	ZL201620103449.5
104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动床及其终端设备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ZL201620103780.7
105	发行人	一种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9月14日	ZL201620103798.7
10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12月7日	ZL201620103834.X
107	发行人	一种床头板固定片及装有该床头板固定片的电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29日	ZL201620891128.6
108	发行人	一种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621002248.2
109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621002677.X
110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顶出机构以及包括该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25日	ZL201621002682.0
11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	ZL201621002756.0
112	发行人	床架转角套以及包括该床架转角套的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9月22日	ZL201621003153.2

113	发行人	一种床头板连接件及装有该床头板连接件的电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4月12日	ZL201621003209.4
11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ZL201621016086.8
115	发行人	床头柜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月11日	ZL201630458462.8
116	发行人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5月24日	ZL201630526573.8
117	发行人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4月12日	ZL201630526638.9
11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2965.1
119	发行人	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金属架及具有该腰部金属架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3056.X
120	发行人	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1月3日	ZL201621333971.9
121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4359.3
122	发行人	升降床的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4448.8
123	发行人	电动床的安全电路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月12日	ZL201621336288.0
124	发行人	电动床床架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6月6日	ZL201630597515.4
125	发行人	可折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4月17日	ZL201621334342.8
12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床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3日	2018年2月27日	ZL201720203603.0
127	发行人	一种床垫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3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20202465.4
128	发行人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7日	ZL201720424396.1
129	发行人	一种可拆分的电动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7日	ZL201720423865.8
130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ZL201730171963.2
131	发行人	枕头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7日	2018年3月13日	ZL201730421018.3
132	发行人	枕头（曲线型）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7日	2018年3月13日	ZL201730421051.6

133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6 95.2
134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 84.X
135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4 95.7
136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4 94.2
137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7 53.1
138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4 93.8
139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 83.5
140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4 74.5
141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 71.2
142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 70.8
143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 69.5
144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7 34.9
145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304257 35.3
146	发行人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304257 51.2
147	发行人	枕垫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3月6日	ZL2017305461 03.2
148	发行人	悬臂梁式压电薄膜微弱信号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215634 10.2
149	维斯科	新型传动结构可调节折叠式支架	实用新型	2008年10月19日	2009年8月12日	ZL2008201667 53.X
150	维斯科	带呼吸孔的海绵枕头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1日	2010年7月28日	ZL2009201207 28.2
151	维斯科	边缘带支撑条的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1日	2010年3月31日	ZL2009201207 30.X
152	维斯科	触摸式感应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17日	2010年11月10日	ZL2009201916 51.8

153	维斯科	拆卸式折叠婴儿床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 24日	2010年12月8 日	ZL2009201973 01.2
154	维斯科	婴儿床用剪式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 24日	2010年6月9 日	ZL2009201973 03.1
155	维斯科	婴儿床用可调节折叠式 支架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 24日	2010年8月11 日	ZL2009201973 04.6
156	维斯科	新型置入式简易折叠支 架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9月5 日	ZL2011205694 01.0
157	维斯科	中空支撑健康记忆枕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9月5 日	ZL2011205694 02.5
158	维斯科	新型靠背插入式折叠支 架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10月 10日	ZL2011205694 24.1
159	维斯科	阻燃针织布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 10日	2012年10月 10日	ZL2012200430 35.X
160	维斯科	侧睡枕头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 日	2013年1月23 日	ZL2012203137 91.X
161	维斯科	一种新型结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 26日	2014年2月5 日	ZL2013204500 62.3
162	维斯科	一种多功能凝胶枕芯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 27日	2014年8月6 日	ZL2013208717 40.3
163	维斯科	一种智能气囊床垫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 17日	2015年4月8 日	ZL2014206872 15.0
164	维斯科	温控床垫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 14日	2015年11月4 日	ZL2015201094 11.4
165	维斯科	用于温控床垫的气流输 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 14日	2015年8月12 日	ZL2015201097 93.0
166	维斯科	可拆合、折叠的电动调节 床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 15日	2015年8月12 日	ZL2015202284 17.3
167	维斯科	叠加式家具床脚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 日	2015年12月9 日	ZL2015204799 16.X
168	维斯科	按摩床垫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 12日	2015年12月2 日	ZL2015206060 91.3
169	维斯科	枕头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 12日	2015年12月9 日	ZL2015206074 84.6
170	维斯科	脚踏开关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 10日	2016年8月3 日	ZL2016300671 19.0
171	维斯科	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 16日	2016年8月3 日	ZL2016202023 49.8
172	维斯科	电动调节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 日	2016年9月28 日	ZL2016202817 50.5

173	维斯科	用于调节床运行的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ZL2016202847 64.2
174	维斯科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9月15日	ZL2016212162 20.9
175	维斯科	一种缓压枕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ZL2016203466 30.9
176	维斯科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ZL2016203483 46.5
177	维斯科	弹簧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1月9日	ZL2016203873 15.0
178	维斯科	柔性缓压枕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8月11日	ZL2016208150 51.4
179	维斯科	透气枕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6日	ZL2016208150 89.1
180	索菲莉尔	一种可调节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11月23日	ZL2016202210 03.2
181	索菲莉尔	床（伊丽）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4303061 95.3
182	索菲莉尔	床（休伦）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07.2
183	索菲莉尔	床（科罗拉多）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08.7
184	索菲莉尔	床（安大略）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09.1
185	索菲莉尔	床（密西西比）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4303062 10.4
186	索菲莉尔	床（索菲莉尔）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16.1
187	索菲莉尔	床（密歇根）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17.6
188	索菲莉尔	床（BOSSTA）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18.0
189	索菲莉尔	床（丘比特）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 19.5
190	奥格莫森 美国	一种可调节床的床框架	发明	2011年4月8日	2013年2月6日	ZL2011800264 10.8
191	奥格莫森 美国	用于可调床的床垫保持件系统	发明	2012年2月7日	2015年2月4日	ZL2012800089 50.8
192	奥格莫森 美国	具有柔性床垫支撑的铰接床	发明	2013年7月19日	2015年4月29日	ZL2013800421 51.7

193	奥格莫森 美国	用于可调节床的垫框附 接系统	发明	2014年1月 23日	2015年11月 11日	ZL2014800108 06.7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当地时间)
1	发行人	美国	Electric bed	发明	9032569	2015年5月 19日
2	发行人	美国	Electric bed bedboard with embedded fixed structure	发明	9308146	2016年4月 12日
3	发行人	美国	Electric bed front motor drive structure	发明	9078794	2015年7月 14日
4	发行人	美国	Ejector mechanism for electric bed	发明	9271577	2016年3月1 日
5	发行人	美国	Sliding block linkage folding bed	发明	8931126	2015年1月 13日
6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9107782	2015年8月 18日
7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ssage motor support apparatus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788660	2017年10月 17日
8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Bolster attachment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333135	2016年5月 10日
9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049941	2015年6月9 日
10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8990983	2015年3月 31日
11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8910328	2014年12月 16日
12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8683629	2014年4月1 日
13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ttress for adjustable bed	发明	7810194	2010年10月 12日
14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system	发明	8042210	2011年10月 25日
15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djustable bed frame assembly	发明	7930780	2011年4月 26日
16	南部湾国际	美国	Segmented bed support leg	发明	D804295	2017年12月 5日
17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 亚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0112408 76	2017年6月1 日

18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 亚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0122146 23	2016年10月 27日
19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 亚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20132922 59	2016年8月 25日
20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 亚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20132823 64	2018年1月 18日
21	奥格莫森 美国	加拿大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796225	2018年2月 27日
22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558511	2015年8月 10日
23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599608	2016年10月 10日
24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2624724	2017年7月5 日
25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2640276	2017年12月 27日
26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2642036	2018年1月 23日
27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5871286	2016年1月 22日
28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6013371	2016年9月 30日
29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6185583	2017年8月4 日
30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6176506	2017年7月 21日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	控制电动床的软件 V1.0	麒盛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52204 号	2017SR066920	2017.02.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美术作品	索菲莉尔流动 光线	麒盛科技	国作登字 -2013-F-00081545	2013. 1. 17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keeson.com	原始取得	2008. 12. 13	2020. 12. 13
2	发行人	keesondata.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3	发行人	keesondata.com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4	发行人	keesondata.com .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5	发行人	keeson-data.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6	发行人	keeson-data.co m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7	发行人	keeson-data.co m.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8	发行人	dsuperieur.com	原始取得	2012. 07. 26	2020. 07. 26
9	发行人	dsuperieur.cn	原始取得	2012. 07. 26	2020. 07. 26
10	发行人	dsuperieur.com .cn	原始取得	2012. 07. 26	2020. 07. 26
11	发行人	keeson-ds.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2	发行人	keeson-ds.com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3	发行人	keeson-ds.com. 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4	发行人	keesonyun.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5	发行人	keesonyun.com. cn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6	发行人	keesonyun.com	原始取得	2018. 01. 10	2021. 01. 10
17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电动床.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20	2023. 08. 20
18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 中国	原始取得	2010. 08. 25	2020. 08. 25
19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电动床. 网络	原始取得	2014. 08. 20	2021. 08. 20

20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cn	原始取得	2010.08.25	2020.08.25
21	发行人	舒福德.cc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2	发行人	舒福德.cn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3	发行人	舒福德.中国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4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0.08.20
25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网络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0.08.20
26	发行人	softide.cn	原始取得	2009.09.17	2019.09.17
27	维斯科	relax-life.com	原始取得	2010.02.05	2019.02.05
28	维斯科	relax-life.cn	原始取得	2010.03.25	2019.03.25
29	维斯科	viscochina.com	原始取得	2009.03.04	2019.03.04
30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原始取得	2013.06.13	2023.06.13
31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原始取得	2013.06.13	2023.06.13
32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n	原始取得	2017.11.13	2020.11.1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在研发队伍、研发费用等多方面大力投入，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检验技术均属于较为成熟的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设计开发流程及研发体系，确保产品功能的创新、质量的稳定，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新产品开发设计上，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点	成果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一种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	线性驱动器是一种将带霍尔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机构，由手控板、驱动机构、控制器（附加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直线往复运动的机构	电池)组成。线性驱动器采用内置霍尔传感器来控制电机运动行程,由微电脑接收并处理,实时监控直线驱动机构位置,使定位更准确,更可靠。		
2	电动床折叠结构	折叠结构的连接,采用销钉方式,将床一分为二。采用销钉对接后,关节处可以90度折叠。床体分为前后两段,折叠方式由连接片固定销子转动后,床体翻动90度后可前后叠加。头部电机推动圆管,带动圆管连接片上的滑轮,从而推动床体头部上升,脚部电机同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新震动系统技术	震动器使用橡胶固定,让震动传递到橡胶末端时已完全较弱或消除,不会传递到木板;采用在震动器上加装震动板的方式以增强震动强度,并将震动器安装孔进行扩大以减弱噪音。同时,震动板与震动器之间采用泡棉等消音材料,达到配合紧密、震动强度有效输出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超薄电动床的结构设计及实现技术	将前、后床板的驱动装置分别安装在各自的半边,使得整床可以从中间分开。采用具有两级动力输出的电机支架结构,在床板平放阶段使用大角度短行程的支架推动床板,待床板升起一定角度后,电机支架支撑点进行转换,由更长电机支架提供驱动力,将床板推升至最大60°,从而实现在矮小的空间内,使用小推力的电机实现升起床板的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可伸缩床体技术	背部板升起时,拉近人体与背部墙面的距离,保持与人体在传统床架上坐起的姿势一致。腿、脚部床板与背部床板分离成两个独立模块,使背部板升起时得以拉升臀部的距离,增大可用空间,防止人体受到挤压而感到不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单电机电动床动力和控制技术	电机带动头部升降的同时,通过联动机构将力传递到脚部。作为动力来源的电机输出平稳,噪音低,寿命长。采用有线遥控器控制,控制自由度高,弱电驱动,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平推式电机系统	平推式电机是电动机经齿轮减速后,带动一对丝杆螺母,把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驱动装置。平推式低压直流电动机作为电动床的动力来源,使床体具有最大角度、TV/PC、休闲、零压力四种运动模式以及一键复位、震动按摩功能;可对按摩的强度进行调节,设置定时关闭。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双腰部支撑系统及安装技术	通过控制操作,双腰部支撑系统可实现在前后位移为0-106mm、上下高度为0-125mm的范围内调节人体腰部支撑所需位置,减小腰椎负荷、松弛腰部肌肉、保护腰部的效果,为人体营造更健康、舒适、科学的睡眠环境。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新型睡眠监测系统的研发	保证心率、呼吸率、鼾声等体征数据的准确性;保证睡眠监测系统所用的传感器在不同床垫上的测试数据准确性;保证打鼾干预算法的有效性,切实有效的通过调整床体姿势改善用户的打鼾症状;保证大数据平台的稳定性,在海量用户量的时候保证稳定运行;保证APP的易用性及稳定性。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0	智能监测系统	对用户体征数据进行监测,包括心率、呼吸率、鼾声等体征数据,并体现在用户睡眠报告中。传感器适用床垫的多样性,保证睡眠监测系统所用的传感器在不同床垫上的测试数据准确性,包括弹簧床垫、乳胶床垫、记忆棉床垫等。防打鼾智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能算法，能够切实有效的通过调整床体姿势改善用户的打鼾症状。		
11	摇摆系统的动力技术	利用平面多杆机构将电机的圆周转动转换为床体的左右摆动,将现有电动床床体通过铰链与摇摆框架相连接,使床体在多杆机构带动下实现摇摆功能。床体短时间轻微的摇摆有助于快速入睡,并设置定时关机功能,按个人入睡时间调整关机时间,熟睡后摇摆功能自行停止。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2	3D 网眼透气环保材料	目前电动床行业大都采用木板作为机架的外观设计,该项目预采用 3D 网眼布及其衍生产品作为产品机架的组成部分,让电动床在自身的情况下具有床垫的效果,同时减低了床的高度,降低了产品的重量,使产品外观更加和谐。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3	UPS 轻薄电动床技术	通过材料的选择及结构的优化,降低框架、床板的重量;床体采用折叠结构,最大限度的利用空间。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4	扁平电动床大家族系统	整床厚度在 110mm 以内,底面平整。头脚部升降结构设计。前后电机支架采用 2 级传动,大大减小了运动力的需求。KD 床前后框架直接扣接,依靠床脚自然锁紧,简化 KD 床安装过程。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5	新型半床滑动技术	全新的框架结构设计,当电动床头脚部升降时,电动床中间区域会被拉伸,不会被挤压到。使用全新的床底遮挡软包方式,电动床的头脚部在升起时内部框架被遮挡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6	控制盒改善技术	采用有针对性的结构设计和降噪技术,有效降低继电器工作时发出的噪声;采用新的接头及安装方式,减小控制盒的厚度尺寸,以满足不同型号电动床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7	新型简约电动床的研发	铝管等轻金属代替钢管,用铆接等方式代替现有焊接,用管件曲线折弯代替现有的直角焊接。开发双层热压塑料板等新型床板可以降低成本,解决噪音问题。	自主研发	试生产
18	新型倾斜电动床的研发	新型倾斜电动床尺寸较大,需要做可拆卸设计,便于运输,节约运输成本。隐藏式的运动机构,更加协调的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试生产
19	高性能非接触式传感器	建立可扩展的人体生理信息服务器信息传输协议,获得人体胸腔更复杂的振动信号,确定信号的数学特征及描述方式,传感器硬件预留部分计算升级能力,具有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上述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动床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中,为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	超薄带腰部顶出的电动床研发	<p>本项目针对超薄带腰部顶出的电动床开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p> <p>(1) 研究超薄电动床的实现方式；包括机械结构和电器配置两个部分，目前对于超薄的定义一般在10cm以下，对结构的空间设计和强度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同时对于电机、控制器等电器，也需要开发出相配套的尺寸更小、功能更齐全的主控盒和其他电器。</p> <p>(2) 超薄电动床的腰部顶出结构设计：超薄电动床内部安装高度空间有限，这对于腰部顶出结构的布置要求较高，而且需要拥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现有的腰部顶出结构仅适用于比较高的床架，需要设计一个适用于超薄床的腰部顶出结构。</p> <p>(3) 床芯与排骨架连接方式设计：超薄电动床的设计开发，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可以放在用户家里的排骨架床架上使用；电动床可以隐藏在床框内，不会影响整体的装修风格。</p>	自主研发
2	新型简约电动床的研发	<p>本项目针对新型简约电动床的研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p> <p>(1) 研究床框架的简约化结构设计，在简化框架结构的同时又要保证框架强度。使得床整体看起来时尚、新颖。</p> <p>(2) 研究轻量化床板的设计，保证电动床整体的承重能力，同时简化床板与框架的连接。使床面看起来更加轻盈。</p> <p>(3) 电器轻量化设计。减弱电器部分的厚重感、机械感。LED灯与主控盒融合到一起。</p>	自主研发
3	新型倾斜电动床的研发	<p>本项目针对一种新型倾斜电动床的研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p> <p>(1) 研究一般电动床用户在使用电动床时倾斜多少角度为最舒适角度。</p> <p>(2) 研究一般电动床用户倾斜多少角度才能更方便离开床。</p> <p>(3) 研究倾斜电动床在倾斜过程中防夹手，防倾倒等安全性问题。</p> <p>(4) 研究倾斜电动床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运动机构的可靠性问题，各个运动机构是否会产生过大噪音等问题。</p> <p>(5) 研究倾斜电动床整床重量最轻量化，成本最低化。</p>	自主研发
4	超薄半床滑动电动床的研发	<p>本项目研发的超薄半床滑动电动床，通过更改已有半床滑动的结构的设计，使其在保证各项功能完善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缩小床体厚度，同时使其强度能够</p>	自主研发

		<p>通过测试。针对超薄半床滑动电动床的开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p> <p>(1) 现有半床滑动电动床架体积太大，不利于排柜运输的问题</p> <p>(2) 厚度减小，利用有限空间使头脚部正常运动问题</p> <p>(3) 新结构头脚部运动结构强度问题</p> <p>(4) 采用小电机推力是否符合要求问题</p>	
5	超轻电动床的研发	<p>本项目针对超轻电动床开发项目的开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p> <p>(1) 减轻重量：随着快递行业的发展，所有的产品潜在成本逐步在攀升，体现在电动床上主要是运输成本。为了整体提高产品的综合性价比，提高产品的搬运性能，需要将电动床的重量降低到 50Kg 以内。目前，普通的电动床的重量一般都在 100KG 左右，这就意味着在不降低整体负重要求（340KG）的前提下，需要将重量减轻约 1/3，这对结构设计的要求非常高，需要优化每个零件部和整体的框架设计，来达到降低重量的要求。</p> <p>(2) 新材料的应用：为了达到产品的质量要求，新型材料和工艺将要在电动床行业应用，主要考虑新型板材的应用，配件新材料的替代应用，如塑料床脚，新型包装材料的应用等。</p> <p>(3) 新型结构设计：减轻重量同时达到 650 磅老化循环 10000 次。在此基础之上要求全新的结构设计，更优的力学转换结构需要应用在新产品上。</p>	自主研发
6	一种睡眠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p>本项目针对一种睡眠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以智能电动床的数据为数据来源，以智能电动床的用户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内容为：</p> <p>(1) 从生理学角度明确睡眠特征。</p> <p>(2) 基于智能电动床的睡眠数据分析，获得心率、呼吸率等睡眠时特征，并给出生理学解释。</p> <p>(3) 提出与主观感觉基本相符的睡眠分类标准。</p> <p>(4) 提出用户交互信息需求。</p> <p>(5) 分析影响睡眠的因素。</p> <p>(6) 分析睡醒后人的状态及主观感觉与睡眠数据的关系。</p> <p>(7) 分析个体睡眠特征。</p> <p>(8) 提出智能电动床 APP 界面交互信息需求。</p> <p>(9) 分析打鼾机理及规律。</p> <p>(10) 提出轻度打鼾的干预办法。</p>	研发阶段
7	电动床电器系统优化设计	<p>本项目针对智能温控系统电动床的开发，主要研究内容为：</p> <p>(1) 研究遥控器的规范化设计方法和系统测试</p>	研发阶段

		方法,提高遥控器合格率和可靠性,降低遥控器成本。 (2) 研发扁平化控制盒及统一的接口。 (3) 研发接口类型统一的线材,与控制盒形成配套;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对于设计余度过量的线材进行合理的降本设计。	
8	语音控制电动床的研发	本项目针对语音控制电动床的开发,主要研究以下几点: (1) 非特定语音特征的研究。 (2) 特定语音特征的研究。 (3) 多语言混合识别以及无限词汇识别的研究。 (4) 进一步提高语音识别的正确率。 (5) 降低语音识别的误识别率。 (6) 语音交互设备的开发。 (7) 配套电动床的开发。	研发阶段
9	电动床智能 ECU 控制系统	本项目针对电动床智能 ECU 控制的开发,主要研究内容为: (1) 更丰富的使用体验:无线控制,有线控制,扩展蓝牙,WiFi 控制等,以及数据化睡眠环境,睡眠质量等; (2) 更具个性产品特色:固件更新(远程,功能,性能),个性化功能定制。 (3) 更完善的电气安全功能:多种电气安全方面冗余设计,更高可靠性。 (4) 统一 ECU 诊断数据平台:研发,生产,测试,售后环节统一 ECU 诊断数据平台,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维护成本。	研发阶段
10	可生物降解的亲水记忆绵	区别于传统记忆绵,解决其缺点,通过配方及工艺研究,开发具有低碳环保、安全与舒适性的新型记忆绵材料	研发阶段

2、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京锐度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北京锐度方智能科	健康睡眠非接触式传感	1. 研究传感器安装方案 2. 研究传感器硬件电路	本项目签订前,甲方(发行人)、乙方(北京锐度方智	合作双方

	技有限公司	器开发	<p>3. 研究信息处理算法</p> <p>4. 研制传感器产品化样品</p> <p>5. 上述研究成果应回避已有其他厂家的专利</p> <p>6. 应用场所：适合不同的床垫和床架</p>	<p>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p> <p>(1) 专利申请权：甲方所有。</p> <p>(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甲方所有。</p> <p>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p>	保密
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健康睡眠数据分析系统开发	<p>1. 从生理学角度明确睡眠特征；</p> <p>2. 基于智能电动床试验数据分析，获得心律、呼吸率睡眠时特征，并给出生理学解释；</p> <p>3. 提出与主观感觉基本相符的睡眠分类标准；</p> <p>4. 提出用户交互信息需求；</p> <p>5. 分析影响睡眠的因素；</p> <p>6. 分析睡醒后人的状态及主观感觉与睡眠数据的关系；</p> <p>7. 分析个体睡眠特征；</p> <p>8. 提出智能电动床 APP 界面交互信息需求；</p> <p>9. 分析打鼾机理及规律；</p> <p>10. 提出轻度打鼾的干预办法。</p>	<p>本项目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p> <p>在项目开展期间及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协商申请；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成果约定为：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和无偿使用。如授权第三方使用，甲乙双方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如甲乙双方均同意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第三方商议并签订授权协议或授权收益协议，收益分配比例各占 50%。</p> <p>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p> <p>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用于与麒盛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p>	合作双方保密
3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高性能非接触式传感器开发	<p>在保持目前第一代传感器性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性能：</p> <p>1. 实现软件自动升级；</p> <p>2. 获得心跳、呼吸之外，更丰富的人体生理信号；</p> <p>3. 实现上述功能的硬件升级。</p>	<p>本项目签订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p> <p>在项目开展期间及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协商申请；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成果约定为：由公司拥有和长三角研究院可无偿使用。如授权第三方使用，双方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如双方均同意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由双方共同与第三方商议并签订授权协议或授权收益协议，收益分配比例各占 50%。</p>	合作双方保密

				<p>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权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p> <p>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用于与麒盛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p>	
4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 中心)	研制传感器 PCB 电路板 检测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研制传感器 PCB 电路板测试设备； 2. 研制原理样机，验证方案的可行性； 3. 提出设备的功能和制造技术要求； 4. 研制 PCB 电路板测试设备产品； 5. 研制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两种需求的测试设备各一台。 	<p>本项目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p> <p>在项目开展期间及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协商申请；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和无偿使用。如授权第三方使用，甲乙双方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如甲乙双方均同意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第三方商议并签订授权协议或授权收益协议，收益分配比例各占 50%。</p> <p>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p> <p>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用于与麒盛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p>	合 作 双 方 保 密
5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 中心)	研制传感器 性能检测设 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智能床非接触式传感器性能测试设备总体设计方案； 2. 研制原理样机，验证方案的可行性； 3. 提出检测设备的功能和制造技术要求； 4. 研制智能床非接触式传感器性能测试设备产品； 5. 研制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两种需求的测试设备各一台。 	<p>本项目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p> <p>在项目开展期间及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协商申请；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和无偿使用。如授权第三方使用，甲乙双方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如甲乙双方均同意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第三方商议并签订授权协议或授权收益协议，收益分配比例各占 50%。</p> <p>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后</p>	合 作 双 方 保 密

				续改进，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用于与麒盛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	--	--	--	--

3、研发费用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具有卓越的性能和质量，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984.88	3,950.53	1,834.99
营业收入	138,847.71	126,539.26	69,631.6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	3.12%	2.64%

（三）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流程

为加强科技项目的管理，实现管理的科技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利用公司科技资源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多项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流程，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流程》、《技术变更管理规范》、《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技术文件及物料的编码规则》、《模具开发流程》及《新物料开发流程》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公司各部门密切配合，研发部门需要与市场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强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修正、评价等过程管理。

（四）发行人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职能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机构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

（1）技术研究

根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状况,建立技术信息情报管理机制,进行跟踪研究分析,提供前瞻性的技术发展研究报告;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对公司准备进入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技术调研,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与实施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提供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咨询服务。

(2) 研发管理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组织公司研发标准的建立;组织公司产品技术规范的建立;建立与管理公司的各类科研实验室;公司研发资源建设,包含共用材料、多项目管理、技术指标等各类相关资源库建设;公司产品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科研项目管理,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政策支持申报工作;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

(3) 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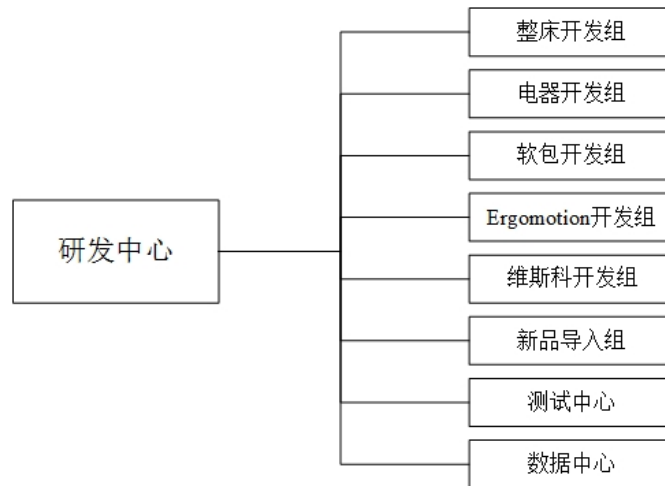
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负责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完成产品技术资料开发;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组织完成产品上市需要的各类资质的申报工作;完成产品发布前与研发有关的各项上市准备工作;负责产品上市后不断完善和升级工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 技术支持

为公司战略、市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销售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为供应链采购、制造等提供工程技术指导;组织和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

2、研发机构的设置

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技术副总负责制,下设整床开发组、电器开发组、软包开发组、Ergomotion 开发组、测试中心、维斯科开发组、新品导入组、数据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3、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

(1) 整床开发组

整床开发组负责公司整床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研发资源建设；建立与管理公司的科研实验室；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及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组织和支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等。

(2) 电器开发组

负责公司电器产品、智能化产品等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研发资源建设；建立与管理公司的科研实验室；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及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组织和支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等。

(3) 软包开发组

负责公司靠背和包围等软包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研发资源建设；建立与管理公司的科研实验室；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及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组织和支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等。

(4) Ergomotion 开发组

负责奥格莫森美国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研发资源建设；建立与管理公司的科研实验室；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及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组织和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等。

(5) 维斯科开发组

负责维斯科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研发资源建设；建立与管理公司的各类科研实验室；组织市场准入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认证工作；组织完成产品测试各项工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及老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工作；组织和支持各类产品培训、技术培训等。

(6) 新品导入组

对新产品导入全过程进行管控，保障量产的顺畅进行，落实产品质量前期策划的理念；客户样品、展会样品制作；研发结构、设计变更样品制作；负责安排样品整体制作计划编排；负责产品样品、零部件具体生产及装配的问题提报与跟进。

(7) 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及原辅物料的检验与测试，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支持与保障；研究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公司生产和检验提供依据；进行样品的物化性能测试，组织各类待检物的测试与检验；监督、检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各类质量预防性控制；填写产品、原辅物料测试报告，提出质量控制建议或改善措施；整理、归档、保存各种测试记录，保证完整规范。

(8) 数据中心

基于医学理论建立睡眠评价模型；基于睡眠体征信息建立睡眠质量评价系统、影响睡眠因素分析系统、睡眠信息反馈系统、睡眠状态评价系统、身体健康

评价系统等；建立身体健康评估报告系统，建立面向特种疾病的预警、治疗辅助系统；针对特定用户的定制化睡眠分析，实现私人定制化健康服务；在睡眠大数据分析系统基础上，建立健康睡眠保健系统等。

根据行业和产业发展状况，建立技术信息情报管理机制，进行跟踪研究分析，提供前瞻性的技术发展研究报告；对公司准备进入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技术调研，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与实施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提供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咨询服务。

4、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技术专家、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生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4 人。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涵盖了自动化、电子信息与技术、智能科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并在公司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与时俱进，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产品功能需求。公司的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行业动向，充分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准确把握技术创新的方向。

2、良好的研发团队建设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持续加大

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3、日益完善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

公司对研发机构进行不断地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在项目管理中设立项目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

4、积极拓展外界研发合作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重视合作创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并取得了较好的合作创新效果。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美国、欧洲等地设立或收购了舒福德投资、奥格莫森美国、奥格莫森欧洲、南部湾国际等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投资、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境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有其他经营活动。关于舒福德投资、奥格莫森美国、奥格莫森欧洲、南部湾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GS 安全认证、UL 安全认证, 产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之“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依据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一整套系统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品管部, 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分别制定了《成品检测规范》、《总装品质管控流程》等质量控制程序, 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 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三) 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服务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规章和消费者投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维斯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016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为: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GS 安全认证、UL 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等地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223 项专利技术(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公司获得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称号,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动床相关技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舒福德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除个别域名、商标正在办理更名外，其他产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人员、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前述对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且智海投资除持有麒盛科技发行前 31.1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进行实际业务的经营，因此智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唐国海对高腾国际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是高腾国际投资的控股股东。高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因此，高腾国际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唐国海对杰灵国际出资比例为 100%，是杰灵国际的控股股东。杰灵国际在 2015 年之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际贸易，自 2015 年至今不再从事实体业务，主要功能为投资和股权管理。

因此，杰灵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唐国海对瑞海机械出资比例为 100%，是瑞海机械的控股股东。瑞海机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水暖器材、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信息咨询、产品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以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因此，瑞海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是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因此，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可以对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服务。”

因此，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可以对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以斗牛为主题的旅游资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施工管理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策划；会展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除文物）、艺术品、丝绸制品、纺织品（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文具用品（除危险品）、家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攒牛表演；文化艺术创意。”

因此，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唐国海对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可以对嘉兴

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高分子复合新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和全降解高分子新材料及其专用制造设备的研发，以及相关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复合高分子纺织材料的研发。

因此，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 唐国海通过杰灵国际间接持有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9.02%的股权，可以对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弹簧、五金冲件、机械零部件、塑料胶木制品、床垫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金属拉丝加工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件的加工服务。

因此，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女儿唐颖持有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可以控制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

因此，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女儿唐颖通过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4437%的股权，是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谷物、花卉、蔬菜、瓜果、苗木、花木、树木的种植；淡水养殖，垂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因此，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姐姐金文娜持有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可以控制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冲件、皮革制品、棉及化纤制品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普通劳保用品、木制包装箱、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加工及制造。

因此，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公司出现可能与麒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

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麒盛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麒盛科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麒盛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如若拟出售与麒盛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麒盛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人出现可能与麒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麒盛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麒盛科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麒盛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

争。

5、本人如若拟出售与麒盛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麒盛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海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104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20,77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897%。同时，其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9,500 股，并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1044%的表决权。唐国海可合计控制公司 54.0941%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相关关联方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黄小卫、徐建春和傅伟，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直接和间接合计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黄小卫	16,801,552	14.9017%
2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3	傅伟	5,786,433	5.1321%
---	----	-----------	---------

黄小卫、徐建春、傅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黄小卫、徐建春和傅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黄小卫、徐建春和傅伟参股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舒福德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维斯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索菲莉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舒福德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麒悦科技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6	麒盛数据	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7	奥格莫森美国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8	奥格莫森欧洲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9	南部湾国际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体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灵国际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2	高腾国际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3	瑞海机械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4	秀州民融	实际控制人通过瑞海机械持股 60.00%
5	乌镇智海旅游	实际控制人通过瑞海机械持股 49.00%
6	中科奥度	实际控制人持股 25.00%
7	汇生担保	实际控制人通过瑞海机械持股 30.00%
8	泰克弹簧	实际控制人通过杰灵国际持股 49.02%

（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唐国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仅其女儿唐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颖持股数量为 1,346,688 股，持股比例为 1.19%。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女儿唐颖控制的公司	唐颖持股 100%
2	运河湾农业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女儿唐颖控制的公司	上海尔维多持股 83.44%；高腾国际持股 16.56%
3	金贝贝工贸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姐姐金文娜控制的公司	金文娜持股 90.00%；潘佳奇持股 7.93%；潘岳良持股 2.0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所列关联企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控制的公司
2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控制的公司
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世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世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蔡君	公司前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监事
2	李龙	蔡君的配偶
3	徐建坤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4	徐建明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5	张永宏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娄贺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博瑞五金	公司监事徐建春妻子王菊芳、父亲徐荣光控制的公司	徐荣光持股 51.25%；王菊芳持股 48.75%
2	嘉兴市跃星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小卫的姐姐黄国萍、姐夫俞利军控制的公司	黄国萍持股 20%；俞利军持股 80%
3	嘉兴市南湖区永佳五金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配偶的兄弟王松林控制的企业	王松林持股 100%
4	嘉兴市奥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参股的公司	俞海峰持股 37.00%；陈启东持股 21.00%；程立明持股 21.00%；陈赆持股 21.00%
5	嘉兴市浙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控制、任职董事、高管的公司	叶敏持股 90.00%；甄豪骏持股 10.00%
6	上海润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控制、任职董事的公司	叶敏持股 90.00%；甄豪骏持股 10.00%
7	礼海电气	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董事、高管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

		的企业；2015年9月之前，实际控制人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	司持股95.00%；奥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2.5%；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股2.5%
8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控制的公司	李龙持股100%
9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控制的公司	李龙持股95%；李美持股5%
10	嘉兴市弹簧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徐建坤、徐建明控制的企业	徐建坤持股50.00%；徐建明持股30.00%；莫秀敏持股20.00%
11	泰恩弹簧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徐建坤、徐建明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弹簧厂持股51.00%；伟恩国际有限公司（美国）持股49.00%
12	Toplink International Co., Ltd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璇控制的公司	李璇持股100.00%
13	厦门金鑫烨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世杰配偶的兄弟陈雪彬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陈雪彬持股95.00%；陈建明持股5.00%
14	意合机电	实际控制人过去12个月内曾任职董事、高管的公司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的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67%；上海恩戈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0%；上海同业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10.00%；上海中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上海东飞实业有限公司各持股6.67%
16	嘉兴蓝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持股50%的公司	俞国峰、俞海峰各持股50.00%
17	上海竹汎贸易商行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李旋持股100.00%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小卫曾经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小卫曾经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曾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嘉兴汽车模具厂	报告期内已注销，曾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5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6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奥格莫森国际)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00%
7	19 East, LLC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00%
8	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奥格莫森国际) 持股 100%
9	SOFTIDE ADJUSTABLE BEDS INC (舒福德国际)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10	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傅伟在该公司持股 30.00%并担任总经理
11	嘉兴英如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蔡君曾担任监事、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控制的企业
12	INTEGRATED FURNITURE TECHNOLOGIES LIMITED (集成家居)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高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 15.00%股权
13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前为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高管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724.84	587.97	282.53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3,100.19	26.02%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1,011.63	1.14%	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335.25	0.38%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300.45	0.3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135.13	0.15%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48.52	0.05%	弹簧床垫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16	0.02%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3.95	0.00%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2,578.96	28.98%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499.82	7.06%	电动床、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418.16	0.5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55.43	0.07%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59.30	0.08%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04.07	1.93%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638.25	0.82%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08%	共同研发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10,604.23	24.46%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639.19	13.00%	电动床、阻燃布套
亿诺电子	关联采购	427.72	0.99%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125.47	0.29%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31.80	0.07%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364.21	3.15%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1,346.81	3.1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15%	共同研发
亿诺电子	接受劳务	25.36	0.06%	共同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已经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15.40	0.08%	内置手柄开关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2.36	0.05%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6.98	0.01%	面料、标牌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459.86	0.36%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229.51	0.18%	床罩等纺织品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79.37	0.14%	内置手柄开关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9.67	0.09%	面料、标牌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882.22	1.27%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47.41	1.07%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1.49	0.15%	面料、标牌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73.61	0.11%	内置手柄开关
亿诺电子	出售商品	11.52	0.02%	电器零部件
赛诺机械	提供劳务	21.48	0.03%	喷塑加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博瑞五金	承租房屋建筑物	93.38	95.82	73.61
金贝贝工贸	承租房屋建筑物	130.67	56.72	-
瑞海机械	承租房屋建筑物	374.43	254.85	163.86
合计		598.48	407.39	237.48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租金价格公允，与相同期间内周边区域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1）出售秀州民融60.00%的股权

2016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60.00%的股权以6,000.00万元转让与瑞海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出售亿诺电子60.00%股权

2017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60.00%的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与礼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股权收购

(1) 收购亿诺电子60.00%股权

2015年7月,发行人以600.00万元收购傅伟、沈庆珠持有的亿诺电子共计60.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亿诺电子60.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索菲莉尔66.67%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以7.00元收购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所持有的索菲莉尔共计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索菲莉尔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收购维斯科100.00%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以9,996,012.85元收购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共计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斯科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

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担保状态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	2012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3,500.00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已履行完毕
3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6,600.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履行中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2,250.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已履行完毕
5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嘉兴秀洲支行	4,50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6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中
7	泰恩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60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履行中
8	泰克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00.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履行中
9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00.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履行中
10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	2013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1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2	尔维多咨询	质押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3,700.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4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2,000.00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5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3,00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履行中
16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履行中

注:上表所列期限中,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为其担保期间,质押及连带保证为主债务履行期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6,600.00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	875.15	计收利息收入 60.26万元
侯文彪	30.30	-	-	30.30	-
索菲莉尔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计收利息收入 35.79万元
瑞海机械	2,000.00	8,035.50	10,035.50	-	计收利息收入 46.40万元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瑞海机械		5,000.00		5,000.00
杰灵国际	\$611.00			\$611.00

(2)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875.15	-	计收利息收入 35.30 万元
侯文彪	30.30	-	30.30	-	-
索菲莉尔	500.00	300.00	-	800.00	-
瑞海机械	-	12,170.00	12,170.00	-	-

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进行股份制改制前，索菲莉尔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已偿还。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瑞海机械	5,000.00	1,000.00	6,000.00	-
杰灵国际	\$611.00	-	\$60.00	\$551.00

(3)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①资金拆出

2017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杰灵国际	\$551.00	-	\$551.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瑞海机械	-	803.70	619.04
2	应收账款	赛诺机械	-	11.55	128.55
3	预付账款	瑞海机械	-	-	229.07
4	其他应收款	索菲莉尔	-	-	500.00
5	其他应收款	徐建春	-	-	875.15
6	其他应收款	侯文彪	-	-	30.30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礼海电气	9,346.34	8,232.34	4,145.64
2	应付账款	瑞海机械	-	2,652.15	2,728.60
3	应付账款	泰克弹簧	-	211.78	42.00
4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18.82	10.51	-
5	应付账款	嘉兴弹簧厂	266.97	-	-
6	应付账款	英如家俱	-	2.71	217.16
7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	90.99	5,000.00
8	其他应付款	杰灵国际	-	3,822.29	3,967.5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可对前述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 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 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与公司实际控制或持股超过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视同本公司行为；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除以本制度规定的表决方式：

- （一）关联人按照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下述定价原则：

- （一）不得向关联方支付保证金；
- （二）相关房产代理销售合同不得出现费用分担条款，即不承担关联方的广告和业务推广等费用，但本公司自己的人员及相关费用除外；
- （三）不得采用包销模式；
- （四）综合代理佣金水平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治理方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关于减少关联租赁的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会通过建设自有厂房减少关联租赁的发生。公司已取得了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的共计 132,92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施工，规划建筑面积为 154,347.00 平方米，预计于 2019 年 3 月竣工。该处自有房产竣工并投入使用后，公司会减少其向瑞海机械、博瑞五金及金贝贝工贸的关联租赁。

（三）公司关于减少与礼海电气的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向礼海电气采购的美标电源线、分配线等电器配件已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电器类原材料的测试系统，可以快速、有效地判定该原材料是否符合公司的生产需求，使公司具备了准确判断电器部件供应商供货质量的能力，为公司选择供应商提供技术上的保障；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与其他电器部件供应商洽谈，寻求与其他电器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国海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唐颖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周永淦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张新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韩德科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董事，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1997 年至 2002 年，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至 2012 年，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2010 年至 2015 年，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瑞海机械董事长、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维斯科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长。唐国海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总经理。黄小卫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侯文彪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任日本染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阿文美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侯文彪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维斯科监事。2002 年至 2003 年，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07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 年至 2016 年，任维斯科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维斯科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唐颖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周永淦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 年至 1983 年，任民丰造纸厂工会成员；1983 年至 2004 年，任嘉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任；2005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省清华长三角研

究院部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韩德科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3年至1998年，任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员；1998年至2005年，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韩德科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张新先生：加拿大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复旦大学会计系讲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张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傅伟	监事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徐金华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陈良雷	监事（职工代表）	2017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1日
陈世杰	监事	2018年3月4日-2019年12月1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0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会主席。徐建春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傅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1995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秀禾金属材料供应站销售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禾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索菲莉尔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傅伟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陈世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年至2016年，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商场、厦门东南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基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陈世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徐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1993年至1997年，任嘉兴塑料橡胶厂主管；1998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5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品质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至2009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龙潭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小卫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侯文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龙潭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05 年至 2007 年，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MC 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物控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单华锋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2005 年至 2008 年，任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单华锋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截止日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2008年5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怀群良	主任工程师	2012年2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王剑	主任工程师	2014年4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季川祥	主任工程师	2014年7月	2020年8月12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单华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怀群良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任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王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任嘉兴市卡巴经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季川祥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取得专利
1	单华锋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负责科研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参与PLM、智能电动床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
2	怀群良	组织参与新型半床滑动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新型超薄半床滑动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AFLEX铝合金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了床体侧插USB装置的研发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3	王剑	组织参与 SSB VAVE 项目；参与 UPS 床的研发设计和实施；完成 40+超薄电动床的开发和市场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4	季川祥	组织参与 PLM 项目的实施与运维；研发设计超薄床系列；研发设计单电机产品；组织参与风扇系统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唐国海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唐颖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周永淦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张新	独立董事	唐国海	2018 年 3 月 4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唐国海	2018 年 3 月 4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傅伟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陈世杰	外部监事	红星喜兆	2018 年 3 月 4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职工代表大会
12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是否质 押或冻 结
1	唐国海	董事长	25,920,773	20,049,500	22.99%	40.77%	否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10,548,552	6,253,000	9.36%	14.90%	否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1,452,692	-	1.29%	1.29%	否
4	唐颖	董事	1,346,688	-	1.19%	1.19%	否
5	龙潭	副总经理、生 产部总监	683,156	-	0.61%	0.61%	否
6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 发部总监	683,156	-	0.61%	0.61%	否
7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14,428,800	-	12.80%	12.80%	否
8	傅伟	监事	2,030,433	3,756,000	1.80%	5.13%	否
9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522,900	-	0.46%	0.46%	否
10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522,900	-	0.46%	0.46%	否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
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 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唐国海的女儿唐颖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本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

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小卫的配偶李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 14.29%的股权，智海投资持有公司 3,507.00 万股股份，故李兰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11,50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4.4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直接	25,920,773	22.99%	25,920,773	26.95%	-
		间接	20,049,500	17.78%	20,049,500	20.84%	40.02%
		合计	45,970,273	40.77%	45,970,273	47.79%	40.02%
2	黄小卫	直接	10,548,552	9.36%	10,548,552	10.97%	-
		间接	6,253,000	5.55%	6,253,000	6.50%	12.48%
		合计	16,801,552	14.90%	16,801,552	17.47%	12.48%
3	侯文彪	直接	1,452,692	1.29%	1,452,692	1.51%	1.20%
4	唐颖	直接	1,346,688	1.19%	1,346,688	1.40%	-
5	龙潭	直接	683,156	0.61%	683,156	0.71%	-
6	单华锋	直接	683,156	0.61%	683,156	0.71%	-
7	徐建春	直接	14,428,800	12.80%	14,428,800	15.00%	28.80%
8	傅伟	直接	2,030,433	1.80%	2,030,433	2.11%	-
		间接	3,756,000	3.33%	3,756,000	3.90%	7.50%
		合计	5,786,433	5.13%	5,786,433	6.02%	7.50%
9	徐金华	直接	522,900	0.46%	522,900	0.54%	-
10	陈艮雷	直接	522,900	0.46%	522,900	0.54%	-
11	李兰	间接	5,011,503	4.44%	5,011,503	5.21%	10.0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董事长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7%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高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16.56%股权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60.00%股权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30.00%股权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49.00%股权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通过杰灵国际持股49.02%
			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	唐颖	董事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3.44%股权
3	周永淦	独立董事	嘉兴合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0%

4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3%
5	傅伟	监事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90.00%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3.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均已签署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声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麒盛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麒盛科技；本人承诺不会将麒盛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麒盛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麒盛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除上表所示的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薪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薪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唐国海	董事长	-	-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102.17	麒盛科技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9.89	麒盛科技、舒福德投资、奥格莫森美国
4	唐颖	董事	34.64	维斯科
5	龙潭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103.24	麒盛科技
6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93.75	麒盛科技
7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6.03	麒盛科技
8	傅伟	监事	38.08	麒盛科技
9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总监	62.38	麒盛科技
10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总监	72.32	麒盛科技
11	陈世杰	监事	-	-
12	娄贺统	独立董事	5.50	麒盛科技
13	张永宏	独立董事	4.58	麒盛科技
14	周永淦	独立董事	4.58	麒盛科技
15	怀群良	主任工程师	21.91	麒盛科技
16	季川祥	主任工程师	25.96	麒盛科技
17	王剑	主任工程师	19.71	麒盛科技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注 2：娄贺统、张永宏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韩德科、张新任期始自 2018 年 3 月，故其在 2017 年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注 3：现任监事陈世杰任期始自 2018 年 3 月，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4：本公司董事长唐国海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还享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除此之外，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领取薪酬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17年度薪酬 (万元)
1	唐国海	意合机电	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 曾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	39.75
2	徐建春	乌镇智海旅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	118.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唐国海	董事长	智海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维斯科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盛数据董事	公司控股资子公司
		舒福德投资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南部湾国际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瑞海机械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秀州民融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运河湾农业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 司
		中科奥度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
黄小卫	董事、总经 理	乌镇智海旅游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
		索菲莉尔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悦科技董事长	公司控股资子公司

		麒盛数据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索菲莉尔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美国董事、首席财务官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唐颖	董事	维斯科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海机械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运河湾农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尔维多商务咨询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汇生担保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新	独立董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无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无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	无
		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	无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傅伟	监事	索菲莉尔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陈世杰	监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的控股股东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的控股股东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单华锋	副总经理	舒福德智能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悦科技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麒盛数据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人员中，唐国海和唐颖为父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附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合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担保、借款等重大商业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任职期间	人员
1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唐国海（执行董事）
2	2016年12月—2018年3月	唐国海（董事长）、侯文彪、黄小卫、唐颖、周永淦（独立董事）、张永宏（独立董事）、娄贺统（独立董事）
3	2018年3月至今	唐国海（董事长）、侯文彪、黄小卫、唐颖、周永淦（独立董事）、张新（独立董事）、韩德科（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未设董事会，唐国海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国海、黄小卫、侯文彪、唐颖、娄贺统、张永宏及周永淦为麒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唐国海为董事长，娄贺统、张永宏及周永淦为独立董事；黄小卫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侯文彪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舒福德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颖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历任公司子公司维斯科董事、监事。

2018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德科、张新为独立董事，娄贺统与张永宏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分别是唐国海、黄小卫、侯文彪、唐颖、周永淦（独立董事）、韩德科（独立董事）和张新（独立董事），其中张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人员
1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蔡君

2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徐建春（监事会主席）、傅伟、徐金华（职工代表）
3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徐建春（监事会主席）、傅伟、徐金华（职工代表）、陈良雷（职工代表）
4	2018年3月至今	徐建春（监事会主席）、傅伟、徐金华（职工代表）、陈良雷（职工代表）、陈世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蔡君。

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推举徐金华为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春、傅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徐金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春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推举陈良雷为新增职工代表监事，陈良雷的任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1日。

2018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世杰为公司监事，陈世杰的任期为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5名，分别是徐建春、傅伟、陈世杰、徐金华和陈良雷。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人员
1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黄小卫（总经理）、侯文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潭（副总经理）
2	2016年12月至今	黄小卫（总经理）、侯文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潭（副总经理）、单华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黄小卫为公司总经理；侯文彪、龙潭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侯文彪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议聘任黄小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文彪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龙潭、单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单华锋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舒福德有限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是黄小卫、侯文彪、龙潭、单华锋。

最近3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6年1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共8个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共8个管理制度。至此，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发行人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发行人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四十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各股东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股东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股东；此外，每一股东必须确认其身份，未进行确认的股东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外的其他

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4)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5)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日
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6日
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8日
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30日
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4日
6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1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唐国海、黄小卫、侯文彪、唐颖、娄贺统、张永宏、周永淦等7人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唐国海为董事长，娄贺统、张永宏、周永淦为独立董事，其中娄贺统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韩德科、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张永宏辞任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中，张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2 个自然日以前。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14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2月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1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5月2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3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推举徐金华为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春、傅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推举陈良雷为新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举陈世杰为公司监事。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十六、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6月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2月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5月21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人员及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娄贺统、张永宏、周永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娄贺统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3月4日，麒盛科技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娄贺统、张永宏辞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新、韩德科为现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4)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5) 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文彪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2、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4)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唐国海	张永宏、唐国海、周永淦
提名委员会	周永淦	周永淦、张永宏、唐国海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	娄贺统、张永宏、唐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永淦	周永淦、娄贺统、黄小卫
----------	-----	-------------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永宏、娄贺统辞任，致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出现空缺，会议对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唐国海	唐国海、黄小卫、周永淦
提名委员会	周永淦	周永淦、韩德科、唐国海
审计委员会	张新	张新、周永淦、唐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永淦	周永淦、韩德科、黄小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唐国海、黄小卫、周永淦组成；其中，唐国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周永淦、韩德科、唐国海组成；其中，周永淦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3）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张新、周永淦、唐颖组成；其中，张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永淦、韩德科、黄小卫组成；其中，周永淦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4）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

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76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7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财务指标由各年全年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如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61,901.77	63,612,201.66	87,061,623.89
应收账款	118,153,937.90	151,288,768.45	47,127,666.25
预付款项	8,809,225.74	7,002,763.93	4,156,412.91
其他应收款	3,445,903.70	4,860,617.79	10,703,195.93
存货	269,250,535.95	226,094,495.34	168,994,198.83
其他流动资产	200,542,039.51	23,763,010.47	73,818,862.54
流动资产合计	729,563,544.57	476,621,857.64	391,861,96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00,000.00
固定资产	164,194,495.34	139,703,256.27	102,582,169.86
在建工程	19,649,529.23	19,201,150.22	5,277,392.63
无形资产	119,580,059.97	102,114,541.38	82,858,552.68
商誉	30,452,350.03	34,668,002.09	32,601,556.01
长期待摊费用	10,319,985.01	3,337,610.77	4,009,83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6,260.04	25,426,110.23	24,277,94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00.00	512,820.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106,579.62	324,963,491.50	252,007,453.90
资产总计	1,103,670,124.19	801,585,349.14	643,869,414.25

2、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97,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5,500.00
应付账款	241,519,100.25	213,849,399.49	149,534,484.32
预收款项	4,613,572.78	5,483,488.29	2,106,762.06
应付职工薪酬	25,503,898.12	34,524,161.98	12,706,388.72
应交税费	11,919,373.26	18,242,335.08	20,704,264.89
应付利息	-	-	234,202.40
其他应付款	14,866,326.89	54,755,426.56	119,956,0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52,136.28	16,648,800.00	10,892,983.67
流动负债合计	415,574,407.58	460,503,611.40	413,850,65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371,677.73	38,620,578.47
预计负债	60,050,066.16	55,976,396.48	49,179,208.36
递延收益	1,352,096.46	1,530,456.54	1,378,97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734.41	268,187.68	678,209.90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76,897.03	80,146,718.43	89,856,973.35
负债合计	477,751,304.61	540,650,329.83	503,707,629.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2,749,450.00	96,192,000.00	50,100,000.00
资本公积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07,491.92	-1,551,365.84	4,012,494.27
盈余公积	22,593,908.61	11,752,001.50	12,447,207.91
未分配利润	13,366,829.64	-88,301,527.96	53,562,5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939,032.70	259,008,160.23	128,122,240.50
少数股东权益	2,979,786.88	1,926,859.08	12,039,544.42
股东权益合计	625,918,819.58	260,935,019.31	140,161,78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670,124.19	801,585,349.14	643,869,414.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8,477,145.10	1,265,392,618.76	696,316,859.05
减：营业成本	887,742,331.90	779,228,059.53	433,617,719.06
税金及附加	6,330,630.17	4,617,540.80	2,096,059.65
销售费用	145,010,733.78	117,017,917.79	77,718,621.77
管理费用	169,473,453.41	205,042,802.71	100,146,485.91
财务费用	33,960,429.78	-12,485,024.32	-3,495,449.43
资产减值损失	4,216,983.51	8,807,285.86	5,132,66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53.53	1,419,796.03	258,65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91.05	-	-
其他收益	7,442,993.41	-	-
二、营业利润	150,006,620.54	164,583,832.42	81,320,909.86
加：营业外收入	63,753.19	3,569,485.89	3,728,045.37
减：营业外支出	1,310,886.83	3,776,930.84	4,886,528.88
三、利润总额	148,759,486.90	164,376,387.47	80,162,426.35
减：所得税费用	36,048,177.37	48,954,889.97	24,212,13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11,309.53	115,421,497.50	55,950,2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2,510,264.71	115,843,163.11	56,351,804.71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01,044.82	-421,665.61	-401,50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857.76	-5,563,860.11	4,510,729.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857.76	-5,563,860.11	4,510,729.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857.76	-5,563,860.11	4,510,729.4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8,857.76	-5,563,860.11	4,510,729.46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770,167.29	109,857,637.39	60,461,0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69,122.47	110,279,303.00	60,862,53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44.82	-421,665.61	-401,508.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77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487,208.02	1,199,800,394.30	825,861,31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61,739.51	86,624,790.92	57,435,68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903.22	4,935,566.67	6,950,2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51,850.75	1,291,360,751.89	890,247,25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842,938.55	827,950,302.52	606,951,21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5,039.21	138,822,870.51	91,740,1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4,498.00	64,192,266.65	14,478,5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42,840.63	114,175,281.47	75,642,2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35,316.39	1,145,140,721.15	788,812,2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34.36	146,220,030.74	101,435,0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49.53	943,994.10	258,65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586.34	651,051.83	1,180,4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595.28	46,900,435.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203,538,390.02	105,470,8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24,231.15	252,033,871.60	106,909,92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12,192.23	117,487,326.70	43,719,29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01,281.76	26,641,16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00,000.00	223,865,000.00	15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12,192.23	359,953,608.46	221,910,4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7,961.08	-107,919,736.86	-115,000,5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61,750.00	83,316,365.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66,800.00	193,661,700.00	377,263,49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28,550.00	286,978,065.00	437,263,49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107,300.00	188,357,100.00	407,128,7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5,663.03	91,868,389.62	8,040,81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2,410.00	74,158,212.85	398,25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75,373.03	354,383,702.47	415,567,84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3,176.97	-67,405,637.47	21,695,65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0,233.51	5,398,214.23	8,730,35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1,516.74	-23,707,129.36	16,860,51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770,385.03	86,477,514.39	69,616,99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51,901.77	62,770,385.03	86,477,514.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86,980.52	27,974,970.41	52,204,530.17

应收账款	360,802,459.16	284,359,938.25	124,456,085.51
预付款项	4,869,007.63	4,301,118.31	445,576.97
其他应收款	16,202,901.23	21,221,285.40	8,109,555.55
存货	87,152,048.63	74,129,982.61	53,696,873.7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84,295.60	19,077,972.39	7,268,045.63
流动资产合计	744,097,692.77	431,065,267.37	246,180,66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749,367.50	105,749,367.50	158,520,650.00
固定资产	108,252,649.57	94,352,608.55	74,735,059.16
在建工程	18,703,529.23	17,502,877.67	3,397,193.22
无形资产	82,204,406.37	43,379,403.53	11,044,485.67
长期待摊费用	8,591,658.38	2,214,345.79	2,908,69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369.05	2,338,845.74	1,120,3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00.00	512,820.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755,880.10	266,050,269.32	252,126,467.82
资产总计	1,090,853,572.87	697,115,536.69	498,307,135.38

2、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9,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5,500.00
应付账款	216,233,782.53	167,107,773.32	112,228,468.56
预收款项	1,859,592.36	1,561,087.60	188,644.35
应付职工薪酬	17,249,267.17	18,732,408.86	9,462,790.73
应交税费	4,219,595.88	16,033,712.46	8,636,551.47
其他应付款	8,185,749.37	8,177,429.94	56,498,694.42

流动负债合计	347,747,987.31	310,612,412.18	272,130,649.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096.46	1,530,456.54	1,378,97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096.46	1,530,456.54	1,378,976.62
负债合计	349,100,083.77	312,142,868.72	273,509,626.15
股东权益：			
股本	112,749,450.00	96,192,000.00	50,1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50,070.03	240,145,770.03	-
盈余公积	22,279,478.00	11,437,570.89	12,132,777.30
未分配利润	134,774,491.07	37,197,327.05	162,564,731.93
股东权益合计	741,753,489.10	384,972,667.97	224,797,50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0,853,572.87	697,115,536.69	498,307,135.3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956,976.76	854,224,944.41	401,704,328.01
减：营业成本	688,236,799.08	562,213,934.89	258,427,226.89
税金及附加	5,834,429.97	4,266,728.31	1,646,087.29
销售费用	37,882,834.60	22,603,188.98	7,961,397.26
管理费用	95,256,147.89	132,912,041.16	39,616,747.26
财务费用	27,233,280.03	-15,072,624.31	-5,767,193.32
资产减值损失	2,625,015.97	5,699,013.90	6,515,45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71.23	357,521.77	246,815.91
其他收益	7,420,429.80	-	-
二、营业利润	123,487,170.25	141,960,183.25	93,512,920.61
加：营业外收入	50,606.41	3,153,003.17	3,507,963.90
减：营业外支出	556,943.97	3,110,817.88	1,264,5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80,832.69	142,002,368.54	95,756,358.34
减：所得税费用	14,561,761.56	27,626,659.65	14,740,51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19,071.13	114,375,708.89	81,015,84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419,071.13	114,375,708.89	81,015,840.1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104,690.20	709,390,487.40	386,498,11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99,218.10	85,387,113.02	55,308,32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955.46	4,026,299.95	4,532,5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81,863.76	798,803,900.37	446,339,01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90,944.19	577,363,144.08	287,704,9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86,370.48	61,215,548.96	37,545,66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9,290.42	26,594,311.28	10,484,22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9,922.84	47,065,776.82	19,505,4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546,527.93	712,238,781.14	355,240,3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5,335.83	86,565,119.23	91,098,69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71.23	357,521.77	246,81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192.03	187,603.27	693,35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26,996.66	79,337,312.22	34,965,8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66,459.92	139,882,437.26	35,906,01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74,838.03	91,557,451.80	20,485,38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996,019.85	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00	99,000,000.00	15,1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74,838.03	200,553,471.65	101,680,3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08,378.11	-60,671,034.39	-65,774,3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361,750.00	53,316,36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66,800.00	175,661,700.00	305,923,2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28,550.00	238,978,065.00	355,923,2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144,400.00	161,883,100.00	369,058,5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5,100.14	72,024,914.24	2,662,24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69,500.14	293,908,014.24	371,720,83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59,049.86	-54,929,949.24	-15,797,5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3,997.47	5,001,304.64	7,894,74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82,010.11	-24,034,559.76	17,421,4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74,970.41	52,009,530.17	34,588,06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6,980.52	27,974,970.41	52,009,530.1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768 号）。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注册资本/股本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维斯科	2,60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索菲莉尔	1,005.0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福德投资	HKD12,000.00 万元	100.00	设立
奥格莫森美国	1,000.00 万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部湾国际	1,000.00 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奥格莫森欧洲	EUR0.25 万元	100.00	设立
麒盛数据	5,000.00 万元	70.00	设立
舒福德智能	1,000.00 万元	100.00	设立
麒悦科技	2,000.00 万元	90.00	设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2016 年度				
索菲莉尔	2013 年 4 月 23 日	3,350,000.00	33.33%	设立
	2016 年 7 月 31 日	7.00	66.67%	现金购买
2) 2015 年度				
亿诺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00,000.00	60.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16 年度				
索菲莉尔	2016 年 7 月 31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4,477,008.90	916,758.08
2) 2015 年度				
亿诺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4,167,121.30	-904,200.51

（2）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王燕飞、查歆、路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名义金额 7.00 元受让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王燕飞、查歆、路健持有的索菲莉尔 66.67% 股权。索菲莉尔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傅伟、沈庆珠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000,000.00 元受让傅伟、沈庆珠持有的亿诺电子 60.00% 股权。亿诺电子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办妥包括变更执行董事、经理在内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 年度				
维斯科	100.00%	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一年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 年 7 月 27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维斯科	27,836,807.40	1,038,509.38	58,462,769.66	3,144,306.12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唐国海、唐颖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9,996,012.85 元受让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 100.00% 股权。唐国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维斯科 90% 股权；唐颖系唐国海的女儿，原持有维斯科 10% 股权。维斯科股权结构自 2008 年 8 月成立后未发生变更，故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第 512 号）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确定。维斯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与礼海电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原投资成本价格 6,00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亿诺电子 60.00% 股权转让给礼海电气。亿诺电子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404.00 元。

(2)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与瑞海机械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秀州民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司以 60,000,0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秀州民融 60.00%股权转让给瑞海机械。秀州民融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801.93 元。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7 年度				
麒盛数据	设立	2017 年 9 月 1 日	7,000,000.00	70.00%
舒福德智能	设立	2017 年 11 月 2 日		
麒悦科技	设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2016 年度				
奥格莫森欧洲	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	EUR2,500.00	100.00%
3) 2015 年度				
秀州民融	设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0,000,000.00	60.00%

秀州民融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并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

奥格莫森欧洲注册资本 2,500.00 欧元，公司认缴并出资 2,5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妥设立手续。

麒盛数据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

舒福德智能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

麒悦科技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在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前设立的 19 East, LLC、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

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

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

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

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退货责任、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动床、床垫和配件及其他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除应满足总体原则外，不同销售情形下的产品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①境内直营店销售：通过直营店或专柜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②境内经销商销售：对经销商供货主要采用买断商品所有权形式，经销商收到货物，如到工厂提货；③境内网上销售：主要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品牌直营店销售，需经购货方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④出口销售：主要按 FOB 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家具零售商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⑤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购货方收到或依约领用产品；⑥境外子公司网上销售：主要依托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等客户的网店平台销售产品，取得网店平台定期提供的结算清单。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42.84%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奥格莫森欧洲	15%	15%	不适用
舒福德投资	16.5%	16.5%	16.5%
奥格莫森美国	42.84%	42.84%	42.84%
南部湾国际	42.84%	42.84%	42.8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5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六、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119.85	-2,370,984.66	-3,820,63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2,993.41	3,137,230.60	3,448,38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3,030.68	1,424,435.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38,509.38	3,144,30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049.53	936,350.27	208,31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28,018.74	74,984.28	-362,84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105,486.46	-
小计	7,016,904.35	-57,936,365.91	4,041,959.6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72,968.79	129,952.85	-793,55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3.49	6,340.82	-6,32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0,102.07	-58,072,659.58	4,841,83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本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61,105,486.46 元，因该项费用具有偶发性且与正常经营没有直接关联，因此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 ^注	18,068,447.60	-	-	18,068,447.6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8,184,636.20	6,937,101.51	-	81,247,534.69	92.13%
机器设备	78,132,553.04	24,195,439.72	-	53,937,113.32	69.03%
运输工具	7,272,960.00	5,018,447.21	-	2,254,512.79	3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29,582.88	10,242,695.94	-	8,686,886.94	45.89%
合计	210,588,179.72	46,393,684.38	-	164,194,495.34	77.97%

注：土地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2017年末，已有账面价值为36,102,598.83元的固定资产用于为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辅助车间工程	15,311,760.52	1,780,405.49	17,092,166.01	-	-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	9,156,662.35	-	-	9,156,662.35
待安装设备	3,889,389.70	17,665,978.17	11,062,500.99	-	10,492,866.88
合计	19,201,150.22	28,603,046.01	28,154,667.00	-	19,649,529.23

（三）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81,937,637.12	2,208,174.18	-	79,729,462.94	97.31%
商标权	66,550,728.51	46,607,253.11	-	19,943,475.40	29.97%
专利权	34,463,341.88	21,340,401.66	-	13,122,940.22	38.08%

软件	12,410,457.72	5,626,276.31	-	6,784,181.41	54.67%
合计	195,362,165.23	75,782,105.26	-	119,580,059.97	61.21%

2、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4年9月收购奥格莫森美国100%股权,确认其商标权463.00万美元、专利权427.00万美元,并按剩余摊销期限摊销。

公司于2014年10月收购南部湾国际100%股权,确认其商标权541.00万美元、专利权103.00万美元,并按剩余摊销年限摊销。

(2)2017年末,已有账面价值为10,430,498.64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52,136.28
合计	17,152,136.28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0.00 元。

（四）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退货准备金	49,803,570.66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246,495.50
合计	60,050,066.16

（五）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237,641,274.62	98.39%
1-2 年	372,260.00	0.15%
2-3 年	3,505,565.63	1.45%
合计	241,519,100.25	100.00%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货款	4,613,572.78	100.00%
合计	4,613,572.78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运费	6,465,143.92	43.49%
押金保证金	4,040,501.67	27.18%
应付暂收款	4,360,681.30	29.33%
合计	14,866,326.89	100.00%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08,081.12	93.35%
社会保险费	320,839.35	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000.43	1.03%
工伤保险费	30,129.27	0.12%
生育保险费	27,709.65	0.11%
住房公积金	387,739.00	1.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264.69	0.59%
小计	24,667,924.16	96.72%
基本养老保险	779,127.91	3.05%
失业保险费	56,846.05	0.22%
小计	835,973.96	3.28%
合计	25,503,898.12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占比
应付账款	礼海电气	93,463,382.15	97.03%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188,236.48	0.20%
应付账款	嘉兴市弹簧厂	2,669,685.41	2.77%
合计		96,321,304.04	100.0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25,918,819.58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12,749,450.00	96,192,000.00	50,100,000.00
资本公积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07,491.92	-1,551,365.84	4,012,494.27
盈余公积	22,593,908.61	11,752,001.50	12,447,207.91
未分配利润	13,366,829.64	-88,301,527.96	53,562,53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2,939,032.70	259,008,160.23	128,122,240.50
少数股东权益	2,979,786.88	1,926,859.08	12,039,544.42
合计	625,918,819.58	260,935,019.31	140,161,784.92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智海投资	35,070,000.00	35,070,000.00	35,070,000.00
唐国海	25,920,773.00	25,920,773.00	-
徐建春	14,428,800.00	14,428,800.00	14,428,800.00
黄小卫	10,548,552.00	10,548,552.00	-
傅伟	2,030,433.00	2,030,433.00	-

侯文彪	1,452,692.00	1,452,692.00	601,200.00
吴韬	1,532,434.00	1,532,434.00	-
唐颖	1,346,688.00	1,346,688.00	-
单华锋	683,156.00	683,156.00	-
龙潭	683,156.00	683,156.00	-
凌国民	577,152.00	577,152.00	-
徐金华	522,900.00	522,900.00	-
陈良雷	522,900.00	522,900.00	-
查歆	386,980.00	386,980.00	-
王燕飞	242,692.00	242,692.00	-
路健	242,692.00	242,692.00	-
红星喜兆	5,028,725.00	-	-
居然投资	5,028,725.00	-	-
分享鑫空间	1,500,000.00	-	-
梅州欧派	1,000,000.00	-	-
兴汇亚川	1,000,000.00	-	-
宁波甲鼎	1,000,000.00	-	-
斐君铂晟	1,000,000.00	-	-
杭州乐枕	946,667.00	-	-
杭州乐眠	53,333.00	-	-
合计	112,749,450.00	96,192,000.00	50,100,000.00

（二）资本公积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8,000,000.00
合计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8,000,000.00

2、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5 年末资本公积 8,000,000.00 元，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溯调整。

(2) 2016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308,475,621.49 元、减少 75,558,56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收购维斯科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股权收购支付现金 9,996,012.8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根据维斯科净资产构成对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期初净资产项目进行调整，确认资本公积 8,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14,430.61 元、未分配利润 15,839,893.13 元。因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 2016 年资本公积 9,996,012.85 元。

因 2016 年 8 月 25 日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7,224,365.00 元。该次增资事项因属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61,105,486.46 元。

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减少折股前资本公积 65,562,556.11 元，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 240,145,770.03 元。

(3)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231,804,300.00 元，系因 2017 年 11 月 30 日增资事项增加资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93,908.61	11,752,001.50	12,447,207.91
合计	22,593,908.61	11,752,001.50	12,447,207.91

2、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5 年增加 8,416,014.62 元,系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101,584.01 元;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维斯科重溯调整增加 314,430.61 元。

(2)2016 年增加 11,437,570.89 元,系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2,132,777.30 元系净资产折股。

(3)2017 年增加 10,841,907.11 元,系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301,527.96	37,722,645.19	-7,383,26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5,839,893.13	13,362,000.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01,527.96	53,562,538.32	5,978,730.6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0,264.71	115,843,163.11	56,351,80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41,907.11	11,437,570.89	8,416,014.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3,819,221.88	351,982.40
净资产折股	-	162,450,436.6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66,829.64	-88,301,527.96	53,562,538.32

2、其他说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维斯科对合并报表作出的重溯调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系利润分配。

2016 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83,819,221.88 元,其中,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65,855,106.26 元;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维斯科重溯调整 17,964,115.62 元。2015 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351,982.40 元,系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维斯科重溯调

整。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979,786.88	1,926,859.08	12,039,544.4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34.36	146,220,030.74	101,435,0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7,961.08	-107,919,736.86	-115,000,5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3,176.97	-67,405,637.47	21,695,65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0,233.51	5,398,214.23	8,730,35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1,516.74	-23,707,129.36	16,860,518.8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58.3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004.7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2,189,918.69	2,248,988,790.20	1,046,693,022.53	1,334,485,686.36
主营业务成本	106,040,291.14	1,771,330,080.67	1,029,858,512.98	847,511,858.83
资产总额	1,171,369,037.68	507,113,256.83	574,812,170.32	1,103,670,124.19
负债总额	398,883,799.46	502,130,392.27	423,262,887.12	477,751,304.61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5,867,536.09	1,948,218,180.57	825,049,299.09	1,199,036,417.57
主营业务成本	54,940,270.95	1,490,940,125.06	814,917,773.20	730,962,622.81
资产总额	762,145,637.01	485,689,783.46	446,250,071.33	801,585,349.14
负债总额	377,880,146.31	497,247,786.29	334,477,602.77	540,650,329.83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467,534.89	967,950,430.28	378,129,593.87	635,288,371.30
主营业务成本	34,832,307.15	700,902,045.26	353,334,072.76	382,400,279.65
资产总额	613,837,850.48	334,348,314.22	304,316,750.45	643,869,414.25
负债总额	290,633,940.35	338,015,490.80	124,941,801.82	503,707,629.3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9%	67.45%	78.23%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0%	44.78%	54.89%
3	流动比率（倍）	1.76	1.04	0.95
4	速动比率（倍）	1.11	0.54	0.54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9.79	12.10	7.87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88	3.3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0,065.49	21,147.39	11,836.35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	21.42	17.43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2.71	2.80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1.47	1.52	2.02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59	-0.25	0.34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占净资产的 比例	6.37%	22.98%	51.34%

注：上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最近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4%	1.11	1.1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7%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7%	2.66	2.6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8%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舒福德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8125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36,337,770.03元为基数，折合成股本9,619.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240,145,770.03元转为资本公积。2016年1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6]531号），对舒福德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495,922,328.54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收购索菲莉尔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韬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40%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唐国海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7%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傅伟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7%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黄小卫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67%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查歆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路健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王燕飞将其持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索菲莉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坤元评报[2016]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索菲莉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9,891,452.75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9,991,452.75，评估增值率为 101.01%，收购价格为根据此评估值调整确定。

（三）报告期内收购维斯科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国海、唐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唐国海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90%的股权以 8,996,411.57 元转让予发行人；唐颖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10%的股权以 999,601.28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维斯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坤元评报[2016]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斯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8,290,000.00 元，收购价格以此评估值为基础，根据维斯科 2016 年 7 月分配利润 17,964,115.62 元后调整确定。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内容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资产	72,956.35	66.10%	47,662.19	59.46%	39,186.20	60.86%
非流动资产	37,410.66	33.90%	32,496.35	40.54%	25,200.75	39.14%
资产总额	110,367.01	100.00%	80,158.53	100.00%	64,386.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71.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50%，主要原因系：其一，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其二，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带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0,208.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69%，主要原因系：其一，2017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相关投资款项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其二，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6%、59.46%和 66.10%。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 2016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的出资款项，导致流动资产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12,936.19	17.73%	6,361.22	13.35%	8,706.16	22.22%
应收账款	11,815.39	16.20%	15,128.88	31.74%	4,712.77	12.03%
预付账款	880.92	1.21%	700.28	1.47%	415.64	1.06%
其他应收款	344.59	0.47%	486.06	1.02%	1,070.32	2.73%
存货	26,925.05	36.91%	22,609.45	47.44%	16,899.42	43.13%
其他流动资产	20,054.20	27.49%	2,376.30	4.99%	7,381.89	18.84%
合计	72,956.35	100.00%	47,662.19	100.00%	39,18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以上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6.21%、97.51%和 98.3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2,936.19	6,361.22	8,706.1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73%	13.35%	22.2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344.94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93%，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借款规模；其二，由于下游智能电动床市场需求增加，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相应大幅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574.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3.3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项。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1,815.39	15,128.88	4,712.7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20%	31.74%	1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2.77 万元、15,128.88 万元和 11,81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3%、31.74%和 16.20%。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16.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1.02%。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313.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90%。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2,444.88	15,925.23	4,992.76
应收账款增长率	-21.85%	218.97%	-
营业收入	138,847.71	126,539.26	69,631.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73%	81.73%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8.96%	12.59%	7.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78	29.76	45.74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360 天/销售收入*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2.59%和 8.9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74 天、29.76 天和 36.78 天。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81.73%，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长

218.97%；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业绩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另一方面2016年第四季度销售同比2015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9.73%，但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下降了21.85%，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根据其自身新产品的的设计变更了采购计划，集中于年底向公司进行采购，使得2017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同比2016年有所下降，因而确认的应收账款下降。

②信用期

公司销售方式以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的下游客户为主，外销客户主要为知名床垫生产商和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凭借着良好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与客户保持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一般客户的信用期间约为30-60天。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从客户的业务规模、财务情况、法律诉讼、历史逾期情况等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此外，公司还聘请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审，公司会参照该评审结果确认客户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从而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超期的应收账款，财务和业务部门人员会及时进行催收，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和可收回性。

③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5,296.02	264.80	42.56%	1年以内

2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537.68	126.88	20.39%	1年以内
3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632.67	31.63	5.08%	1年以内
4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591.98	29.60	4.76%	1年以内
5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551.36	27.57	4.43%	1年以内
小计		9,609.71	480.49	77.2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77.22%，主要原因系公司 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和好市多等海外知名企业，上述企业为美国床垫生产商的龙头企业或知名电子商务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与其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拖欠货款等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前五大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结构较为合理，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也未有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99.97	98.84%	15,923.33	99.99%	4,432.22	88.77%
1-2 年	144.91	1.16%	1.91	0.01%	548.88	10.99%
2-3 年	-	-	-	-	11.65	0.23%
合计	12,444.88	100.00%	15,925.23	100.00%	4,99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77%、99.99%和 98.84%，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应地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4.88	629.49	15,925.23	796.36	4,992.76	2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12,444.88	629.49	15,925.23	796.36	4,992.76	2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99.97	615.00	15,923.33	796.17	4,432.22	221.61
1-2年	144.91	14.49	1.91	0.19	548.88	54.89
2-3年	-	-	-	-	11.65	3.50
合计	12,444.88	629.49	15,925.24	796.36	4,992.76	28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源家居	603709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梦百合	603313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喜临门	603008	民用家具	5.00	15.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酒店家具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顾家家居	603816	-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荣泰健康 ^注	603579	-	-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林股份	603661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荣泰健康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3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4-6 个月计提比例为 5%，7-12 月计提比例为 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880.92	700.28	415.64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1%	1.47%	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内容为预付的展会费和原材料及设备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同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284.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4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出口保费和境外家具展会展费增加。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0.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8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预付相关展费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以及扩建生产购置机器设备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101.32	11.51%
2	昆山合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35%
3	深圳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78.87	8.95%
4	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	62.89	7.14%
5	嘉兴市倍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9.76	6.78%
	小计	402.84	45.73%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44.59	486.06	1,070.3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7%	1.02%	2.7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构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584.26万元，减少幅度为54.5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对拆借款进行了清理。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了141.47万元，下降幅度为29.11%，主要原因为收回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减少。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上海浩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30.42%	5年以上
2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	5.00	18.44%	1年以内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17.60	0.88	3.25%	1年以内
4	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	13.90	0.69	2.56%	1年以内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00	0.90	2.21%	1年以内
		6.00			1-2年
小计		308.50	172.47	56.88%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7,680.05	22,897.25	17,301.3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55.00	287.80	401.88
账面价值	26,925.05	22,609.45	16,899.4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91%	47.44%	43.13%

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2015年末增加5,710.03万元，增长幅度为33.79%，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2016年增加4,315.60万元，增长幅度为19.0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34.24	0.12%	816.74	3.57%	401.75	2.32%
原材料	5,953.91	21.51%	4,788.03	20.91%	3,042.98	17.59%
在产品	1,631.79	5.90%	1,099.89	4.80%	746.12	4.31%
库存商品	19,311.62	69.77%	15,320.43	66.91%	12,065.95	69.74%
发出商品	748.49	2.70%	872.15	3.81%	1,005.97	5.8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8.52	0.22%
合计	27,680.05	100.00%	22,897.25	100.00%	17,30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整体来看，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015年-2017年，随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也随之增长，因此公司存货逐年增加。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5,595.95万元，增长幅度为32.34%，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4,782.80万元，增长幅度为20.89%，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开设新的生产线扩大产能，同时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各类产品的生产量，因此原材料、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2.98 万元、4,788.03 万元和 5,953.9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7.59%、20.91%和 21.51%。原材料的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原材料购买。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稳定，占比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占比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智能电动床、床垫和枕头为主要产品，其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不存在较长生产周期的产品，因此在产品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65.95 万元、15,320.43 万元和 19,311.6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74%、66.91%和 69.77%。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一致。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境外子公司负责海外销售，而产品生产全部在境内，中途运输时间约为 45-60 天，由此导致库存商品金额。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主要系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已经发货但是尚未取得收款结算单据的商品。2016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同比 2015 年末下降了 133.8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30%；2017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同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123.6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1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好市多的业务规模逐年降低，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随之降低。

201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托加工的五金件、海绵面料等，金额较小。

②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成本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27,680.05	22,897.25	17,301.30
营业成本	88,774.23	77,922.81	43,361.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88	3.3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2.55	92.86	108.0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90%、29.38% 和 31.1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3.88 和 3.5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08.02 天、92.86 天和 102.55 天。2016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15.16 天，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为提高生产效率，新购置了半自动化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速高于 2016 年存货账面平均余额的增速。2017 年存货周转天数同比 2016 年增加了 9.69 天，增长幅度为 10.44%，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规模增长，因此在海运途中的库存商品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进而导致周转天数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34.24	-	816.74	-	401.75	-
原材料	5,953.91	311.59	4,788.03	-	3,042.98	-
在产品	1,631.79	11.54	1,099.89	-	746.12	-
库存商品	19,311.62	431.87	15,320.43	287.80	12,065.95	401.88
发出商品	748.49	-	872.15	-	1,005.97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8.52	-
合计	27,680.05	755.00	22,897.25	287.80	17,301.30	401.8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呈现波动式上升的趋势，计提跌价的主要原因系：

A.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对于长库龄且最近一年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预计其未来销售状况不乐观，因此相应地计提了减值。

B.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客户更换了产品设计导致之前为该产品所准备的原材料不再适用，全额计提了跌价。

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库龄较长且最近一年未实现销售，公司预计其未来销售状况不乐观因此全额进行计提了跌价。

公司执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减值准备的政策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0,054.20	2,376.30	7,381.8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49%	4.99%	18.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应收出口退税和预缴税费构成。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5,005.5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7.81%，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以补充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7,67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吸收了外部新增投资者款项，公司出于保障流动性以及短期资金安排的考虑，购买了部分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因而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40.00	0.16%
固定资产	16,419.45	43.89%	13,970.33	42.99%	10,258.22	40.71%
在建工程	1,964.95	5.25%	1,920.12	5.91%	527.74	2.09%
无形资产	11,958.01	31.96%	10,211.45	31.42%	8,285.86	32.88%

商誉	3,045.24	8.14%	3,466.80	10.67%	3,260.16	12.94%
长期待摊费用	1,032.00	2.76%	333.76	1.03%	400.98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63	7.88%	2,542.61	7.82%	2,427.79	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	0.12%	51.28	0.16%	-	0.00%
合计	37,410.66	100.00%	32,496.35	100.00%	25,20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40.54%和 33.90%。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295.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95%，2017 年末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4,914.31 万元，增长幅度 15.12%，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而扩大生产线以及公司自建和购买办公楼和土地而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2%、85.08%和 83.99%。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	-	40.0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	-	0.16%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16%，全部由分期收款销售固定资产的款项构成。该分期收款销售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是公司销售宣传大巴车给索菲莉尔（截至 2015 年末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的款项。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6,419.45	13,970.33	10,258.2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3.89%	42.99%	40.71%
----------	--------	--------	--------

注：2017年末，已有账面价值为3,610.26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为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注	1,806.84	11.00%	1,715.32	12.28%	1,129.05	11.01%
房屋及建筑物	8,124.75	49.48%	5,763.19	41.25%	5,033.13	49.06%
机器设备	5,393.71	32.85%	5,534.52	39.62%	3,353.18	32.69%
运输工具	225.45	1.37%	323.32	2.31%	128.33	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8.69	5.29%	633.98	4.54%	614.54	5.99%
合计	16,419.45	100.00%	13,970.33	100.00%	10,258.22	100.00%

注：土地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在90%以上，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中土地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永久性产权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由办公楼、车间厂房、仓库等构成；机器设备主要为焊机、冲压机、塑料机、运输设备和切割设备等生产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A. 土地

土地的账面价值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所有权。由于使用期限为永久，因而不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土地所有权的账面价值持续增加，账面价值分别为1,129.05万元、1,715.32万元和1,806.84万元。2016年末土地账面价值同比2015年末增加了586.27万元，增长幅度51.93%，增长

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购买了相关的土地。2017 年末土地账面价值同比 2016 年末增长幅度基本保持稳定。

B. 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3.13 万元、5,763.19 万元和 8,124.7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6%、41.25%和 49.48%。2016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30.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5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于 2016 年新购入了一座房产。201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61.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98%，主要系公司自建的办公楼于 2017 年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C. 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18 万元、5,534.52 万元和 5,393.7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9%、39.62%和 32.85%。2016 年末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181.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2016 年新购置了生产设备。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土地	1,806.84	-	1,806.8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818.46	693.71	8,124.75	92.13%
机器设备	7,813.26	2,419.54	5,393.71	69.03%
运输工具	727.30	501.84	225.46	3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2.96	1,024.27	868.69	45.89%
合计	21,058.82	4,639.36	16,419.45	77.9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964.95	1,920.12	527.74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25%	5.91%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先增长后小幅下降。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392.38万元，增长幅度为263.84%，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辅助大楼；2017年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继续加大生产设备的购置，待安装设备增加较多，辅助大楼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由此导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2016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915.67	46.60%	-	-	-	-
辅助车间工程	-	-	1,531.18	79.74%	4.78	0.91%
待安装设备	1,049.29	53.40%	388.94	20.26%	522.96	99.09%
合计	1,964.95	100.00%	1,920.12	100.00%	527.74	100.00%

报告期内，无明显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因而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1,958.01	10,211.45	8,285.8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31.96%	31.42%	32.88%

注：2017年末，已有账面价值为1,043.0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972.95	66.67%	4,215.36	41.28%	1,089.41	13.15%
商标权	1,994.35	16.68%	3,500.80	34.28%	4,482.94	54.10%
专利权	1,312.29	10.97%	1,961.31	19.21%	2,559.69	30.89%
软件	678.42	5.67%	533.98	5.23%	153.82	1.86%
合计	11,958.01	100.00%	10,211.45	100.00%	8,28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构成，以上三者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4%、94.77%和 9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先小幅下降后略微回升。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925.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2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购买了一块土地使用权以及新购入了 SAP 软件；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746.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1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购入了一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同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软件。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93.76	220.82	7,972.95
商标权	6,655.07	4,660.73	1,994.35
专利权	3,446.33	2,134.04	1,312.29
软件	1,241.05	562.63	678.42
合计	19,536.22	7,578.21	11,958.01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3,045.24	3,466.80	3,260.1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14%	10.67%	12.94%
----------	-------	--------	--------

①商誉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商誉来源如下：

A.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以 8,700,000.00 美元收购奥格莫森美国 100% 股权。奥格莫森美国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139,818.74 美元。公司将支付对价超过奥格莫森美国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1,560,181.26 美元确认为商誉。

B.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以 18,000,000.00 美元收购南部湾国际 100% 股权。南部湾国际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727,040.55 美元。公司将支付对价超过南部湾国际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14,272,959.45 美元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先增加后下降，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2016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同比 2015 年末上升了 206.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4%，主要原因系以美元初始计量的商誉后续受汇率波动影响有所增加。2017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同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421.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处置子公司亿诺电子，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随之减少，另一方面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有所减少。

②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南部湾国际	7,750.49	-	-	-450.04	7,300.46
合计	7,750.49	-	-	-450.04	7,300.46

公司于收购后每年年末对奥格莫森美国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奥格莫森美国商誉未出现减值。

公司于收购后每年年末对南部湾国际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南部

湾国际商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117.27 万美元，其中计入 2014 年度损益 1,086.10 万美元，计入 2015 年度损益 31.17 万美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032.00	333.76	400.98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76%	1.03%	1.59%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楼、员工宿舍和生产车间等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先小幅下降后上升。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67.2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98.2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9.20%，主要原因系新建好的辅助大楼的装修工程及外立面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2,946.63	2,542.61	2,427.79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88%	7.82%	9.6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产品质量保证金、退货准备金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4.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3%，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04.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公司内部交易的规模随之增长，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44.39	51.28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12%	0.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软件购置款，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28万元和44.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和0.12%，占比较低。2016年末预付软件购置款为公司购置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软件的预付款项，2017年末预付软件购置款为公司购置办公软件的预付款项。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负债	41,557.44	86.99%	46,050.36	85.18%	41,385.07	82.16%
非流动负债	6,217.69	13.01%	8,014.67	14.82%	8,985.70	17.84%
负债合计	47,775.13	100.00%	54,065.03	100.00%	50,37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呈现出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规模较小。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24.06%	11,700.00	25.41%	9,760.00	23.58%
以公允高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	-	-	11.55	0.03%
应付账款	24,151.91	58.12%	21,384.94	46.44%	14,953.45	36.13%
预收款项	461.36	1.11%	548.35	1.19%	210.68	0.51%
应付职工薪酬	2,550.39	6.14%	3,452.42	7.50%	1,270.64	3.07%
应交税费	1,191.94	2.87%	1,824.23	3.96%	2,070.43	5.00%
应付利息	-	-	-	-	23.42	0.06%
其他应付款	1,486.63	3.58%	5,475.54	11.89%	11,995.61	28.9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715.21	4.13%	1,664.88	3.62%	1,089.30	2.63%
合计	41,557.44	100.00%	46,050.36	100.00%	41,38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先增加后下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70%、83.74%和 85.7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0,000.00	11,700.00	9,76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4.06%	25.41%	2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稳定。其中，2016年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940.00万元，增长幅度为19.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相应增加银行借款；2017年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700.00万元，下降幅度为14.53%，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	-	11.55
占流动负债比例	-	-	0.03%

2015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购买的外汇期权，账面价值为11.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03%，占比较低。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24,151.91	21,384.94	14,953.45
占流动负债比例	58.12%	46.44%	3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①应付账款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款	23,626.42	97.82%	20,783.02	97.19%	13,494.92	90.25%
设备款	50.04	0.21%	498.40	2.33%	651.12	4.35%
工程款	475.45	1.97%	103.52	0.48%	799.47	5.35%
模具款	-	-	-	-	7.93	0.05%
合计	24,151.91	100.00%	21,384.94	100.00%	14,95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货款的账面价值和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各年持续增加。其中，2016年末应付账款中货款的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7,288.09万元，增长幅度为54.01%，2017年末应付账款中货款的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2,843.40万元，增长幅度为13.6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购原材料相应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64.13	98.39%
1-2年	37.23	0.15%
2-3年	350.56	1.45%
3年以上	-	-
合计	24,15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98.39%为1年以内欠款，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款项情形。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461.36	548.35	210.68
占流动负债比例	1.11%	1.19%	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向客户预收的销售款以及预收的订货订金。2016年末预收款项同比2015年末增长了337.67万元，增长幅度为160.28%，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扩大，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

客户也有所增长;2017 年末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同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86.99 万元,变动不大。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550.39	3,452.42	1,270.64
占流动负债比例	6.14%	7.50%	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各年末计提的应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其中,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2,181.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1.7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因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员工人数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利润水平较高,2016 年末计提的奖金较高;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902.03 万元,同比下降 26.13%,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全年业绩指标,全年计提的奖金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191.94	1,824.23	2,070.43
占流动负债比例	2.87%	3.96%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逐年下降。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246.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89%,2017 年末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降低 632.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66%,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增值税	38.45	3.23%	50.09	2.75%	2.15	0.10%
营业税	-	-	-	-	0.26	0.01%
企业所得税	999.74	83.88%	1,626.15	89.14%	2,004.59	96.82%
境外销售税	49.39	4.14%	53.89	2.95%	8.40	0.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62	3.24%	26.89	1.47%	14.54	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	1.00%	21.19	1.16%	2.35	0.11%
房产税	13.64	1.14%	10.15	0.56%	18.24	0.88%
土地使用税	17.48	1.47%	12.71	0.70%	10.07	0.49%
教育费附加	6.67	0.56%	12.13	0.66%	1.41	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	0.37%	8.08	0.44%	0.94	0.05%
印花税	11.61	0.97%	2.92	0.16%	2.00	0.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0.03	0.00%	5.48	0.26%
合计	1,191.94	100.00%	1,824.23	100.00%	2,070.43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2015年末减少378.44万元，下降幅度为18.88%，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预缴了部分企业所得税。2017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2016年末降低了626.41万元，下降幅度为38.5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公司业绩较好，利润总额高于2017年利润总额；另一方面，2016年股份支付费用不可税前列支，因此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高于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因而2016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2017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同比有所降低。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	-	23.42
占流动负债比例	-	-	0.06%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为 2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为长期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的应付利息。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486.63	5,475.54	11,995.61
占流动负债比例	3.58%	11.89%	2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拆借款、运费、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构成，其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降低 6,520.07 万元，下降幅度为 54.35%，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 2016 年降低 3,988.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72.85%，主要原因均系公司对拆借款进行了偿还。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任何拆借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715.21	1,664.88	1,089.30
占流动负债比例	4.13%	3.62%	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上升，所占比例较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为收购南部湾国际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长期借款	-	-	2,237.17	27.91%	3,862.06	42.98%
预计负债	6,005.01	96.58%	5,597.64	69.84%	4,917.92	54.73%
递延收益	135.21	2.17%	153.05	1.91%	137.90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7	1.25%	26.82	0.33%	67.82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7.69	100.00%	8,014.67	100.00%	8,98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1%、97.76%和 96.58%。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	2,237.17	3,862.06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	27.91%	4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和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降低。长期借款余额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为收购南部湾国际向银行借入的美元贷款。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624.89万元，下降幅度为42.07%；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0，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年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还款期限在一年内的金额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6,005.01	5,597.64	4,917.92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96.58%	69.84%	5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退货准备金和产品质量保证金。

退货准备金系公司美国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网络平台销售产品需向购买者承担产品终身退货责任。公司根据历史上的退货情况及对未来的预计退货情况确定退货率，并计提退货准备金。

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对于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内会对其承担保修责任而计提的款项。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为基础预估保修费率，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预计负债余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计提的退货准备金和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35.21	153.05	137.90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2.17%	1.91%	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较小，且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2016年末递延收益较2015年末增加15.15万元，增长幅度为10.9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获得了新的政府补助。2017年末递延收益较2016年末减少17.84万元，主要原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77.47	26.82	67.82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1.25%	0.33%	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由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规定的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04	0.95
速动比率（倍）	1.11	0.54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9%	67.45%	7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0%	44.78%	54.89%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5.49	21,147.39	11,83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	21.42	17.43

注：上述偿债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先增长后小幅回落，整体呈上涨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2016年各增加0.72倍和0.57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出资人款项；另一方面，2017年拆借款到期清偿后流动负债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率下比2015年下降了10.78%，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24.16%，2016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2015年下降了10.11%，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2016年下降了12.78%。主要原因系：其一，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好转，偿付了拆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负债相应减少；其二，公司盈利较多，利润留存导致权益占比增加；其三，2017年公司收到货币出资款项增加了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 2015 年增长 9,311.04 万元，同比增长 78.66%，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能，营业收入显著提高所致。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 2016 年下降 1,081.90 万元，下降幅度为 5.1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先升高后回落，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水平与财务费用增速的差异所致。

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0.88	1.01	0.83
2	梦百合	603313.SH	1.92	5.70	1.85
3	喜临门	603008.SH	1.15	1.24	0.87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1.68	2.14	0.95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2.14	1.39	1.40
6	恒林股份	603661.SH	5.33	1.78	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8	2.21	1.18
本公司			1.76	1.04	0.95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0.72	0.85	0.71
2	梦百合	603313.SH	1.48	4.80	1.18

3	喜临门	603008.SH	0.87	0.96	0.65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1.33	1.76	0.57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1.89	1.21	1.08
6	恒林股份	603661.SH	4.85	1.40	0.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6	1.83	0.85
本公司			1.11	0.54	0.5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横向比较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客观上降低了流动负债的需求，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62.82%	65.26%	70.98%
2	梦百合	603313.SH	33.08%	16.24%	34.76%
3	喜临门	603008.SH	52.57%	44.78%	58.45%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38.63%	33.92%	56.28%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36.76%	57.68%	53.44%
6	恒林股份	603661.SH	16.44%	40.10%	57.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05%	43.00%	55.21%
本公司			43.29%	67.45%	78.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总体呈显著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逐年增加；其二，2017年公司收到货币出资增加了资产总额；其三，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好转，偿付了拆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2017年公司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9	12.10	7.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88	3.33

注：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余额+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先明显增长后小幅下降。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了 4.23 次/年，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营业收入随公司经营规模明显扩大而增加。2017 年同比 2016 年下降了 2.31 次/年，主要原因系由于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的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了 0.55 次/年，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使得 2016 年存货年均余额较低；2017 年同比 2016 年减少了 0.37 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各类产品的生产，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17.50	20.95	20.08
2	梦百合	603313.SH	7.77	8.74	9.07
3	喜临门	603008.SH	3.72	3.66	4.01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17.34	17.13	18.53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17.63	20.33	20.12

6	恒林股份	603661. SH	7.26	6.97	7.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7	12.96	13.20
本公司			9.79	12.10	7.8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上高于梦百合、喜临门和恒林股份，低于中源家居、顾家家居和荣泰健康。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期上的差异和业务模式上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境外大型客户账款，客户信誉相对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亦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各年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中源家居	603709. SH	13.43	14.04	15.78
2	梦百合	603313. SH	5.99	5.65	5.11
3	喜临门	603008. SH	3.19	3.32	3.84
4	顾家家居	603816. SH	5.36	5.06	4.47
5	荣泰健康	603579. SH	8.16	7.68	7.71
6	恒林股份	603661. SH	7.92	8.15	8.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4	7.32	7.63
本公司			3.51	3.88	3.3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3.88 和 3.51，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内生产后发往境外子公司的途运输期间约为 45-60 天，产品在合并报表层面仍为库存商品，因此库存商品周转率较低，这也是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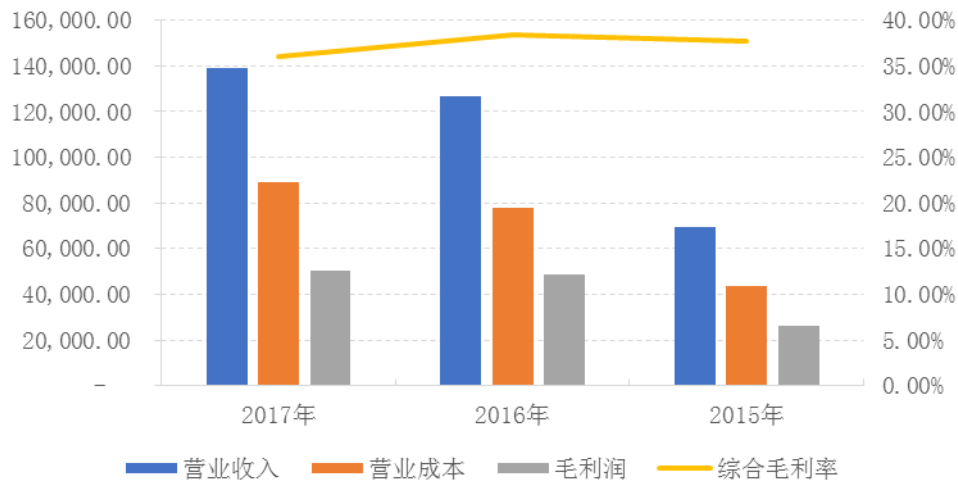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外领先的智能电动床制造商。经多年发展经营，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与技术经验，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目前，智能电动床行业处于成长期，需求旺盛，下游客户对具有一定规模产能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市场份额并不断推出新型智能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847.71	126,539.26	69,631.69
减：营业成本	88,774.23	77,922.81	43,361.77
税金及附加	633.06	461.75	209.61
销售费用	14,501.07	11,701.79	7,771.86
管理费用	16,947.35	20,504.28	10,014.65
财务费用	3,396.04	-1,248.50	-349.54
资产减值损失	421.70	880.73	51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	-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63.05	141.98	2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	-	-
其他收益	744.30	-	-
二、营业利润	15,000.66	16,458.38	8,132.09
加：营业外收入	6.38	356.95	372.80
减：营业外支出	131.09	377.69	488.65
三、利润总额	14,875.95	16,437.64	8,016.24
减：所得税费用	3,604.82	4,895.49	2,421.21
四、净利润	11,271.13	11,542.15	5,595.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1.03	11,584.32	5,635.18
少数股东损益	20.10	-42.17	-40.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示意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31.69 万元、126,539.26 万元和 138,847.7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2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38.42% 和 36.06%；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6,269.91 万元、48,616.46 万元和 50,073.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0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448.57	96.11%	119,903.64	94.76%	63,528.84	91.24%
其他业务收入	5,399.15	3.89%	6,635.62	5.24%	6,102.85	8.76%
营业收入合计	138,847.71	100.00%	126,539.26	100.00%	69,63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1%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其中，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较 2015 年增加 56,374.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8.74%，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为巩固海外市场销售于 2014 年收购奥格莫森美国和南部湾国际，2015 年作为业务整合期，销售业绩并尚未得到释放，因此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数较低，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其二，2015 年公司主要以中高端产品 330 系列为主要产品，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基础款产品 40+ 系列的销售力度，显著提升了基础款产品 40+ 系列的销售业绩；其三，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和泰普尔丝涟于 2015 年下半年正式签订销售合同，为 2016 年销售量上升打下了基础。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3,544.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30%，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继续加大基础款 40+ 系列产品的销售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销售业绩继续走高，由于产品定位限制了产品价格的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费收入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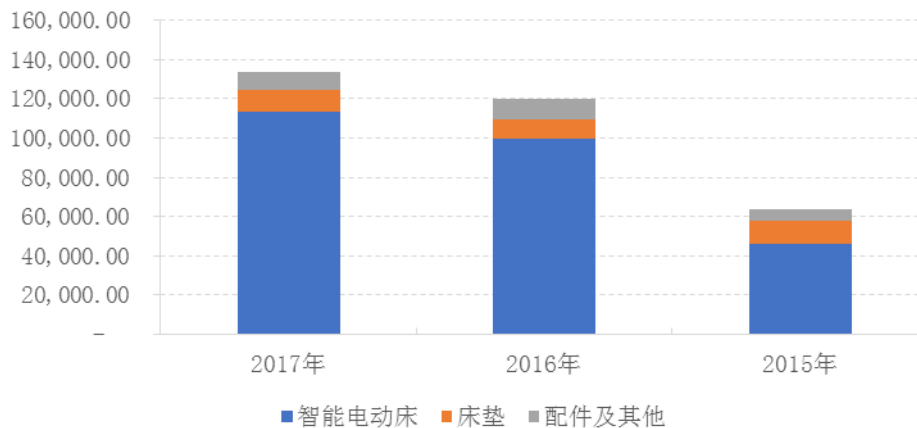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和配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动床	113,111.44	84.76%	99,496.04	82.98%	46,139.38	72.63%
床垫	11,268.58	8.44%	10,167.05	8.48%	11,777.75	18.54%
配件及其他	9,068.55	6.80%	10,240.55	8.54%	5,611.71	8.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3,448.57	100.00%	119,903.64	100.00%	63,528.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万元）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并销售智能电动床，近年来，智能电动床收入占比逐年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成功的推广，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因而销售业绩逐年攀升。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升级理念的变化，未来智能电动床需求量会持续增长。公司选择智能电动床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并向健康睡眠智能技术与大数据应用领域外延式发展，以智能电动床为载体，通过数据分析及睡眠干预，向消费者提供全面的健康睡眠系统，力争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智能电动床生产商以及健康睡眠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床垫产品主要包括记忆棉床垫及其他类型床垫。报告期内，床垫收入先下降后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4%、8.48%和 8.44%，呈下降趋势，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逐年降低。

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枕头、靠背等配件。公司自成立以来把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在智能电动床业务，其他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小幅下滑。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8.83%下降至 6.80%。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5 年增加 56,374.80 万元，其中智能电动床的增加 53,356.67 万元，同比增长 115.64%，增长贡献度达 94.65%；床垫减少 1,610.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8%，增长贡献度为-2.86%；配件及其他增加 4,628.84 万元，同比增长 82.49%，增长贡献度为 8.21%。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6 年增加 13,544.93 万元，其中智能电动床增加 13,615.40 万元，同

比增长 13.68%，增长贡献度达 100.52%；床垫增加 1,101.53 万元，同比上升 10.83%，增长贡献度为 8.13%；配件及其他减少 1,172.00 万元，同比下降 11.44%，增长贡献度为-8.65%。智能电动床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境内	7,818.35	5.86%	5,217.35	4.35%	3,980.28	6.27%
境外	125,630.22	94.14%	114,686.29	95.65%	59,548.55	93.73%
合计	133,448.57	100.00%	119,903.64	100.00%	63,52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且呈上升趋势。外销方面，外销客户多为国外知名大型床垫厂商或电子商务公司。内销方面，目前国内市场尚处于市场孵化阶段，消费者的需求尚未觉醒，因此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随着人均购买力的提高以及消费升级理念的普及，国内智能电动床的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按产品分类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增长额	贡献比例	增长额	贡献比例
智能电动床	13,615.40	100.52%	53,356.67	94.65%
床垫	1,101.53	8.13%	-1,610.70	-2.86%
配件及其他	-1,172.00	-8.65%	4,628.84	8.2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13,544.93	100.00%	56,37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逐年增长，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88.74% 和 11.30%。其中，智能电动床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115.64%和 13.68%，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2016 年和 2017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8%和 84.76%，其收入增长对各期的贡献度分别为 94.65%和 100.52%。

(1) 智能电动床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各因素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元/张）	1,841.61	-20.78%	2,324.67	-16.61%
销量（万张）	61.42	43.50%	42.80	158.61%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平均单价变动的的影响数（万元）	-20,675.31	-151.85%	-7,666.03	-14.37%
销量波动的影响数（万元）	34,290.70	251.85%	61,022.69	114.37%
合计影响数（万元）	13,615.40	100.00%	53,356.67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销量逐年增长，由 2015 年的 16.55 万张增长至 2017 年的 61.42 万张，因此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于所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的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态势。

(2) 床垫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床垫产品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各因素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6 年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元/张）	2,126.15	-1.29%	2,154.04	2.42%
销量（万张）	5.30	12.29%	4.72	-15.71%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平均单价变动的的影响数（万元）	-131.63	-11.95%	284.85	-17.68%
销量波动的影响数（万元）	1,233.17	111.95%	-1,895.55	117.68%
合计影响数（万元）	1,101.53	100.00%	-1,610.70	100.00%

报告期内，床垫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床垫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变动引起的，2015年至2017年床垫销量分别为5.60万张、4.72万张和5.30万张，因此，公司床垫销量波动是床垫收入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除智能电动床和床垫两大类产品外，还有少量枕头、靠背等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751.19	95.47%	73,096.26	93.81%	38,240.03	88.19%
其他业务成本	4,023.05	4.53%	4,826.54	6.19%	5,121.74	11.81%
营业成本合计	88,774.23	100.00%	77,922.81	100.00%	43,36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随之增加。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加34,856.23万元，增长幅度为91.15%，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88.74%；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长11,654.92万元，增长幅度为15.9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11.30%；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动床	71,546.17	84.42%	60,325.61	82.53%	26,944.15	70.46%
床垫	6,073.39	7.17%	6,008.99	8.22%	7,697.63	20.13%
配件及其他	7,131.63	8.41%	6,761.66	9.25%	3,598.25	9.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4,751.19	100.00%	73,096.26	100.00%	38,240.0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主要由智能电动床和床垫两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两大类产品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90.59%、90.75%和91.59%。

2、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399.15	6,635.62	6,102.85
其他业务成本	4,023.05	4,826.54	5,121.74
其他业务毛利	1,376.10	1,809.08	981.10
其他业务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5%	11.01%	12.24%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占利润总额比例逐年下降，可见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对利润的贡献度逐年增长。

2016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2015年下降了295.20万元，下降幅度为5.76%，2017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2016年下降了803.50万元，下降幅度为16.65%，主要是由于运输业务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逐年下降，其他业务毛利先上升后下降，整体呈上升趋势。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48,697.38	97.25%	46,807.38	96.28%	25,288.81	96.27%
其他业务	1,376.10	2.75%	1,809.08	3.72%	981.10	3.73%

合计	50,073.48	100.00%	48,616.46	100.00%	26,269.9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 96%以上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智能电动床	41,565.27	85.35%	39,170.44	83.68%	19,195.23	75.90%
床垫	5,195.19	10.67%	4,158.05	8.88%	4,080.12	16.13%
配件及其他	1,936.92	3.98%	3,478.89	7.43%	2,013.46	7.96%
合计	48,697.38	100.00%	46,807.38	100.00%	25,288.81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同比增幅分别为是 85.09%和 4.04%，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的直接原因。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5 年至 2017 年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持续上升。床垫的毛利也逐年攀升，毛利占比先下降后小幅回升。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697.38	36.49%	46,807.38	39.04%	25,288.81	39.81%
其他业务	1,376.10	25.49%	1,809.08	27.26%	981.10	16.08%
综合	50,073.48	36.06%	48,616.46	38.42%	26,269.91	3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0%以上，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28.30%	30.31%	30.96%
2	梦百合	603313.SH	29.54%	33.60%	34.86%
3	喜临门	603008.SH	34.70%	36.98%	39.61%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37.26%	40.44%	41.13%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38.22%	38.16%	32.40%
6	恒林股份	603661.SH	25.03%	31.16%	28.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18%	35.11%	34.60%
本公司			36.06%	38.42%	37.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3%、38.42%和 36.0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4.60%、35.11%和 32.18%，差异较小。

5、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电动床	41,565.27	36.75%	39,170.44	39.37%	19,195.23	41.60%
床垫	5,195.19	46.10%	4,158.05	40.90%	4,080.12	34.64%
配件及其他	1,936.92	21.36%	3,478.89	33.97%	2,013.46	35.88%
主营业务	48,697.38	36.49%	46,807.38	39.04%	25,288.81	3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折扣、人力成本的提升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床垫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其一，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索菲尔的收购，毛利率相应增加；其二，生产工艺优化及生产效率提升有效降低了相关的成本。

(1) 智能电动床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平均单价	1,841.61	-20.78%	2,324.67	-16.61%	2,787.88
产品平均成本	1,164.87	-17.35%	1,409.48	-13.43%	1,628.05
产品单位毛利	676.74	-26.06%	915.20	-21.09%	1,159.83
毛利率	36.75%	-2.62%	39.37%	-2.23%	41.6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产品平均单价同比 2015 年下降了 16.61%，产品平均成本同比下降了 13.43%；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比产品平均成本多 3.19%，因此毛利率下降了 2.23 个百分点；2017 年产品平均单价同比 2016 年下降了 20.78%，产品平均成本同比下降了 17.35%；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比产品平均成本多 3.43%，因此毛利率下降了 2.62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平均单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智能电动床种类较多，不同档次、规格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 产品单价较低的基础款系列产品销量逐年增加

在智能电动床市场中，价格较低的产品有助于降低消费者消费门槛，有助于提升消费者购买意愿。报告期内，公司价格较低的基础款 40+ 系列产品销售逐步增多，使得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平均单价逐年降低。

B. 产品单价随下游客户扩大采购规模而适当予以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智能电动床所处市场处于成长期，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进而对公司的产品扩大了采购规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客户大规模的采购公司从战略合作层面加以考虑，并予以一定的销售折扣。

②产品平均成本的波动

从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要素看，材料成本的波动对生产成本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智能电动床 2016 年产品平均成本同比 2015 年下降了 218.57 元，下降幅度为 13.43%，2017 年产品平均成本同比 2016 年下降了 244.61 元，下降幅度为 17.35%；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新产品的成本较低，产品平均成本随之下降，以及 2017 年成本较低的基础款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进一步拉低了产品的平均成本。

(2) 床垫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床垫的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产品平均单价	2,126.15	-1.29%	2,154.04	2.42%	2,103.17
产品平均成本	1,145.92	-9.99%	1,273.09	-7.38%	1,374.58
产品单位毛利	980.22	11.27%	880.94	20.91%	728.59
毛利率	46.10%	5.21%	40.90%	6.25%	34.64%

2016 年床垫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25%，2017 年同比 2016 年上升 5.21%。报告期内，床垫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保持不变，但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床垫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攀升。

①产品平均单价的波动

2016 年床垫产品平均单价同比 2015 年增加了 50.87 元，增加幅度为 2.42%，2017 年床垫产品平均单价同比 2016 年下降了 27.89 元，下降幅度为 1.29%。报告期内床垫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产品平均成本波动

从构成单位成本的主要内容看，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的波动是产品单位成本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床垫的营业成本里主要由各种化工材料组成。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2016 年产品平均成本同比 2015 年下

降了 101.48 元，下降幅度为 7.38%，2017 年同比 2016 年下降了 127.17 元，下降幅度为 9.99%，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平均成本随之小幅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14,501.07	10.44	41.62	11,701.79	9.25	37.80	7,771.86	11.16	44.57
管理费用	16,947.35	12.21	48.64	20,504.28	16.20	66.23	10,014.65	14.38	57.43
财务费用	3,396.04	2.45	9.75	-1,248.50	-0.99	-4.03	-349.54	-0.50	-2.00
合计	34,844.46	25.10	100.00	30,957.57	24.46	100.00	17,436.97	2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4%、24.46%和 25.10%。其中，销售费用率先下降后回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管理费用率先上升后回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2.00%-17.00%区间，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77.48	48.12%	6,266.97	53.56%	4,329.16	55.70%
运输及出口费用	2,157.56	14.88%	1,606.71	13.73%	536.24	6.90%
差旅费	1,162.56	8.02%	821.22	7.02%	494.72	6.37%
办公费	829.50	5.72%	450.22	3.85%	395.75	5.0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63.26	5.26%	643.91	5.50%	513.87	6.61%

展览费	633.93	4.37%	244.14	2.09%	109.44	1.41%
质保费	607.21	4.19%	580.43	4.96%	277.90	3.58%
租赁费	520.00	3.59%	524.80	4.48%	733.36	9.44%
咨询费	378.27	2.61%	281.47	2.41%	268.30	3.45%
出口保险费	343.85	2.37%	163.75	1.40%	69.63	0.90%
其他	127.46	0.88%	118.18	1.01%	43.50	0.56%
合计	14,501.07	100.00%	11,701.79	100.00%	7,771.8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持续上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9.25%和 1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销售费用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3,929.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57%，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加 2,799.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等。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937.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76%，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710.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为满足公司拓展业务渠道的需要，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

（2）运输及出口费用

运输及出口费用主要为公司将境内生产的智能电动床等主要产品由境内运往境外销售所产生的费用。2016 年运输及出口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070.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62%，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了 550.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28%，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运输及出口费用相应增加。

（3）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130.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31%，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加 119.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5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加大了广告宣传的力度。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以及其他与办公相关的费用支出。办公费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54.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购索菲莉尔，办公费有所增加。办公费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加 379.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2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新建成了办公楼，相应的折旧额有所提升。

(5) 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展览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国内和国际的家居会展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展览费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长 134.70 万元，增长幅度 123.08%，展览费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 389.79 万元，增长幅度 159.6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培育力度，参加国内各大家具展览会，让市场加大对智能电动床产品的认知，同时挖掘潜在客户。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91.40	29.45%	4,015.49	19.58%	3,029.08	30.25%
股份支付	-	-	6,110.55	29.80%	-	-
研发费用	4,984.88	29.41%	3,950.53	19.27%	1,834.99	18.32%
折旧摊销费用	3,248.70	19.17%	2,648.65	12.92%	2,240.13	22.37%
办公费	1,333.18	7.87%	1,173.18	5.72%	1,120.81	11.19%
咨询、中介费	1,142.48	6.74%	1,527.89	7.45%	1,047.30	10.46%
租赁费	450.29	2.66%	311.46	1.52%	105.90	1.06%
差旅费	157.72	0.93%	134.89	0.66%	164.35	1.64%
税金	-	-	35.71	0.17%	63.00	0.63%
其他	638.69	3.77%	595.93	2.91%	409.10	4.09%
合计	16,947.35	100.00%	20,504.28	100.00%	10,01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先增长后下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分别为 14.38%、16.20%和 12.2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激增，2016 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7%，与 2015 年和 2017 年相比波动不大。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986.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56%，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975.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30%。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为了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仓储部门和采购部门新增员工以满足生产运营的需求。

(2) 股份支付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新增 6,110.55 万元的股份支付，该股份支付是 2016 年公司增资过程中，公司员工股份的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的股份支付。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研发费用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2,115.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5.29%，研发费用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 1,034.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18%，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新型产品的研发，新设了相关研发项目。

(4)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幅度较高。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408.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24%，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 600.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建了办公楼和购置了生产设备，因此相应的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5) 咨询、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中介费主要为咨询和审计费用。其中，2016年咨询、中介费较2015年增加480.59万元，增长幅度为45.8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2016年购买了SAP系统培训服务、转让定价及税务服务业务和资产评估服务。2017年同比2016年下降了385.40万元，主要原因系SAP系统实施已完成并正常上线，本期主要为培训、运行维护费用，因而费用有所下降。

(6) 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租赁的办公楼和厂房。公司租赁费2016年同比2015年增加205.56万元，增长幅度为194.11%，公司租赁费2017年同比2016年增加138.83万元，增长幅度为44.5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张，公司新租赁了厂房用于生产线的扩建和仓储；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新增较多员工，公司为新员工租赁宿舍导致租赁费同比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792.57	23.34%	804.92	-64.47%	487.94	-139.59%
减：利息收入	25.25	0.74%	94.28	-7.55%	263.72	-75.45%
汇兑损益	2,492.05	73.38%	-2,116.54	169.53%	-674.07	192.84%
手续费	136.68	4.02%	157.41	-12.61%	100.31	-28.70%
合计	3,396.04	100.00%	-1,248.50	100.00%	-34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波动较大，2015年和2016年财务费用为负数，2017年财务费用为正数，主要原因系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以美元结算，而2015年与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账面价值为负数，而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2016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增加316.98万元，增长幅度为64.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的筹资需求随之增加，银行借款随之增加。2017年利息支出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中源家居	603709.SH	16.76%	15.68%	16.40%
2	梦百合	603313.SH	22.05%	19.28%	19.66%
3	喜临门	603008.SH	22.78%	23.93%	24.10%
4	顾家家居	603816.SH	24.74%	25.72%	24.72%
5	荣泰健康	603579.SH	24.27%	19.74%	16.75%
6	恒林股份	603661.SH	14.31%	13.48%	13.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2%	19.64%	19.16%
本公司			25.10%	24.46%	25.0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喜临门、顾家家居相近，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24.4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19.64%，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6年期间费用率为19.6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2015年和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04%和25.1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19.16%和20.82%，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其二，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固产品专业护城河，加大了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占管理费用比例也较高；其三，公司外籍员工较多，外籍员工的工资和奖金金额普遍高于国内员工，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高。

报告期内，由于各公司销售模式、营销策略、管理模式及销售规模等均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且客户相对集中，因而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六）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	-	11.63	2.52%	7.23	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02	41.39%	210.56	45.60%	101.19	48.27%
教育费附加	154.18	24.35%	125.03	27.08%	60.71	28.96%
地方教育附加	102.79	16.24%	83.35	18.05%	40.47	19.31%
印花税	58.85	9.30%	25.56	5.54%	-	-
房产税	26.74	4.22%	4.07	0.88%	-	-
土地使用税	27.53	4.35%	0.76	0.16%	-	-
车船税	0.96	0.15%	0.80	0.17%	-	-
合计	633.06	100.00%	461.75	100.00%	20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持续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0%、0.36%和 0.46%。其中，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252.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0.30%；2017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增加 171.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10%；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相应计提的税金金额随之增长；其二，新规则下，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七）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55.50	-13.16%	997.19	113.22%	-78.36	-15.27%
存货跌价损失	477.20	113.16%	-116.46	-13.22%	389.21	75.83%
商誉减值损失	-	-	-	-	202.41	39.44%
合计	421.70	100.00%	880.73	100.00%	51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账面金额先增加后下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金额先增加后下降。其中，2016 年公司坏账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1,07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相比 2015 年增长较大，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2017 年坏账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1,05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同比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先下降后上升。其中，2016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5 年减少了 505.6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9.92%，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流转较快，之前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因此跌价损失转回；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59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变更产品设计导致已采购的原材料无法继续使用，因此相应地计提跌价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5 年存在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5 万元。该外汇期权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中“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部分。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4	69.70%	47.58	33.51%	-	-
理财产品收益	19.10	30.30%	86.70	61.06%	25.87	100.00%
外汇期权收益	-	-	7.70	5.42%	-	-
合计	63.05	100.00%	141.98	100.00%	2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先增加后下降，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86%和 0.42%，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744.30	-	-
合计	744.30	-	-

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5.00%，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66.42	-	7.89	58.53	其他收益
2015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56.83	-	6.75	50.08	其他收益
2016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14.90	-	1.60	13.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	14.90	-	1.60	13.30	其他收益
合计	153.05	-	17.84	135.2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	列报项目
电动床产业项目扶持补助	364.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	112.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84.79	其他收益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7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2016年秀洲区股改挂牌奖励	22.22	其他收益
2017年秀洲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2.26	其他收益
秀洲区科技局补助	0.88	其他收益
嘉兴市专利保险补助	0.32	其他收益
合计	726.46	-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91	77.03%	9.60	2.69%	9.37	2.51%
政府补助	-	-	314.72	88.17%	344.84	92.5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30.55	8.56%	18.39	4.93%
其他	1.46	22.97%	2.07	0.58%	0.21	0.06%
合计	6.38	100.00%	356.95	100.00%	372.80	100.00%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保持稳定，2017年大幅下降，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度开始，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6.77	16.54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补助	50.00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专利保险补助	15.00	-	与收益相关
秀洲区授权专利补助	4.70	4.90	与收益相关
王江泾政府专项补助	43.50	49.7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40.00	54.65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市级补助	25.06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省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20.00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出口信保补助	16.78	45.0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15.00	-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补贴	14.01	14.56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2.23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5.0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区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5.00	-	与收益相关
秀洲区财政补贴	1.55	-	与收益相关
南湖区政府信息化补贴	0.12	-	与收益相关
王江泾财政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	51.19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创新驱动市场补助	-	4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中心奖励	-	15.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专利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	23.02	与收益相关
王江泾财政奖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级研发补贴	-	5.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投资信用保险补助	-	4.9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	-	0.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72	344.84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82	81.49%	294.28	77.92%	391.81	80.18%
滞纳金	-	-	14.99	3.97%	44.72	9.15%
对外捐赠	22.84	17.43%	8.39	2.22%	3.12	0.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8.30	15.43%	46.32	9.48%
其他	1.42	1.09%	1.74	0.46%	2.69	0.55%
合计	131.09	100.00%	377.69	100.00%	48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占比分别为6.10%、2.30%和0.88%，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滞纳金、对外捐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金额均较小。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8.18	109.80%	5,162.76	105.46%	2,838.49	11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36	-9.80%	-267.28	-5.46%	-417.28	-17.23%

合计	3,604.82	100.00%	4,895.49	100.00%	2,421.2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呈现先增长后降低的趋势。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及纳税调节事项影响。其中，2016年同比2015年增加了2,474.28万元，增长幅度为102.19%，2017年同比2016年减少了1,290.67万元，下降幅度为26.36%。主要原因系：其一，2016年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由于股份支付的相关支出不得税前抵扣，因此该事项导致纳税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该调整事项为偶发性事项，2017年不再发生，因此2017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回落；其二，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高于2017年利润总额，因而当期所得税费用2016年高于2017年。

（八）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271.13	11,542.15	5,595.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先增加后小幅下降，整体上呈增长趋势。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了5,947.12万元，增长幅度为106.29%，主要系受益于2016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毛利增长，带动净利润随之增长。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了271.02万元，下降幅度为2.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因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期间费用的增加抵消了2017年收入增长而增加的毛利，使得净利润与2016年相比变化不大。

（九）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677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1	-237.10	-3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30	313.72	34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30	142.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3.85	31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0	93.64	2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2.80	7.50	-3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10.55	-
小计	701.69	-5,793.64	404.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7.30	13.00	-7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8	0.63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01	-5,807.27	484.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03	11,584.32	5,63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01	-5,807.27	48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7.02	17,391.58	5,151.0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28%	-50.13%	8.5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账面价值变动较大，2015 年和 2017 年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6 年由于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为负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105,486.46 元，导致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损失金额较大。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低，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少数股东损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40.15 万元、-42.17 万元和 20.1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2%、-0.37%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十）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下列因素，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广阔的行业前景

公司以智能电动床为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较大影响。智能电动床除满足睡眠的基本需求外，更多的是通过智能电动床各部位的升降，满足个人独特的睡眠需求，保障睡眠质量，提高生活品质。在该种意义上而言，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发展更多地受到经济发展水平与人民消费观念的影响。在欧美发达地区的智能电动床行业现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在我国，智能电动床行业刚刚兴起，现处于导入期阶段，但基于我国经济发展快，人们开始关注身体健康、追求生活品质且智能电动床行业在欧美地区已得到大众认可等因素的考虑，公司认为智能电动床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设计优势，是行业的领军企业。

3、专业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批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逐步统筹起采购、生产、质量管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各个生产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的流程整合。2016年公司将金蝶K3升级为SAP系统，帮助各部门流程整合，实现各数据的共享，实现各部门的高效协作，建立起科学化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运作体系。

4、先进的生产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公司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223项专利技术（其中38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015年12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年4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9

月 17 日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5、丰富的销售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公司通过与当地知名品牌商和经销商的密切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世界知名家居品牌商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往往对供应商的资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选择的过程中会重点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全球供应能力、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以及满足个性化需求能力。家居品牌商一旦选定供应商后，该供应商将被纳入到家居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美国知名床垫生产销售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 Askona、澳大利亚高端床垫生产商 A. H. Beard 等国际知名企业。

在应对行业不断发展和日益激烈的行业内竞争时，公司凭借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了其行业领先的地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	14,622.00	10,14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80	-10,791.97	-11,50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32	-6,740.56	2,169.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02	539.82	87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15	-2,370.71	1,68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5.19	6,277.04	8,647.75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定增长的特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48.72	119,980.04	82,58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6.17	8,662.48	5,74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9	493.56	6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5.19	129,136.08	89,024.73
主营业务收入	133,448.57	119,903.64	63,528.84
销售收现比率	1.06	0.99	1.29

注：因公司内外销增值税有所不同，此处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外销营业收入+内销营业收入*1.1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回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稳定在 1.00 左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较强的现金回款予以支持，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38%和 0.71%，占比较低，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84.29	82,795.03	60,69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50	13,882.29	9,17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45	6,419.23	1,4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4.28	11,417.53	7,5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3.53	114,514.07	78,881.22

如上表所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材料采购及其增值税进项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发放金额；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各期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二者合计数占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上涨，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76.94%、72.30%和 70.68%，2016 年和 2017 年的增长幅度为 36.41%和 16.53%，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职工人数的增加而增长，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11.63%、12.12%和 14.17%。2016 年和 2017 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51.32%和 39.37%，主要系公司近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职工数量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公司部分员工薪酬计算方式为按件计算，生产规模增加也导致生产工人的工资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9.97%和 11.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6,856.24	5,169.06	3,525.51
支付的销售费用	7,552.20	5,039.76	3,462.93
支付解约赔偿	-	513.38	-

支付银行手续费	136.68	157.41	60.48
支付保证金	72.25	211.83	105.25
其他	576.91	326.09	410.06
合计	15,194.28	11,417.53	7,564.2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持续上涨，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46.61%、45.27%和 45.1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45.78%、44.14%和 49.70%。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	14,622.00	10,143.51
净利润	11,271.13	11,542.15	5,595.03
差异：	5,350.52	3,079.85	4,548.48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准备	421.70	880.73	51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1.74	1,331.08	843.19
无形资产摊销	2,493.77	2,271.21	2,23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47	302.56	25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1	284.68	38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3.67	-1,311.63	-18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5	-141.98	-2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1	-114.82	-48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5	-41.00	6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2.80	-5,595.95	-7,75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10	-8,430.99	-4,40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56	7,535.42	13,105.92
其他	-	6,110.55	-
合计	5,350.52	3,079.85	4,548.4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387.16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28,408.3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盈利质量较高，能够为公司带来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	94.40	2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6	65.11	11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6	4,690.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20,353.84	10,54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2.42	25,203.39	10,69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1.22	11,748.73	4,371.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0.13	2,66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0.00	22,386.50	15,1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1.22	35,995.36	22,19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80	-10,791.97	-11,500.05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拆借款及利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拆借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的扩张阶段，业务处于成长期，公司为了扩大业务

规模从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自建和外购了固定资产；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安排而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相关支付拆借款金额较大。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构成，两者合计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98.65%、99.37%和 99.72%。

公司 2016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为 18.61%，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秀州民融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7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为 1.97%，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亿诺电子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5%、80.76%和 97.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27,000.00	6,600.00	-
收到拆借款	-	13,075.45	10,250.50
收到拆借款利息	-	538.99	142.4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98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1.92	146.44
收到期权保证金	-	19.50	7.70
合计	27,000.00	20,353.84	10,547.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赎回理财产品、收回拆借款构成。其中，2016 年赎回理财产品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将理财产品赎回。拆借款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瑞海机械收回的相关款项，2016 年收回拆借款本金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2016 年向瑞海机械拆出的资金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0%、32.64%和 18.74%。其中，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376.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8.73%，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建相关资产以满足未来的销售需求。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1,627.5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85%，主要原因系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才开始动工，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9%、62.19%和 81.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拆借款	-	21,386.50	8,535.50
购买理财产品	43,900.00	1,000.00	6,600.00
支付期权保证金	-	-	19.50
合计	43,900.00	22,386.50	15,155.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支付拆借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构成。2016 年拆借款拆出较 2015 年增加 12,851.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0.56%，主要原因系拆借给瑞海机械的资金增加。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5,600.00 万元，下降幅度为 84.85%，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加大，占用资金增加，2016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相关的流动性需求，因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有所降低。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42,9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增资收到的现金出于短期资金安排的考虑购买了部分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6.18	8,331.64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6.68	19,366.17	37,726.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2.86	28,697.81	43,72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10.73	18,835.71	40,7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57	9,186.84	80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24	7,415.82	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7.54	35,438.37	41,55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32	-6,740.56	2,169.57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8,910.13 万元，下降幅度为 410.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资金相对充沛，减少了银行贷款。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3,695.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1.5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增资致使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两项分别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 88.57%、96.52%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 万元、8,331.64 万元和 25,136.18 万元，分别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 2.29%、29.03%和 55.62%。主要原因系收到了公司相应的增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726.35 万元、19,366.17 万元和 20,056.68 万元，分别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 86.28%、67.48%和 44.38%。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712.88 万元、18,835.71 万元和 23,710.73 万元，分别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 97.97%、53.15%和 83.97%，主要系公司归还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20.93%和 13.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股权转让款	-	999.60	-
支付拆借款	3,734.24	6,416.22	-
银行借款手续费	-	-	39.83
合计	3,734.24	7,415.82	39.83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支付拆借款。2016 年支付拆借款主要系公司归还向瑞海机械所借的款项所致，2017 年支付拆借款主要系归还向杰灵国际的拆借款。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拆借款已全部清偿。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4,371.93 万元、11,748.73 万元及 10,121.22 万元，其支出主要为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进行的投入。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对于主营业务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实现产能的扩张，为将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只能电动床领域，依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8年6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现已利用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此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除此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1%，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95.03万元、11,542.15万元和11,271.13万元，公司盈利规模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销量逐年增加，具有稳定发展前景。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较好，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自身实际状况，且处于逐年提高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公司各项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不仅对盈利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更加注重盈利质量。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扩大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1.29%、126.68%和 147.47%。公司现金流充裕，盈利质量较高。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二) 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 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电动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研发实力雄厚、销售渠道丰富，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全国智能电动床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与世界知名床垫厂商和美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好市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智能电动床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提升至更高的水平，以实现科学、快速

和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4%	1.11	1.1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7%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7%	2.66	2.6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758.32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274.945 万股增至 15,033.265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从短期看因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从中长期看，因为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增加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经营收益。

1、每股收益计算的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5 月底前上市并募集资金到位（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期为准）；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58.32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33.265 万股；

(3) 在预测公司 2019 年总股本时，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1,274.945 万股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00,000.00 万元；

(5) 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1.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57.02 万元；

(6) 测算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预测未考虑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测算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9 年 5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2018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51.03	11,251.03	11,25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10,657.02	10,657.02	10,657.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00	0.8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00	0.8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1.11	0.95	0.79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1.11	0.95	0.79
假设二：2018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51.03	13,501.23	13,5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10,657.02	12,788.42	12,788.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20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20	1.0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1.11	1.13	0.95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1.11	1.13	0.95
假设三：2018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51.03	15,751.44	15,75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10,657.02	14,919.82	14,919.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40	1.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40	1.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11	1.32	1.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11	1.32	1.11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其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电动床已成为家居消费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而在发展中国家，智能电动床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健康睡眠理念的不断深入以及人们对智能家居产品消费习惯的养成，居民的消费能力和对睡眠质量的追求将逐渐转化为对高品质健康型家居用床的现实消费需求。基于此，智能电动床市场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已有了规模性、多元化扩张的需求，而产能瓶颈已成为进一步发展的障碍。2015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由6.96亿元增长至13.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1%；智能电动床的销量由16.55万张增长至61.42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64%，产销率始终保持在85%以上。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能利用趋于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彻底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的领先优势。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智能电动床行业深耕多年，长期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储备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出色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判断；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生产人员生产技能熟练，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公司销售渠道丰富，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规划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员培养储备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持续为公司提供优秀的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注重产品研究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注重技术创新，在研发活动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223 项专利技术（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公司通过与当地知名品牌商的密切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的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国际知名的家居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方面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具有严格的要求，会重点关注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供应链快速相应、个性化需求、全球供应能力等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包括美国知名床垫生产销售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 ASKONA、澳大利亚高端床垫生产商 A. H. Beard 等国际知名企业。

在应对行业不断发展和日益激烈的行业内竞争时，公司凭借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产品。其中智能电动床为公司创立至今的主要的业绩贡献产品，且未来仍将为公司主打的产品。公司经

过十多年来的发展，深耕易耨，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立足于海外市场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经具备了扩大并消化智能电动床产能所需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2)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意见建立了稳定的经营基础，公司整体的业务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为了增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以进一步扩充产能、开拓市场、研发创新。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无法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来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加大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扩大产能，以实现公司进一步高速、可持续发展。

② 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扩张和优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智能电动床市场潜能的进一步激发，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求，所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和优化营销网络，来应对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带来的挑战。

2、提高日常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从生产、管理、研发、销售等多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经营业绩的目标。生产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对生产工人生产技能方面的培训，引进新型高效的生产技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管理方面，公司将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各运营管理部门与生产、销售部门精益合作，以实现协同效应，加强对核心管理人员考虑，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措施；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例都，同事加强产品研发人员与产品销售人员的信息沟通效率，保证沟通渠道畅通，使研发人员能够掌握市场最新需求情况，做到产品设计的快速相应；销售方面，继续维系好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同时加大力度开发新客户，提高销售业绩。公司将严格地控制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最终实现提高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将通过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的投放，彻底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营销网点的扩张提供充足货源；另一方面，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确保消化扩张产能项目新增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取得预期效益，以提高股东回报。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

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扩张迅速，面临着提升产能的瓶颈以及铺建国内营销网络的需求，亟需资金用于扩大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扩展营销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出上升趋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证未来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现金流回款情况也较为乐观，良好的现金流情况有助于保证股东未来获得现金分红回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强，有足够能力支付股东红利。公司通过盈利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给予了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对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造美妙的智能生活”的宗旨，以智能电动床产品为主导，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渠道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智能电动床产品。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把公司在智能电动床产品领域建成国际知名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公司竞争力的计划

研发设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计划

智能电动床制造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消费者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产品。为了适应智能电动床行业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产能扩张计划

扩大现有产能是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带来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国内外电动床市场的发展需要。产能限制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故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将产能增加至年产电动床 200 万张。为此，公司一方面会加大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

改造力度，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实施产能扩建规划，新建智能工厂厂房及配套的办公楼，增加先进工艺设备及配套公用设备。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并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比率。

3、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计划

智能电动床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精细化流水线、引进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模，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鉴于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期的人才发展规划，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任职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

（二）市场拓展计划

1、加强境内的营销网络建设

国内市场方面，为逐渐提高国人对智能电动床的了解程度，使更多消费者现实、具体地了解到智能电动床相较于传统床具的优越性，公司计划在国内逐渐构建实体店营销网络。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杭州六个城市分别开设一家旗舰店，成都市、天津市、武汉市、南京市、长沙市、西安市、苏州市、无锡市、宁波市、青岛市、大连市、厦门市十二家二线

城市开设标准店，同时在这六个城市和十二家二线城市开立专业卖场店、综合商业体标准店、社区标准店，合计开设 6 家旗舰店、12 家标准店、78 家专业卖场店，96 家综合商业体标准店以及 78 家社区标准店。公司以成熟、完备的产品性能为核心，通过旗舰店、标准店、专业卖场店、综合商业体标准店、社区标准店的建设，发挥其辐射作用，在充分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的同时逐步在国内实现电动床产品的“消费者学习”，提升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最终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直营店营销网络。

公司未来将拓展与妇幼保健医院、母婴店、婚纱摄影楼、青少年宫、私立学校等合作渠道，公司将在以上目标客户集中的地点精确投放广告宣传并实地开展参与式客户体验等营销活动；同时，公司亦会与月子会所、养老社区等机构进行商业合作洽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渐将其发展为公司的客户，在未来几年做好国内市场的渠道布局、渠道管理和渠道培养，充分释放“概念营销”和“渠道营销”的效能。

2、加大境外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外销市场将继续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强在境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采取更为灵活的贸易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展会，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国际贸易人才，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提供良好基础。公司将以海外前十大家具消费国为目标市场，加大渠道建设投入，建立大客户销售体系，占领优质渠道资源，同时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产品性价比，以综合优势争取更大的海外市场份额。

3、提升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在床垫企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此同时，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较少，自主品牌市场知名度偏低。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借助互联网与传统媒体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将大幅提升，有利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三、实施上述经营计划所依赖的假设条件

公司成功实施并完成上述经营计划需要如下主要假设条件：

（一）国内宏观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三）国际宏观经济不会严重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四）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和销售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执行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相适应，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财务压力，这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架构设计、制度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执行能力，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完善、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上述挑战。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整体家具行业

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电动床领域的发展前景和趋势拟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张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智能电动床领域的市场地位。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当前产能瓶颈,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规模效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业务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加大国内营销网络投入,增强公司销售渠道的市场辐射能力和渗透力,提高公司对客户及市场需求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强化公司的品牌推广及市场地位。

(三)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提高产品在国内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国内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家庭渗透率。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并推广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适应消费者的特色需求,抢先占领智能电动床的国内市场至高点,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

在人才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从而优化公司现有员工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水平,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切实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从而为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八)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758.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其他方式自筹 (万元)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	102,450.00	75,000.00	27,450.00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25,000.00	13,554.74
	合计	141,004.74	100,000.00	41,004.74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资的资金。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	秀洲环建函[2018]38 号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7-330411-21-03-036313-000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11-21-03-040627-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

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由6.96亿元增长至13.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1%；智能电动床的销量由16.55万张增长至61.42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64%。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能已经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②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需要

2011至2016年，智能电动床在美国地区的销量以每年27.86%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在海外也逐渐获取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然而在国内市场，智能电动床的销售规模仍然非常小，这与我国的人口总量、消费水平不相适应。未来几年智能电动床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公司亟需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很好的满足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迎合了市场的需求。

③增强公司竞争力

作为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市场，智能电动床行业以较高的毛利率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智能电动床行业中取得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伴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原有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和壮大，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电动床市场，使得智能电动床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 扩大产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智能电动床作为主导产品，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旨在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奠定基础。

(2) 优化和升级营销网络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升级。通过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增加直营店数量和提升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提高国内市场对于智能电动床的认识度，挖掘国内消费者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麒盛科技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开工实施，项目征地 199.39 亩，计划总投资 102,450.00 万元，用于智能电动床的扩建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智能工厂、购置智能化生产流水线，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张智能电动床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5 年达产（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68,078.63 万元（不含增值税）。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2,4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0.00 万元，占比 85.90%，铺底流动资金 14,450.00 万元，占比 14.10%。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 7,000.0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用 37,153.11 万元及设备购置费用 39,418.00 万元。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000.00	85.90%
1	土地征用费	7,000.00	6.83%
2	主体建筑工程	37,153.11	36.26%
3	设备购置费	39,418.00	38.48%
4	安装工程	1,334.08	1.30%
5	其他费用	3,094.81	3.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450.00	14.10%
	合计	102,450.00	100.00%

（1）主要生产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新建智能工厂将全面引进新的现代化设备进行产能新建，完成智能电

动床生产线建设, 扩充现有产能。本项目拟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冲裁	套	3	255.00
2	卷耳(子母合页)	套		
3	子合页去毛刺	套		
4	合页组装自动化	条	2	60.00
5	加强筋模组(含冲床+折弯机)	套	3	180.00
6	自动剪板机	台	3	150.00
7	连续模冲床(含送料+整平)	台	20	1,000.00
8	冲床	台	33	330.00
9	折弯机	台	2	10.00
10	连接杆冲压线	台	1	50.00
11	型材自动裁切线	台	10	2,000.00
12	框架焊接自动化模组	套	24	12,960.00
13	小三轴焊接机	台	19	361.00
14	大三轴焊接机	台	39	1,521.00
15	床脚自动焊接线	条	10	100.00
16	木板自动开料锯	台	4	98.00
17	木板 CNC	台	38	912.00
18	木板打铆钉线	条	18	3,600.00
19	床板自动组装线	条	8	1,600.00
20	床总装线	条	10	3,000.00
21	连接杆组装	套	2	192.00
22	床脚组装(3节)	条	5	1,050.00
23	EPE 自动切割机	台	3	78.00
24	喷塑线	条	6	1,800.00
25	自动裁剪机	台	11	220.00
26	缝纫机	台	102	51.00
27	成品仓	套	1	500.00

28	面料仓	套	1	391.00
29	木板仓	套	1	427.00
30	市构件仓	套	1	715.00
31	焊接工装仓	套	1	383.00
32	五金工装仓	套	1	194.00
33	物流系统	套	1	2,000.00
合计			383	36,188.00

(2) 数字化系统投资情况

为实现制造的自动化、管理的信息化、产品的智能化，公司拟引入数字化系统方案。本项目拟购买的软件系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	CRM 系统	套	1	250.00
2	APS 系统	套	1	600.00
3	PLM 系统	套	1	350.00
4	MES 系统	套	1	250.00
5	WMS 系统	套	1	250.00
6	SRM 系统	套	1	200.00
7	BI 商业智能系统	套	1	250.00
合计			7	2,150.00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鼓励护理院(站)设施建设与服务业发展，重点突出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综合服务网点、工伤康复中心的建设，鼓励发展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等服务业发展。

中国家具行业协会于2011年3月发布的《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指出：

鼓励提高产品结构与工艺的合理化程度，促使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鼓励绿色设计；重视产品设计过程中人体工程学与生命科学技术的应用。鼓励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增加外销产品的附加值。在全国范围内要针对不同的区域和市场层级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不同营销模式。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将催生中国工业的深刻变革。中国将全面整合社会力量，向着世界制造强国转变。传统制造业将迎来变革机遇，在结构优化、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将有望实现跨越性进展。

2、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CSIL的统计，2015年世界家具消费总额为4,550亿美元，较2009年增长约35%。据其预测，2016-2017年亚洲和北美家具消费市场的高速增长将带动全球家具消费总额年均增长约2%。2016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8,559.5亿元，是2006年的4.6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69%。而随着健康家居理念的逐步深化，消费者对家居产品功能性、舒适性、智能性的诉求与日俱增，智能家居会成为行业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根据美国市场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可以预见智能电动床市场需求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智能电动床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由6.96亿元增长至13.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1%；智能电动床的销量由16.55万张增长至61.42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64%。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能已经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针对产能紧张，公司采用“两班倒”方式连续生产；增加自动化生产线，并对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简单加工工序施行劳务外包，但仍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增强智能电动床供应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本项目通过新增智能电动床的生产线，将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为公司扩大营业收入和增加利润提供条件。

3、有助于公司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家具的制造虽然很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但是在现代化机器设备使用技术日

益成熟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生产工序可以采用自动化设备。2015年5月，国务院公布强化高端制造的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要求到2025年，制造业的整体素质有大幅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中国制造业迎来了升级改造的机遇期。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生产流程中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购置数字化系统，搭建由CRM系统、APS系统、PLM系统、MES系统、WMS系统、SRM系统、BI商业智能系统构成的数字化工厂。公司升级生产设备，不仅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而且还可以对产品实现精准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可调节电动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CSIL发表对于2017-2018年全球家具市场报告显示，2017年全球家具消费量预计会增长2.7%。从全球各大地区的增速来看，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是亚太地区。

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电动床已成为家居消费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保持逐年稳步上涨的趋势。而在发展中国家，智能电动床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中老年人比例的增加、健康睡眠理念的不断深入以及人们对智能家居产品消费习惯的养成，居民的消费能力和对睡眠质量的追求将逐渐转化为对高品质健康型家居用床的现实消费需求，基于此，智能电动床市场将在发展中国家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随之对睡眠质量、对寝具的要求也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电动床较传统床有着更高的舒适性和功能性，恰能满足人们对寝具的个性化的需求。此外，智能电动床可通过“传感器”和“智能模块”实现对人体健康和睡眠的实时监控，成为健康管理的最好载体，同时能实现与“物联网”和“互联网+”终端的无缝对接。当产品销售体量增大，用户使用数据的累积将使后台终端形成一个“大数据”平台，公司可以根据其对大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产品进行定向升级并制定更契合市场趋势

的销售策略。

2、公司在智能电动床市场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

公司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深耕易耨，立足于发达国家市场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经具备了扩大并消化智能电动床产能所需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智能电动床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迅速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生产经验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销售渠道上，目前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主要负责北美及澳洲市场，奥格莫森欧洲负责欧洲市场，与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床垫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南部湾国际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通过好市多（COSTCO）等电子商务平台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提供产品维护等售后服务。通过组建本土化的销售、管理团队，公司能及时获取海外市场信息，第一时间对海外客户的诉求作出反应，并提供优质、便利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黏性。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索菲利尔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内的销售，采取经销商销售、互联网销售和直营店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渠道，辅以自营体验店，并多渠道并进。目前公司已拥有 101 家经销商，并设立 25 家直营店。在建立线下渠道的同时，公司致力于天猫、京东等线上渠道，初见成效。

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视为提高竞争力的核心措施。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益化流水线组织生产，有效的整合了前后关联的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的流畅度。公司注重对产品生产流程的优化研究，推广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逐步使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替代手工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的稳定性。此外，在生产设备的使用上，公司打造了一支能够熟练操作现代化设备的生产团队。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精益化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现代化生产设备操作熟练的生产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全面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路线，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努力打造高品质产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34.99万元，3,950.53万元及4,984.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3.12%及3.59%，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技术专家、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生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8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4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223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以扩大公司产能，有关该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本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分析

本行业主要企业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五）项目的选址、进度安排

1、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在嘉兴市王江泾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主要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试运行。建设期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 1-2 月	第 3-4 月	第 5-6 月	第 7-8 月	第 9-10 月	第 11-12 月	第 13-14 月	第 15-16 月	第 17-18 月	第 19-20 月	第 21 月	第 22 月	第 23 月	第 24 月
可研编制及报批	■													
初步设计及报批		■												
施工图设计			■	■	■									
设备谈判、定货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公用及管道安装											■	■		
人员培训												■	■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2、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T+2 年完成厂房的建设和装修、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T 年为本项目建设建设期起点）；

T+3 年正式投入生产，预期释放新增产能的 50%；

T+4 年正式投入生产，预计释放新增产能的 75%；

T+5 年完全达产，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68,078.63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线烘干废弃、木屑粉尘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各废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对照，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厂内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由于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3、噪音治理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震措施；加强对各类风机的隔声减噪措施，安装隔声罩，时期隔声量达到 10dB；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终止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

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面料、废海绵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手机塑粉回用于生产；手机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同意清运。

废机油、破损化学原料废弃桶、污泥、废槽渣、废槽液等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上述固体废弃物对于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出之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七）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元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等，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供应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裕。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气，分别由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供电、供气系统提供，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在 2 年内完成，第 3、第 4 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75%，第 5 年达到 100%。生产期按 10 年计，计算期为 12 年。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 368,078.63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项目预计财务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4%）	44,355.76 万元	63,213.22 万元
内部收益率（IRR）	22.23%	25.39%
静态投资回收期	6.45 年	6.02 年

三、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杭州六个城市分别开设一家旗舰店，成都市、天津市、武汉市、南京市、长沙市、西安市、苏州市、无锡市、宁波市、青岛市、大连市、厦门市十二家二线城市开设标准店，同时在这六个城市和十二家二线城市开立专业卖场店、综合商业体标准店、社区标准店，合计开设 6 家旗舰店、12 家标准店、78 家专业卖场店，96 家综合商业体标准店以及 78 家社区标准店。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554.74 万元，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9,731.04	25.24%
1	主体工程装修	8,502.00	22.05%
2	设备	1,076.04	2.79%
3	安装工程	153.00	0.40%
二	其他费用	10,720.00	27.80%
	其中品牌建设广告费	10,500.00	27.23%
三	实施费用	17,753.70	46.05%
四	预备费	350.00	0.91%
五	总投资	38,554.74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终端渠道的稳定性

虽然成为公司合格经销商需通过资质、能力等多层次全方位的考核，但由于

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参差不齐，造成经营业绩和服务水平的不同，给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通过加强直营门店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减轻经销商的因素对渠道稳定性的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

经销商作为独立的主体，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力度相比直营渠道偏弱。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重点核心城市强化直营店力量，通过在重点发展区域建立独立店，不但能够通过全面的展示、销售和服务功能来提升终端影响力，同时也能进一步引导经销商自觉按照公司的产品策略、营销计划和客户服务标准来提升终端服务水平，有效加强公司的终端控制力。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

终端形象是与品牌风格、品牌文化紧密相关的重要内容。门店对品牌形象的展示作用是以店铺作为宣传的主要渠道，使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转化为对产品的认同，以提高消费者进店频率，将品牌宣传与终端销售更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索菲莉尔”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现有品牌影响力为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索菲莉尔”是最早进入我国智能电动床市场的品牌。经过多年的品牌宣传和市场培养，“索菲莉尔”以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核心商圈的优质店面资源，品牌竞争优势为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现有营销网络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构建了包括直营模式、经销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在内的多样化立体式营销网络体系，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截至目前，

索菲莉尔共开设了 25 家直营门店或专柜，它们主要开设在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人流量密集的区域，货品齐全，服务规范，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实力和整体形象，产生了巨大的广告效应。在现有的直营门店或专柜的基础上，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稳步推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

（四）项目的选址、进度安排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店面选址、形象设计、装修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各地区市场情况，本营销网络在重点市场“一线多点”：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杭州六个城市分别开设1家旗舰店，于此同时在这些六个城市和成都市、天津市、武汉市、南京市、长沙市、西安市、苏州市、无锡市、宁波市、青岛市、大连市、厦门市十二家城市开立专业卖场店、综合商业体标准店、社区标准店。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各直营店建设分批、分地推进，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年 月 实施阶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2021年			
	第1月-第3月	第4月-第6月	第7月-第9月	第10月-第12月	第1月-第3月	第4月-第6月	第7月-第9月	第10月-第12月	第1月-第3月	第4月-第6月	第7月-第9月	第10月-第12月
设备选型、考察、洽谈	—————											
设备订货、签约			—————									
购置或租赁直营店			—————									
营业用房装修				—————								
设备安装						—————						
技术培训					—————							
网络集中管理系统调试							—————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4%）	15,807.88 万元	17,811.42 万元
内部收益率（IRR）	20.63%	27.2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00 年	4.89 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盈利水平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大下降，资本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降低。同时，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通过优化和升级营销网络，将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含智能工厂配套软件）及装修直营店等。假设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直营店的摊销年限为 5 年，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含安装费）	电子设备（含安装费）	直营店装修	年新增折旧/摊销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项目	38,418.92	42,297.08	-	-	5,843.1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1,229.04	8,502.00	1,933.92
小计	38,418.92	42,297.08	1,229.04	8,502.00	7,777.04

注：“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项目所对于土地已经取得，因此土地对应摊销未在上表中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为 7,777.0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9.04%及 36.49%，按平均 38.45%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0,228.13 万元即可消化因项目建设新增费用，从而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根据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测算，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490,129.91 万元。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加之募投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新增效益，足以消化掉上述项目建成后的年新增费用，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及自身扩大产能的需要，暂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 18,392.96 万元，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土地征用费、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费及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费等。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其他实际投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24,582.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11.34 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的总股本 5,0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30,523.7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1.80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侯文彪

联系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网址：www.softide.cn

电子信箱：softide@softide.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邮编：314016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

应商之间的合同，一般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方式、保密条款及质量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约定标的、价格、交货时间等交易明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礼海电气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	木板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可调节电动床架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无锡市新时代焊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嘉兴市双云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上海侯舜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苏州鸿创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珍珠棉、EPE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	嘉兴市三利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	嘉兴市通顺标准件有限公司	螺母、角垫等五金件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	嘉兴市天睿纺织品有限公司	复合面料纺织品	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舒达席梦思	可调节电动床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泰普尔丝涟	可调节电动床	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3	Askona-Wholesale LLC	可调节电动床	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Trading House Askona	可调节电动床	2017年8月30日

	LLC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Hilding Anders Rus LLC	可调节电动床	2017 年 8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朗爵金属	电器部件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 若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提出异议, 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将自动续期 1 年。

注 2: Askona-Wholesale LLC、Hilding Anders Rus LLC 为俄罗斯床垫厂商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子公司。

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 具体采购订单对采购标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单次下单的金额较小、周期较短, 因此, 公司除上述与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Askona-Wholesale LLC、Trading House Askona LLC、Hilding Anders Rus LLC、朗爵金属签订的销售合同外, 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万美元)	年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麒盛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200.00	3.6099%	607D180018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2	麒盛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	4.5675%	607D18017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3	麒盛科技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00.00	3.4211%	JXB2018 外借 111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4	麒盛科技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950.00	4.5675%	JXB2018 外借 110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5	麒盛科技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465.00	3.5738%	2018 (营业) 字 00414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6	麒盛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	4.3500%	607D170042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7	麒盛科技	农业银	3,000.00	4.5675%	33010120180011261	2018 年	2019 年 5

		行嘉兴秀洲支行				5月8日	月7日
8	麒盛科技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4.5675%	33010120180012975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注：上表中序号为1、3、5项为美元借款，其余为人民币借款

（四）抵押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中的担保和抵押合同有：

2016年6月9日，舒福德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JXA2016人抵072号），公司以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25,17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嘉秀州国用2016第53402号）及35,545.79平米的厂房的所有权（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880373号）（评估总价值人民币6,803.75万元），在人民币68,037,500元（陆仟捌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自2016年6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麒盛科技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3月20日，因抵押物相应权证号发生变更，双方就该抵押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对抵押物清单更改如下：

抵押物性质	数量（平方米）	评估价值	权属证明号码	所在地
土地	25,172.00	6,803.75万元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0004782号 ^[注]	嘉兴市秀洲区
房产	35,545.79			嘉兴市秀洲区

注：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已于2018年5月21日更新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不动产权证。

同日，双方就上述抵押合同签订续办合同暨《最高额抵押合同》（JXB2017人抵140号），抵押物及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未发生变化。合同约定，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的主债权继续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同时，麒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之前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总字003B号的

《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属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建筑施工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会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施工合同为与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该合同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合同内容
发包人	麒盛科技
承包人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麒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 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36,880.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54,347 平方米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起诉讼：Jim Clearwater、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好市多（COSTCO）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该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Jim Clearwater 在好市多（COSTCO）购买了一张南部湾国际销售的床给其父亲 Louis Clearwater 使用，后 Louis Clearwater 左腿撞到床架受伤，并在一个月后死亡。2018 年 5 月 23 日，Jim Clearwater（Louis Clearwater 的儿子）和 Barbara Catena（Louis Clearwater 的女儿）（以下简称“原告”）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博娜迪诺高等法院就上述事件起诉南部湾国际和好市多（COSTCO），起诉要求包括：（1）一般损害赔偿；（2）特殊损害赔偿；（3）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4）律师费；（5）法律允许的利息；（6）诉讼费用；（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记载，本案件在南部湾国际投保的保险范围内，保险公司 Mutual Liberty Insurance 已经指定相关律师代表南部湾国际进行应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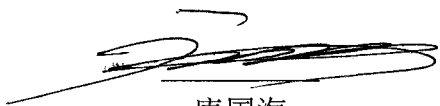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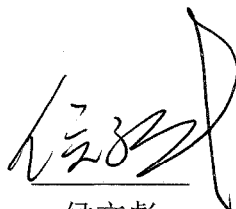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唐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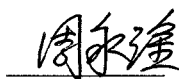
黄小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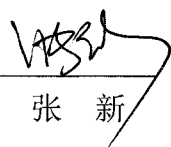
侯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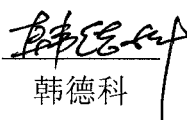
唐颖



周永淦



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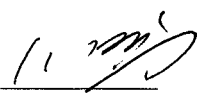


韩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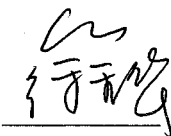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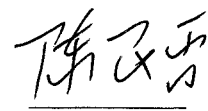
徐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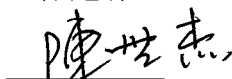
傅伟



徐金华



陈良雷



陈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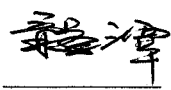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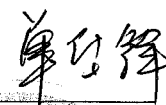
黄小卫



侯文彪



龙潭



单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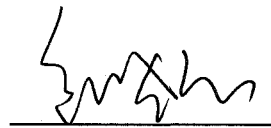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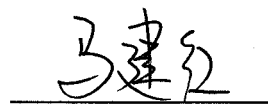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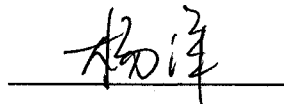


包晓磊



马建红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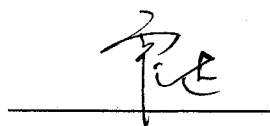
杨洋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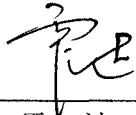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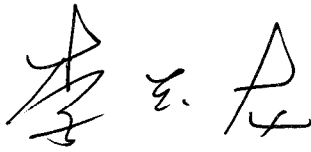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杨依见

2018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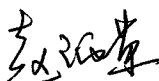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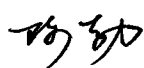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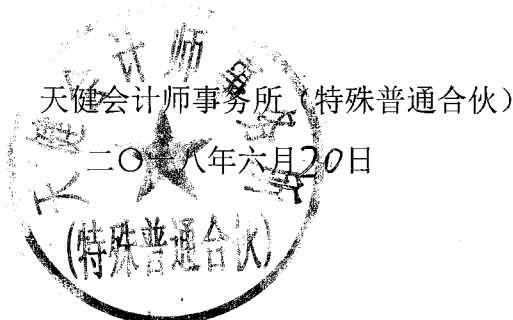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7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8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陈 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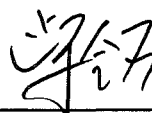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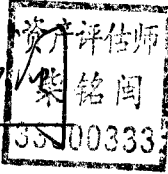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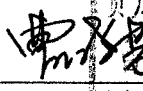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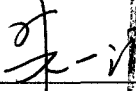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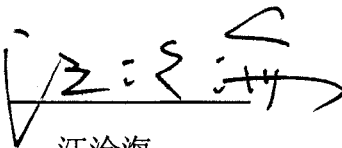


 吕苏阳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2号、坤元评报〔2016〕513号、坤元评报〔2016〕529号、坤元评报〔2016〕530号和坤元评报〔2016〕5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祥 柴铭闽
   
 曹晓芳 朱一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汪沧海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陈 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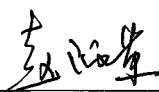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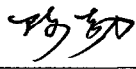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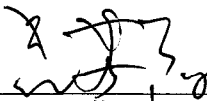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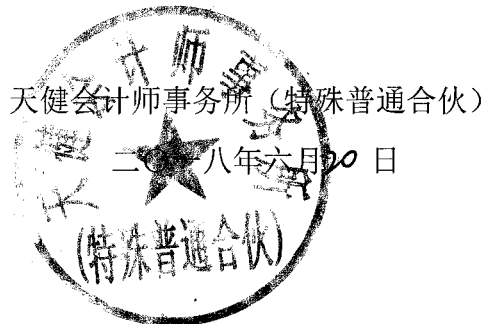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3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陈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一）发行人：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联系人： 侯文彪

联系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 0573-822800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 包晓磊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